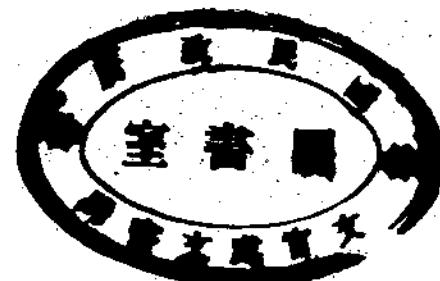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出版

第三十八期

汕頭市政市報



汕頭市政府發行

## 總理囑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市政要聞

|                 |   |
|-----------------|---|
| 余局長整理工務及對於局員之訓話 | 一 |
| 馬路路線公開展覽        | 二 |
| 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之開辦    | 三 |
| 廳務會議            | 一 |

## 第十五次廳務會議錄

|             |   |
|-------------|---|
| 附錄提案二則報告書二份 | 九 |
|-------------|---|

## 第十六次廳務會議錄

|        |    |
|--------|----|
| 附錄提案四則 | 一〇 |
|--------|----|

## 公 廢

### 總 務

|                                      |   |
|--------------------------------------|---|
| 函請派員來廳商榷種植中山公園花木及訂購樹苗由               | 一 |
| 令公安局遵照善後公署令切實奉行剷除烟毒務絕根株以免騰笑鄰邦由       | 一 |
| 奉令另覓地址以爲無線電台之用錄令行知由                  | 二 |
| 令飭轉行各區警署協助稅契專員所派調查員查驗契據惟須妥爲開導不得勒索滋逼由 | 二 |

市政公報（目錄）

式

|   |   |
|---|---|
| 請示當按押店月息及減息各項章程由                        | 二 |
| 令延壽醫院董事會辦理結束由                           | 三 |
| 查吳朝俊從前係中國國籍未能多予賠償復請轉復由                  | 三 |
| 呈善後公署呈復紀念黃花崗死難烈士籌備處現在已無存在無從轉飭補呈由        | 四 |
| 佈告市民勿被撞騙勿受招謠如有前情准予稟究由                   | 四 |
| 令公安局遵照善後公署令毋得佔住民房并將違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由          | 五 |
| 函聘擔任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執行委員由                      | 六 |
| 函請于十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在本廳會議組織中山公園委員會討論籌建各事宜由      | 六 |
| 訓令公安局各中學校依期到會討論調查戶口事宜由                  | 六 |
| 令飭派隊勒令各小販遷入市場營業毋在外擺賣由                   | 八 |
| 函復市黨務指委會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各委員業由廳聘請各界同志擔任由        | 八 |
| 佈告本市各當典無得違章私擴增取利息由                      | 九 |
| 通告各中學校公安局依期到本廳討論調查戶口由                   | 九 |
| 函送計劃書請開會討論附設勞工兒童教養院第一院事宜由               | 九 |
| 令公安局奉善後公署令知奉知在善後期內懲辦盜匪應由各區準照國府暫行條例仰即遵照由 | 九 |
| 呈覆對日經濟絕交會採取緝私分所緝獲漏稅火酒五百四十五罐拍賣情形由        | 一 |
| 令公安局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由                         | 一 |
| 通知召集各校學生開談話會訓練宣傳及調查方法由                  | 二 |

飭局分區保護潮汕鐵路整理委員會由 .....  
合本市電話公司維持委員周振東限兩日內移交並追林仲卿鍾壽石速回汕清理由 .....  
**財政**

- 令知該局本年六月份收支計算奉准在汕市庫收入項下八成開支由 .....  
令飭遵繳自備人力車捐由 .....  
呈報體察事務繁簡改設四科三局請察核示遵由 .....  
令益農公司承辦本市義溺捐分行佈告知照由 .....  
佈告各業戶如有地產被貧民蓋搭蓬寮現未收回者迅即來廳繳驗契照由 .....  
訓令各承商解繳月餉由 .....  
佈告招各業戶承領海平路崎零地騎樓地由 .....  
令催迅速將崎零地騎樓地由毘連業主繳價承領逾延准予別人承領由 .....  
令委員查明明星戲院何日重映電戲並飭解繳月餉具復由 .....  
令飭補編本市各鋪戶門牌號數由 .....  
奉教育廳令轉飭各校一律遵貼印花訓令各校遵辦呈復教育廳由 .....  
爲益和公司承辦無軌電車捐分別佈告由 .....  
令催迅將築路費收支數目列報由 .....  
令飭派員征收旅館附加捐開辦其報由 .....  
令飭轉行各區派警協助調查本市各鋪戶房捐並分函知照由 .....

市 政 公 報 (目錄)

肆

|   |    |
|---|----|
| 令委張仲璇劉子陶爲電話公司管理員並分行知照由                                      | 一一 |
| 令知潮汕鐵路公司採購砂石應照章納捐由  | 一二 |
| 函知總商會奉財廳令知本市各銀業除不動產保証外另保証金二成同日又奉財廳令函知總商會切實執行取緝各銀莊香港幣辦法并請函覆由 | 一三 |
| 佈告嚴催蓬寮業主速即來廳繳驗契照逾限收歸市有由                                     | 一五 |
| 佈告業主收取鞋金批頭等項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額之數違者照瞞捐處罰由                             | 一六 |
| 令飭妥擬舉辦教練所計劃及預算呈核由   | 一六 |
| 佈告凡乘無軌電車均須一律購票由   | 一六 |
| 函總商會奉省府令知取緝本市銀莊紙幣除不動產保証外仍要二成現金歸中行分行與本廳所轄之審查機關保管由            | 一七 |
| 佈告各業戶清繳築路費由   | 一八 |
| 呈報勘估寶華興產業估價事由   | 一八 |
| 佈告安平路下段各主佃遵繳築路費由  | 一九 |
| 呈復批准新商承辦糞溺捐情形由  | 一九 |

工 務

|               |    |
|---------------|----|
| 函請交涉福醫音院割讓案由  | 二一 |
| 函請交涉葡萄干公司拆讓案由 | 二一 |

飭區轉諭各街舖店邊將所蓋茅蓬拆卸以防火患並保公安由

手令督移郵局旁當路電話桿由

呈建設廳請飭員抄發關於外籍洋商混爭坦地案件併貸查考由

令派隊督拆第三四市場舖屋由

佈告招投第三四市場工程由

佈告商平路上段路線舖屋限期拆卸由

佈告商平路自潮州常關前至韓堤路一段兩旁業主限期照劃系標拆卸由

重申佈告招投第三四市場工程由

函請轉函英領知照派員磋商割讓福音醫院案并另派由

令催收繳中馬路移遷電桿費並函復由

佈告招收工程人員養成所學生由

函令派員協商遷移中山公園電桿由

## 教 育

通令中小二十三校速將黨義教師一職聘請徵定之教師充任具報由

令發市立平民夜學暫行規程招生章程木質校印一顆仰即開辦仍將辦理情形及啓用校印日期具報由

令各公私立中學校遵照教廳令行前期師範改為鄉村師範并令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由

令本市私立中小學校遵照教廳核定辦法從新呈請立案由

令飭將五項缺點注意改良整頓具報察查由

市政公報（目錄）

陸

- 訓令各學校校長遵照教廳令隨時勸小學教員淡泊自守勿得浪費由.....四五  
令本市各中小學校遵照教廳令行十七年起師範學校設幼稚科小學校設幼稚園并設鄉村幼稚園由.....四五  
訓令各校遵照教育廳令行女生不得與男生共同演劇并禁在校演唱戲曲俗樂由.....四六  
令開明電燈公司尅日前往附設平民夜校市立第二小學等八校義務裝設電燈由.....四七  
奉教廳令轉飭所屬學校遵照頒發學曆辦理由.....四七  
令各學校遵照教廳訓令增加黨義課程通則由.....四九  
奉令轉飭圖書館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由.....五一  
通令各校於孔子誕辰舉行紀念演講孔學由.....五二  
奉令佈告國術考試條例由.....五三  
令飭華英學院改更名稱毋背教育系統呈廳立案由.....五六  
令飭按照規定課程更正名稱報廳立案案由.....五六  
令飭改定名稱爲南僑中學校附設前後期小學及師範專修科仍報廳立案由.....五六  
令各學校採用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幼稚教育刊物由.....五七  
令各學校遵照大學院令肄業及畢業生不准更名易姓及冠姓由.....五七  
召集油頭市各界組織油頭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籌備會由.....五八  
奉教育廳令爲整齊學生程度起見訂定中小學課程表及說明一冊仰各學校遵照由.....五八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遵教廳令發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辦理由.....五九  
令知該校辦理認真殊堪嘉許並將各項缺點迅速改良具報察查由.....六十

訓令該校長另遷校舍並傳諭一律穿着制服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由.....六十  
令將應行改良各點妥照指令辦理毋得飾延由.....六一  
令奉教廳令催所屬各校學生遵照前令一律穿着土布制服由.....六二  
函請市黨部指委會于廿五至廿八等日派出代表蒞較藝會會場監考以昭鄭重由.....六二  
通令奉教廳令據吳英年呈稱各中等學校應選聘黨義教師等四項令飭遵照辦理由.....六二  
社 會

函催總商會填糧食調查表以憑核轉由.....六五  
佈告取締舞弊及齋醮規則施行期并執行手續由.....六五  
佈告取締雜妓暫行條例由.....六五  
呈覆大嶺東日報開辦已有十年宗旨似無不合現在亦尚無反動情事嶺東印務工會所陳各節查無實據至于該報工潮業  
經仲裁解決由.....六六  
令潮汕電船公司限文到之日開行汕頭角石過海電輪以利交通由.....六九  
令知本月十三日繼續開救濟院籌備會屆時仰派負責代表出席由.....六九  
佈告汕角過海電輪行駛日期由.....六九  
令發修正試辦汕角電船章程第二條仰知照由.....七十一  
呈復華僑協會油頭分會與華僑聯合會可否使同一組織之下互策進行由.....七十一

## 衛 生

- 佈告市內醫師醫士統限於本月廿日以前照章到廳註冊由 .....  
函油頭招商分局來廳領圖建築招商路左旁一帶下水道直通入海以重衛生由 ..... 七一  
函太和醫院博愛醫院之醫師迅即遵照本廳管理醫師條例註冊以便管理由 ..... 七一  
佈告烏橋市民不得購取水船運鐵不潔之水以供飲料由 ..... 七二  
函日領事將日本籍醫師到廳註冊及履行各種義務由 ..... 七二  
令崎碌修築溝渠委員會統籌徵收修築溝渠款項定期到廳開會討論由 ..... 七二

## 統 計

- 潮汕鐵路概況表  
電燈公司概況表  
汕頭市最近三年米價比較表  
汕頭市報館統計表  
汕頭市各工會工人數及工資調查表  
汕頭市各業工人及職工每月工資比較表  
油頭市已經取銷各工會工人工資調查表  
市立各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表(直)  
汕頭市市立各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表(橫)

市 政 公 報 (目 錄)

汕頭市中醫師調查表  
汕頭市西醫師及醫士調查表  
汕頭市助產婦調查表

汕頭市中西醫師醫士助產婦統計表  
汕頭市立圖書館館務統計表

## 市政要聞

### 余局長整理工務及對局員之訓話

市工務局長余懷德，爲發展市工務經將具體計劃，及實施步驟，草具意見書，送呈陳市長裁示施行，經紀前報現復以建築課測量馬路線與路線轉灣處及崎零地段，偶一不慎，易起糾紛，取締課查勘發照手續，亦須正確敏捷，方克免市民誤會，除由廳遵照善後公署核定公開路線辦法，將計劃割拆路線各圖，分列懸掛，本廳查圖室，與門外及各馬路，并設關於路事投訴箱，以便市民觀覽陳述意見外，經由局督飭測量員，應于各馬路測定中線後，即樹立堅固耐久不可毀滅之標誌，以免日後混淆，致生爭執，又前測各路轉灣處，每有出入，應由測量員妥爲細測，并崎零地亦一律應加詳確測定繪圖，由原經手員簽名蓋章負責，以昭慎重，飭取締課查勘發照各員，關於計劃中馬路兩旁，如有報勘領照，應注意勘查該建築物確與馬路絕無妨碍，方得給照，其他符合建築取締規章各報勘案，應違章限期查報發給執照，毋得稍有留難，致令市民懷疑，復于日昨邀集局員訓話，茲採錄如下，兄弟與諸君共事本廳局中，要認識汕市雖小，乃爲構成廣東省之一部，亦即國民政府所轄地方行政機關之一部，市政府爲省政府所轄地方行政機關之一部，我等服務本廳，雖職掌大

小繁簡，或有不同，要皆畀我以効力黨國，昭示成績之機會，無論何項工作，總要以本其所長，以實心毅力辦去，務求成績良好，兼之程功快捷，若成績雖好，而程功不快，于時間殊不經濟，若程功遲緩，成績又復不好，斯即落後，兄弟願與諸君努力奮鬥，期于最短時間，即有一點成績表示，以副我市長及市民之望，至經辦測量地段，割拆路線，及取緝建築，查勘發給各職，頗為易涉嫌疑之地，所有手續，務須公平詳確，慎毋率意，致異日發生糾紛，查勘發照，期于敏捷，毋致人悞會，餽贈請託，應嚴加拒絕，去之若灑，即如事主因路遠或代出車費，當令直接交給車夫，不可手受，務將工務界從前積弊，一切廓清，我輩既以廉潔自持，如有不明真相，妄相疑議，則悠悠之口，在所弗計，兄弟此席談話，係本真誠與諸君相商，愿共勉之云。

## 馬路路線公開展覽

汕市從前開闢馬路，選定路線，奉省府核准後，所有路線圖，僅由市廳備檔，並未將路圖公佈週知，各店戶割拆若干，市民無從洞悉，往往惹起糾紛，甚或有輾轉請託，任意變更，滋生流弊，在所不免，現陳市長，為昭示政府信用，避免割讓糾紛起見，擬定辦法，凡測定路線，繪就藍圖，即于該路附近懸掛，公開展覽，業奉東區善後公署核准備案，現在開闢商平路，該路自育善街起至韓堤路止，經將路藍圖，用大鏡架數面，懸掛該路，以便市民觀覽，

并將路線各圖，懸掛市廳查圖室，及市廳門首，如市民或未明瞭，可由局員隨時解釋，又查現闢馬路，所有各圖，須由經手設計測量各員負責，經科長審核，局長審定，再呈市長鑑定，均皆蓋章，手續非常嚴密，務將從前積弊，一掃而空之云。

### 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之開辦

工務局長余懷德呈市長文云，查汕頭市年來政治之設施，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對於建築工程，宜有相當之進步，乃考其內容，殊有大謬不然者，歷任市長，莫不有意整理，然考其方法，不外訂取締章程，及發出執照手續，實非根本改革之圖，查汕市建築工廠，雖數達二百餘間，而其中建築人材，非常缺乏，所有平常建築物，均委諸一般工匠計畫，而建築工匠，對於工程常識，素乏研究，所有設計，關於安全，衛生，美術，經濟，均與學理未能適合，雖嚴加取締，飭令詳繪圖說，然亦潦草從事，多屬未能實行，局長再三思維，為根本解決起見，擬設汕頭市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養成普通工程人材，以應本市建築工程之需求，至于經常費，每月預算約二百六十餘元，現因市庫支绌，擬向學生每名每月收學費五元，堂費五毫，以資彌補，其餘不敷之數，或臨時費，由市款撥支，以資興辦，茲擬簡章及預算簡表各一紙，是否有當，謹呈市長核議議決施行，茲將擬定簡章并錄於下。

## 汕頭市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簡章

第一條 名稱，本養成所由汕頭市政府設立，定名爲汕頭市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宗旨，本所以養成普通工程人材，以應市建築工程之需求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暫設於本市青年會。

第四條 職教員，本所設所長學監文牘錄事各一員，教員無定額，其佚馬薪水，另定之。

第五條 學額，本所暫招收學生四十名。

第六條 程度，須在初中畢業，或有同等之程度者，方能入學。

第七條 學級，本所暫分甲乙兩級，甲級爲建築工程科，乙級爲簡易測量科。

第八條 課程（甲級）立體幾何，平三角，大代數，解釋幾何，材料強弱學，力學，道路建築學，屋宇建築學，施工法則。  
（乙級）幾何，平三角，代數，簡易測量法，水平測量法，製圖。

第九條 學費，每生每月收學費毫銀五元，堂費五毫。

第十條 時間，定於晚間授課每晚三小時，每級以半年爲期，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即給予畢業証書，但甲級須在乙級畢業後，方能升入。

第十一條 選用，凡在本所畢業之學生，擇其優等者，撥本廳工務局錄用。

**第三條** 經費，本所經費，由市庫撥支。

**第三條**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市長增訂之。

(經費預算表)

教薪 每月約九十元 每週十八點每點五元計

職薪 每月約八十五元 所長伙馬費二十元學監夫馬費十元文牘三十元錄事二十五元

雜費 每月約五十元

印刷費 每月約二十五元

役食 每月約十五元

合共每月約一百六十五元

市政公報  
(市政要聞)

六

## 廳務會議

# 汕頭市市政廳第十五次廳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十七年十月一日

地址 市廳二樓

出席者 蕭德宣 李日綸 吳小梅 趙策六 張我東 余懷德 徐希仁 楊樹榮 汪漢三

王瑞鵬 陳良士 鄧誥章 張仲璇

主席 李日綸 紀錄 吳小梅

開會秩序

(1)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

(2) 報告 (一) 統計股主任王瑞鵬報告，調查本市當押增取利息案，本市當押昔有二十餘家，本年祇剩十二家，其減少原因，由於生意衰落之故，致其增取利息一層，傳聞如是，查無實據，經衆表決由廳布告各當押，應按財廳規定取息，不得增收，如有故違，查出定予懲究。

(二) 教育科長蕭德宣報告籌辦勞工兒童教養院之計劃，討論結果，表決此項要

政，仍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主辦之，先商諸現有之貧民工藝院各董事，及機器，建築，聯安三工會，擴大其委員會之組織，一面呈省府核准，其詳細辦法，由委員會議決，本廳監督執行之，本案進行次序，應先函請貧民工藝院董事，來廳會商，由總務科辦稿。

提案

(一)籌廳貧民住宅案 本案大體照原案通過，其中三項辦法。

第一項須俟善後公署指令核准後再辦。

第二項須先布告蓬寮地址各業主繳驗契據，由財政局辦稿。

第三項可由工務局先行擬就實施章程及合同。

(二)廳築中山公園案 討論結果，由市廳函聘各界熱心公益之士，組織委員會，其權限如本提案所擬，惟第一期工程內，須增加種樹一項，尤以移植大樹為最要。

(三)調查戶口厲行戶籍法計劃大綱 張局長報告辦理經過情形，王主任說明提案理由，討論結果，交公安局長會同統計股主任審查後，呈請市長實施。

(3)臨時動議 主席臨時動議，廳務會議，以後可否不限定開會時期，於需重要時，臨時召集行之，衆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一第二兩案，因時間不及，留下次會議再議。

(4)主席宣布閉會

## 提議建築平民住宅案

提議人建築課長陳良士

爲提議事奉善後公署令飭即籌建平民住宅，限期三個月完成等因，奉此，查建築平民住宅一案，業經范前市長提出，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批准在廈嶺港龍舌浦地方建築在案，嗣以地權轉轄，迄未施行，中經蕭前市長提議組織平民新村，擬就新村章程，呈省批准，卒亦未能實現，在黃前市長任內，經善後公署督促，即已從事測量計劃，繪定圖則，以憑興建，至地權方面，除應補償該地業主陳忠記等花息地價三千餘元外，其餘概無問題，計連建築平民住宅二百七十二間，費七萬一千八百元，合共需款七萬五千餘元之譜，該款應如何籌措，茲提議辦法如下。

- (一) 呈准善後公署征收一月租捐。
- (二) 調查現時平民所住蓬寮之業主姓名，及所有產地，科以每井若干元之捐款，理由爲現時蓬寮業主，本極欲收回其地產，建築樓房，奈貧民佔住，驅之不易，倘能將貧民移徙，業主自樂于捐助也。
- (三) 一面籌征各捐，一面擬就施工章程合同，先行開投興工。  
以上所擬三項辦法，是否可行，統候公決。

市政公報 (臨時增刊)

附平民住宅建築預算一份

### 貧民住宅甲等每間建築費估價表(泥壁)

## 建築平民住宅預算報告書

建築課課長陳良士

奉善後公署令開，潮梅各屬，頻經兵燹，繼以共亂，人民失業者甚多，轉徙流離，散居本市，搭蓬寮爲住，以苦力謀生活，此等破窓，觸目皆是，尤多在於招商碼頭，及市政廳公安局前一帶，未免有碍觀瞻，前潮梅財政處，指定廈嶺港龍舌浦，以爲貧民住宅地址，呈奉省政府核准有案，本市業經令該市廳規劃進行，已據呈覆擬辦前來，自應責成繼續辦理，先行測繪圖說，限期三個月內完成等因，奉此，復經市政廳日前會議結果，責成各關係局課，迅即擬就計劃，及預算，以憑核奪施行等情，遵此，查建築貧民住宅一案，業經范前市長提出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批准，在廈嶺港龍舌浦地方建築在案，嗣以地權繆轍，迄未施行，中經蕭前市長提議，組設平民新村，擬就新邨章程，呈省批准，卒亦未能實現，在黃前市長任內，經善後公署督促，即已從事測量計劃，繪定圖則興建，至地權方面，除應補償該地業主陳忠記等花息地價三千餘元外，餘悉解決應無問題，此次再奉善後公署令催，自當迅謀辦理，務期于額定時間完成，茲擬具預算三份，附呈審查擇一開投，尅日興工，至欵項應如何籌措，應聽鈞廳議決施行。

附預算表二份

圖則二冊

市政公報（服務會議）

市政公報  
(監察會議)

十三

貧民住宅甲等每間建築費佔價表(板壁)

| 名稱   | 材料   | 寸法                       | 總量    | 單價      | 總價      | 備考              |
|------|------|--------------------------|-------|---------|---------|-----------------|
| 柱    | 杉木   | 長8'尾6"                   | 8 枝   | @\$1.50 | \$12.00 |                 |
| 板牆壁  | 杉木板  | 1/2"厚板連檻                 | 9# 60 | @9.00   | 86.40   |                 |
| 窗    | 杉木玻璃 | 4×4'                     | 2 個   | @12.80  | 25.60   |                 |
| 火    | "    | 2-6"×4"                  | 4 "   | @8.00   | 32.00   |                 |
| 門    | 杉木   | 2-6"×6-6"                | 4 "   | @8.12   | 32.40   |                 |
| 屋架   | 天櫓   | " 長20'尾4"                | 一条    | 2.40    |         |                 |
|      | 人字   | " 長11'尾4"                | 二条    | 3.20    |         |                 |
|      | 矮筒   | " 長6'尾4"                 | 一条    | 1.00    | 9.00    | 20.40 計一列四間共 9合 |
|      | 人字財  | " 長5'尾3"                 | 二条    | 1.00    |         |                 |
|      | 光柱   | " 長2-6"尾3"               | 二 "   | 5.50    |         |                 |
|      | 鐵物   | 鑄鐵                       |       | 2.00    |         |                 |
| 桁    | 杉木   | 長10'尾4"                  | 18 条  | 1.60    | 28.80   |                 |
| 檼板   | 杉    | 3/4"厚板                   | 500   | 14.00   | 40.00   |                 |
| 屋面   | 亞鉛板  |                          | "     | 7.00    | 35.00   |                 |
| 地面   | 灰沙   | 1-3灰沙厚2寸<br>蓋1-3洋灰沙厚1/4" | 4"00  | 2.80    | 10.00   |                 |
| 門前石級 | 白石   | 3-0"×1'×6"               | 一級    | 1.60    | 1.60    |                 |
| 人字磚  | 草灰   | 連瓦板在內                    | 0# 34 | 5.00    | 9.00    |                 |

合計每間應 356.95 元大洋

統共甲乙兩等建築式百七十二間應需建築費大洋 58500 元

又會食堂一所廁所兩所約建築費 1800 元

合共建築費約 60300 元

(注意) 乙等照甲等建築費半價

### 貧民住宅甲等每間建築費估價表(瓦壁)

## 提議籌建中山公園案

提議人建築課長陳良士

爲提議事，奉善後公署令飭即籌建中山公園，組設汕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期於五個月內完成該公園，俾資觀感，而崇紀念，勿事違延等因，奉此，遵即前往公園踏勘實地情形，擬就最近第一期工程計劃，並草就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組織草綱，呈由市廳暨各局開設談話會，審查後，即根據該審查結果，擬定辦法四項如下。

(一) 由市廳調查本市各法團中熱心公益人數，酌量函聘若干人，充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執行委員，并定期一日由市廳召集執行委員開會會議約畧依照所附委員會組織草綱，及獎勵勸捐辦公法二則，議具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獎勵捐款辦法，呈由廳核准備案。

(二) 將現有之中山公園籌備處，改組爲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附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組織章程)

(三) 所列最近第一期工程計劃及預算，經由廳務會議通過後，即行開投，趁日興工，款項擬向總商會先行借撥，由建築中山公園委員會籌還，(附最近第一期工程計劃及預算)

(四) 所列最近第一期建築物，擬由委員會負責捐款，一俟捐有款項，即由該委員會指定

建築何項工程，通知工程管理處繪圖設計，開投興工，（附第一期建築物及預算）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統候公決。

##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組織草綱

名稱

一，本會定名爲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組織

二，本會分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兩種執行委員由市廳函聘充當常務委員由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時選舉

宗旨

三，本會以完成中山公園爲宗旨

權限

四，本會有下列權限

(一)，籌款勸捐

(二)，財政之保管出納惟一切收數須按月呈報市廳一切支數須呈由市長批發

(三)，輔助工程管理處行事

(四)，委任本會各內部人員

(五) 一切鉅大工程開投

內部組織

五、本會分股辦事設若干股每股若干人(由委員自擬)

薪 級

六、本會各執行委員俱名譽職不支薪水常務委員則月支佚馬費若干元(由委員會自擬)

會 期

七、全體執行委員每月會議兩次常務委員每星期會議兩次如遇特別事故隨時由執行委員召集

開會

列席市職員

八、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正副主任俱得列席各委員會議

期 限

九、本會以中山公園完成後即宣佈結束

獎勵勸捐辦法二則

(一) 凡出資捐助建築中山公園者委員會宜酌量其所捐多寡給以相當獎勵如所捐多者記名於建築品較少者勒石碑刻詳細章程由委員會自擬呈市廳核准

(二) 凡出資承築公園內戲場酒樓茶室等建築品者委員宜考察其營業狀況估算其應有贏餘呈請

市廳批准特免其租稅若干年

## 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組織

### 名稱

(一) 本處定名爲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

### 地位

(二) 本處隸屬於市廳工務局之下

### 宗旨

(三) 本處以協助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完成中山公園工程爲宗旨

### 組織

(四) 本處設工程正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二人監工一人庶務一人花匠一人雜工二人其他工人則

### 隨時招雇

### 薪給

(五) 本處各職員薪給概由市廳支發

(六) 本處職員除工程正主任爲兼職不支薪水惟月支伙馬費若干元外餘均常川供職

## 權限

- (七) 關於購置器具雇用工人工作等款項得呈由市長核准向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支領
  - (八) 關於佈置規劃公園草地及建築品等得呈由工務局及市廳核准施行
  - (九) 凡公園工程開投正副主任均得臨場監督及工程進行時得派監工監督工作
  - (十) 關於公園建築物之維持修理得斟酌指施
  - (十一) 關於遊人遊園及用運動場事得規定各項秩序章程
  - (十二) 本處權限如有不明處得呈由市廳決定之
- 職務支配
- (十三) 辦事員　來往公文辦稿謄錄等事
  - (十四) 監工　　監督工程
  - (十五) 廉務　　呈購領收保管支發各物料
  - (十六) 工人　　工作依其名稱而定
- 報告
- (十七) 本處每月各項工程進步得呈報市廳及委員會

## 最近第一期工程計劃

擬三個月完成 由十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 填鋪剩餘之一部份土方 查現時所填土方，祇及音樂亭而止，中公兩字一片，尙未填土計須填平方五百井，平均填高約四尺，若按七毛大洋一井計算，約需大洋一千四百元，

(二) 修築後堤及設水閘 查公園後面灤江有缺堤四處，每逢韓江水漲，則淹浸園之北部，計此四處缺堤，共長十五丈之譜，其零段整堤，約有四十餘丈，或高或低，起伏不一，已不堅牢，又多崩壞，設今不修，將來情形愈壞，修費更鉅，又現在所造竹籬，僅至缺堤而止，餘六十餘丈，尙成空缺，須待該堤修好，始能包圍，此項缺堤，估價填土堤基本工料水閘等費，連修築現有石級一段，合共需款約一千三百元，(填堤之土向蓮池挖掘由此蓮池一部即可造成)。

(三) 改築現有沙路為灰沙路 查公園內道路，前因急於開幕，限期築成，故概用沙舖，計細沙厚寸半，粗沙厚四寸，共沙厚六寸左右，現時行人步履，極感不便，為長久計，亟宜改用四寸灰沙，建築兩旁添設三合土或砌磚明溝，以免下雨泥濘，而便行人步履，查此項道路，有正門大道一條闊四十尺，長一百九十尺，環園大道一條，闊二十尺，長共一千五百尺，穿插草地小道闊十尺，縱橫共長一千六百尺，又綠蔭廊下沙道計闊十尺，長

共一千尺，該四項道路，約共需款銀四千三百元。

(四) 計定運動場  
查現時之運動場及網球場，雖地點已定，惟地尚有高低不平，亟宜補平地面，再用石輓壓實，同時應測量豎立木標，定出中間運動場網球場位置，在該運動場四週，據圖本擬保留爲草地，但現擬改鋪煤渣混沙，作爲競走之用，在煤渣競走圈外，則開溝造涵，以洩潦水，又運動場北，南面草地，地勢稍低，擬在坡上設立三合土欄杆，繞以鉛線，長約四百五十尺，以免下坡危險，并便利參觀賽球運動，總計補十輓地築煤渣競走圈開溝築欄杆等，約需款一千五百元（附擬運動場草圖）。

(五) 填鋪草皮  
查公園填土部份預備作草地者，計約面積共一千五百井，除道路種花等地不種草木，約計草地一千井左右，現天時乾涸，地土堅硬，如下草籽非三數月後不成草地，爲從速實現草地起見，擬倣香港等處辦法，購買草皮，即時鋪土，加水澆洒，兩三星期後，即可成一片綠蕪，除自有五百井草地，可以挪用外，仍需草皮五百井，約需銀三百五十元（又草地應圍以矮竹籬，并紅草砌字，因費用有限，暫未列入）。

(六) 安置電燈  
查公園入夜漆黑，全無路燈，不特行人裹足，抑且宵小易逞，前經屢函電燈局，速裝電燈十一枝，現尚未辦，日前據代表云裝置電燈十一支，須設街線，計大洋二百元，園燈十一枝，計大洋三百元，懇請給予款項，以便興辦，除街線已商准由電燈公司負擔外，所餘三百元，可否准給當候公決施行。

(七) 購置抽水機剪草機 洗水爲公園所必需，凡澆花洒草等，用水常達數百加侖，現時公園所用之水，均從外挑入，費時費力，自不必言，爲救濟起見，本該飭令自來水公司從速安置水管，直達公園，惟是該公司水管，抵達新馬路，中山路一帶，尚無大管，該公司負債累累，一時恐難即築，且加增水管，並須添置抽水機，否則水源不足，更屬不易，舉辦，似此竊以爲除一面督催自來水公司建築水管外，一面先行購置手搖抽水機一副，吸取河水或井水，用皮管引搭入園澆洒，各處計抽水機連皮管圓苗尺，共約需款七百元，連剪草機兩副，合約需款七百五十元。

(八) 建築警察崗亭 檢公園前會由第四區署日夜派警看守，崗亭之設，在所必需，似宜即建崗亭一座，位在園門之右，計約需款四十元。

## 最近第一期工程計劃預算

| 所 據 工 程 | 需 款 千 | 籌 款 方 法                | 備<br>註 |
|---------|-------|------------------------|--------|
| 壩土五百井   | 一千四百元 | 據由商會借撥由籌建<br>中山公園委員會籌還 |        |
| 修堤十五丈   | 一千三百元 | 同                      |        |
| 築灰沙路    | 四千三百元 | 同                      |        |
|         |       | 上                      |        |

築運動場一千五百元

鋪草皮三百五十元

購買抽水機等七百五十元

築警察崗亭四十元

安置電燈三百元

以上合計約需款九千九百四十元

築李氏紀念亭一千三百元

築噴水池二千元

築濟南亭五千元

以上已有的款三項即須興辦

### 最近第一期建築物

| 建築物名  | 約需款若干 |
|-------|-------|
| 大禮堂   | 五萬元   |
| 圖書館   | 二萬元   |
| 公園紀念碑 | 一千五百元 |

又汕頭體育會有人擬  
幫助款項

拒罰總全全全全  
潮商全全全全全  
日汕會全全全全全  
鐵擔全全全全全  
會路任上上上上上

綠蔭廊二度  
中 山 像  
南堆石燈台  
西堆石燈台  
音 樂 亭  
花卉園前小亭  
池 心 亭  
翠 園 區  
芳 芳  
橋 橋 橋 樹 園 上 亭 亭

五 一 一 五 四 千 千 千 二 二 五 五 三 三 五 三  
百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       |
|---|---------|-------|
| 小 | 橋       | 五百元   |
| 普 | 通 戲 場   | 八千元   |
| 電 | 影 戲 場   | 八千元   |
| 北 | 部 大 酒 樓 | 一萬二千元 |
| 小 | 小 酒 樓   | 四千元   |
| 辦 | 事 茶 室   | 四千元   |
| 噴 | 水 池     | 二千五百元 |

以上合共約一十五萬七千元

## 籌建中山公園及平民住宅進行情形報告書

(一)籌建中山公園及平民住宅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 (甲)奉令後之初次會議

市廳奉善後公署令，翌日即行召集各關係局課，討論進行辦法，當經議決，由建築課擬具公園基本工程預算籌建委員會草綱平民住宅預算等件提出廳務會議，以憑考據，一面并行調查全市各熱心公益人名，以憑聘請充當委員。

(乙)第十四次廳務會議議決

十月一日廳務會議，即由建築課提出議案及預算兩項，(一)平民住宅，預算需款七萬一千八百元，籌款辦法，擬由委員會呈准善後公署征收一月租捐，及由市廳向各鑿寮業主，徵收遷徙平民補助費，議決通過，(二)中山公園基本工程，預算約需款一萬元，各項建築，約需款一十五萬餘元，籌款辦法，基本工程所需之款，擬俟委員會成立後，暫行由會向總商會或其他處挪借，建築工程所需之款，則擬由委員會募捐，及免租批投承築議決大致通過，惟基本工程，加種樹一項三千元，又所擬委員會組織草綱，議交由該委員會成立時查照，所擬改組前中山公園籌備處為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議決通過，并指令陳課長暫兼該主任，至籌建中山公園平民住宅委員會各委員，則議由總務科迅為函聘召集開會。

(丙)第一次籌廳中山公園及平民住宅委員會會議

市廳廳務會議後，十月十二日，即為市廳召集各函聘之籌建中山公園平民住宅各委員會議期，市廳共聘委員三十四人，是日列席者，有二十四人，由中山公園工程管理處提出委員會組織草綱，及籌款議案，以備討論，結果當場選舉常務委員七人，并責成該常務委員根據草綱，議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細則，惟籌款議案則因組織未定，改由下次大會再議。

(丁)第二次籌建中山公園及平民住宅委員會會議

十月二十日即為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期列席者廿一人，當由常務委員提出組織章程以備審查，

通過，審查結果，修改章程數條，餘無異議，委員會組織，即已成立，次由林委員修雍提出議案十二條，因時間短少，所通過者，祇重要條款，如下，（一）呈由市廳轉善後公署核准，徵收一月租捐，（二）呈由市廳轉善後公署核准，繼續徵收兩個月附加賑捐一成，（三）徵收遷寮業主遷徙平民補助費，（四）決定內部組織及主任人員。

#### （戊）現在情形

第二次大會後即由委員會總務部繕就各呈呈送市廳轉善後公署核辦，一面成立各部組織，分頭辦事，一俟善後公署批下，即積極辦理，同時市廳於徵收遷徙平民補助費一項，亦已佈告，多次飭令各該業主來廳驗契，以便按井徵收矣。

#### （乙）中山公園平民住宅設計說明

##### （甲）現時公園狀況

查中山公園，籌建已久，祇因工程浩大，事閱數年，尙無成績可觀，此雖由於經費之難籌，然亦強半屬於基本工程之不注意，在黃市長任內，因籌備開幕，填有土地壹萬井，鋪成沙路數條，茅亭四座，然俱屬臨時建築，不能久遠，今試就個人遊園所見畧述於下。

由中山路遠望即見環園竹籬及公園牌樓牌樓高數丈，製以三合土，惜形式呆而笨，工作又劣，殊欠美觀，跨木拱橋，即抵園門，舉首縱覽，所見者爲凹凸不平之新土一片，縱橫犁成方形，旁列花盆，隱約可見，規劃形狀，惟草皮未鋪，盆花未移，殊乏園趣，所踐之路，雖具

直線形式，而砂厚數寸，步履維艱，園中有圓形池一，中列花盆數十，內無滴水，謂爲噴水池，實則離形未具，池左畔有茅亭兩座，置有水椅數張，尚堪一避烈日，緣全園露天，并無樹木之蔭或廡廊之庇也，由亭北望，未填土部份，將來預作運動場用者，爲一片綠蕪，然地勢低下，渠道未設，積潦至多，韓江水漲，全場時或淹没，場北原有泥堤，已崩缺多處，此爲潮水淹沒之原因，所擬闢作蓮池之區，則淤泥填積，水草縱橫，右畔之遊船區，廣可百畝，滿種禾稻，挖掘浚深，以爲水沼，工程浩大，可以臆度，園之西有苗圃一所，其間稍種花品，間以樹林，猶不乏小規模苗圃氣象，此外其他建築物，除清黨碑一所外，無可指數，而擬作水榭茶樓等地，現今尙爲醬園酒廠所佔據也，（附映片二）

#### （乙）公園基本工程計劃

公園現況既明，其必先有基本工程，然後可談設計規畫者，已無可諱，茲將所有基本工程，臚列於後。

（一）修築北部堤岸及設水閘 理由，防免潮水淹浸公園，并可省填運動場土方，且挖掘蓮池內泥土，即可造成蓮池一部份。

（二）改築現有砂路爲灰沙路 理由，現時砂路，步履不便，且多爲潮水沖壞。

（三）填鋪一部份土方 理由，現時剩有一部份草地，即建築中山像之部，未填泥土，計約五百井。

(四) 填鋪草皮移種盆花 理由，新土無草，盆花未移。

(五) 建築運動場 理由，運動場為引取遊人之建築物，且十二月即開運動大會，應從速劃定。

(六) 安置電燈 理由現時公園，入夜漆黑，行人裹足，宵小易逞。

(七) 安置抽水剪草機件 理由中山路無水管，自來水缺乏，若着自來水公司安置，費用過鉅。

所有以上各項工程，預算圖式，均經擬就，隨時可以興工，(電燈已裝置)附圖備攷。

#### (丙) 公園建築物工程計劃

公園所擬建築物，大小不下廿餘所，現時地點尙為石墓醬園牛皮廠等佔據，茲已從事調查該園廠墓地主人，以憑勒令遷徙拆卸矣，計全部公園建築物數目及需款如下。

#### 公園內各項建築物清表

| 建築物名稱 | 約需款若干 | 有無的款 |
|-------|-------|------|
| 大禮堂   | 五萬元   |      |
| 圖書館   | 二萬元   |      |
| 公園紀念碑 | 一千五百元 |      |
| 綠蔭廊二度 | 三千元   |      |

|   |   |   |   |   |   |   |   |
|---|---|---|---|---|---|---|---|
| 小 | 小 | 水 | 動 | 全 | 全 | 中 | 山 |
| 橋 | 橋 | 橋 | 樹 | 園 | 上 | 南 | 堆 |
| 橋 | 橋 | 樹 | 園 | 上 | 上 | 堆 | 石 |
| 物 | 、 | 、 | 、 | 、 | 、 | 石 | 燈 |
| 五 | 一 | 一 | 五 | 四 | 千 | 千 | 台 |
| 百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像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像 |

已由李氏認建  
已由拒日會認建濟南亭  
一千二百元

|   |   |   |   |   |   |   |    |
|---|---|---|---|---|---|---|----|
| 普 | 通 | 戲 | 場 | 橋 | 五 | 百 | 元  |
| 電 | 影 | 戲 | 場 |   | 八 | 千 | 元  |
| 北 | 部 | 大 | 酒 | 樓 | 一 | 萬 | 二千 |
| 小 | 小 | 酒 | 樓 |   | 四 | 千 | 元  |
| 辦 | 事 | 茶 | 室 |   | 四 | 千 | 元  |
| 噴 | 水 | 寶 |   |   | 四 | 千 | 元  |
|   | 池 |   |   |   | 二 | 千 | 五百 |

以上合共約一十五萬八千二百元

以上各建築物設計圖式已擬就者有三

(一)濟南亭(二)李氏紀念亭(三)噴水池 附圖備攷

#### (丁)平民住宅工程計劃

查平民住宅建築地點，原擬在廈嶺港龍舌埔地方，早經蕭市長連同平民新村組織章程，呈准省政府備案，在黃市長任內，仍擬在該地建築，祇工程計劃，畧有變更，分住宅爲甲乙丙等繪就草圖而已，此次籌建委員會成立，第二次會議時，即由林委員提出地點問題，僉以龍舌埔地方，距市太遠，往來不便，擬擇地在崎碌沙壠地方建築，因時間短少，未經議及此地點

問題，將來仍須一番討論，如改擇他處，得再行呈由列憲核准，惟設計及預算方面，現統經預備就緒，計建築用灰沙壁（黃前市長擬用木板）甲種住宅五十六間，乙種住宅二百一十六間（甲種大乙種一倍）共大洋七萬一千八百元（附圖式）

## 汕頭市市政廳第十六次廳務會議議事錄

日期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地址 市政廳二樓

出席者 李日綸 張我東周定中代 吳小梅 趙策六  
余懷德 蕭德宣 譚剛 劉子陶 譚護  
徐希仁 鄧誥章 張仲璇  
主席 李日綸 紀錄 吳小梅

開會秩序

(1)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

(2) 提案

(甲) 財政局長超策六提議改定積欠房捐罰則案

「議決」十六年四月以前所欠房捐，一律豁免，十六年四月以後，於佈告一個月內，

准其補報確實後，照額征收，免予處罰，逾一月以上不報者，加倍處罰，逾兩月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三月以上，仍不報實者，則照章十倍處罰，餘照原提案通過。

(乙)工務局長余懷德提議籌集養路費案

「議決」公家所築之路，由市庫撥款修補兩旁舖戶所築之路，現在市庫支絀，祇得暫由兩旁舖戶集款修補，俟市庫充裕時，仍由市庫負擔修補，至何路應修，由工務局查勘計劃辦理。

(丙)社會科長楊樹榮提議取締星相卜筮堪輿案

「議決」查照 國民政府通令辦理。

(丁)臨時報告

房捐主任劉子陶報告，既被拆馬路之舖戶，因積欠房捐，不能領得遷出入証者，應如何辦理，討論結果，表決，如確有一時不能即繳者，准暫登記給予遷出証，俟將來工竣，請領遷入証時，再予追繳。

關於教育科長提議定海坦收入十分之五以上為教育建設費及通俗演講辦法兩案，因時間不及，留下次再議。

(3)主席宣佈閉會

提議改定積欠房捐罰則案

爲提議事，查市內租戶，其租金多寡往往瞞報，希圖少納房捐，此種情弊，不特狡黠者視爲固然，即謹歷者，亦多不免，雖本廳迭經佈告，嚴飭照實報明，仍未據人民遵辦，揆厥原因，誠恐一經實報，即便照章處罰，以故觀望不前，自應將處罰章則，暫爲變通，開其自新之路，其辦法卽定爲由十六年四月起，所有積欠房捐，如在布告一個月內，將以前匿報數目切實聲明，換領租簿，准予從寬處罰，照原章減爲一倍，兩個月來廳報明者，處罰二倍，三個內月來廳報明者，處罰三倍，倘逾三個月仍不報實，卽是有心瞞捐，始終不悟，一經發覺，卽照十倍處罰，竊謂如此辦理，市民見政從寬大，自必樂於遵從，此後房捐，自必日有增加，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籌集養路費議案

提議人財政局長趙策六

提議人工務局長余懷德

查本市各馬路築成以後，其路面日久，經風雨之侵蝕，人馬之踐踏，必致凸凹不平，自應隨時修補，第查此項養路費，從前尙未籌備殊非經久之圖，茲擬定養路費籌集方法，（甲）將收入各車捐及牌照費項下，指撥全數十分之三，（乙）附加人力車及無軌電車捐餉，（按人力車

捐公司營業人力車五百二十輛，每天上下午收車夫捐租共三毛五仙，自備營業人力車二百輛，共七百二十輛，如每輛每天上下午附收銅仙二枚，計每日可得一千四百四十仙，照市面現價，每銀壹毛，換銅仙廿枚計，可得七元二毛，無軌電車六輛，暫由工人開駛搭客車費每收一毛，每日繳餉五十元，附繳二成共十元，向准搭客加二成，其他各種車輛，計四輪汽車十四輛，摩托西車六輛，單車四百七十六輛，貨車七十輛，各項車輛，按照牌照費附加二成，以上甲乙兩項，征存之款，專案儲爲修養市款所建馬路及補助修養商民集款所建各馬路之用，（丙）所有商民集款所建各馬路，如有修補之必要時，所估之工料費，全數如在千元以上，應由各該馬路兩旁店戶擔任十分之七，由市庫於甲乙兩項收入項下，撥十分之三，以爲補助，如在千元以下，全由市庫負擔，第無論市庫所築，及市民集款所築各馬路，其修補經費，按照上列辦法，仍有不敷，仍應隨時另案籌足，以維路務于不敝，是否有當，謹具議案，呈候

公決施行。

提議規定海坦收入十分之五以上爲教育建設費案

提議人教育科長蕭德宣

爲提議事，案查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汕頭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一件，『請規定海坦收入十分之五以上，爲教育建設費案』，議決，主文『規定海坦收入十分之五以上，爲籌建市立各校校舍

，各校公共自然科實驗室，開闢公共運動場，普及義務教育，增設社會教育，建設經費」，辦法，「由市廳據情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以後所得款項，特別保管，專為教育建設費之需，不得移作別用，」惟議決日久，尙未實施，本席以汕頭市教育，因經費不充，空談建設，以故毫無進展，本市為華南第二區埠，而政育建設，多付缺如，於市教育行政，實為最大缺點，可否照原議實行，俾教育得資建設而進展，敬請

公決，

汕頭市通俗演講辦法及章程

提案人教育科長蕭德宣

為提議事，查汕頭全市居民數逾十萬，而入學學童，不及八千，由此觀之，學齡兒童之失學者，已屬不少，而成年失學者，為數尤衆，此等失學之民衆，苟能挽回一分，即國力增加一分，至挽回之法，惟有創設平民夜學，及舉行通俗演講二事，本年七月間，市教育行政會議，對此二事，業經通過在業，平民夜學一項，現已開辦八校，聞第四第六第八等夜學學生，已擁擠不堪，早經停止報名，向隅者尙衆也，故欲補救夜學所不及，則惟有舉行通俗演講之一法，數年前王雨若君長汕頭市政時，亦曾舉行，頗見功效，今也訓政伊始，普及教育，實為當務之急，而對於此項，反未實施，殊為缺憾，茲特援引前案，審度時需，草具通俗演講辦法及章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通俗演講辦法及章程

一、組 織

由本市市政廳教育科特設一通俗演講股，股設主任一人，固定演講員四名，工役二名，辦理本股一切事務，如遇特殊事故急待宣傳時，得由股主任酌聘臨時演講員若干人。

二、演講種類 1. 口頭演講，由演講員用口頭向聽衆演講。

2. 幻燈演講，由本股呈請市長允由市庫撥款購置幻燈機一架，有益人神智之畫片若干，（畫片可向上海青年會或衛生教育會租用取價極廉）

3. 掛圖演講，查本廳舊存衛生掛圖多幅，本股成立後，儘可取用，如有不足，則可向上海衛生教育會青年會書報部，或各大書坊購置，以爲演講時之助。

三、演講地點 1. 固定地點 通俗演講意在普及，故其地點當以人煙稠密交通便利之地爲適宜

，茲擇定下列六處爲固定演講地點，（一）總商會前廳，（二）普益社二樓大禮堂，（三）外馬路青年會，（四）普益社磅礴分會，（五）貧民工藝院教育演講廳

，（六）普寧旅汕同鄉會，以六處規定，每星期舉行演講一次至二次。

2. 活動地點 每當夏季，人民多於飯後到草場曠地乘涼者，故宜利用時機，舉行露天演講，地點由本股臨時酌定之。

四、演講人員 除本股股主任一人，工役二人外，演講人員分爲二種，(1)固定演講人員四名，由股主任物色相當人材，呈請教育科轉呈市長委任之。(2)臨時演講人員，由股主任視事情之繁急，得酌量物色相當人材，呈請教育科轉呈市長任用之。

五、經 費 經費分三種，概由市庫支撥。

1. 開辦費。

|                   |      |
|-------------------|------|
| 一，購置幻燈機一架，毛洋式百元。  |      |
| 二，購置幻燈片一百片，毫洋一百元。 |      |
| 三，購置掛圖，約          | 一百元。 |
| 四，白布十幅，共          | 一百元。 |
| 五，什物，約            | 一百元。 |

合共陸百元正。

2. 經常費，每月

|                           |  |
|---------------------------|--|
| 一，本股股主任一名，月薪六十元。          |  |
| 二，固定演講員四人每名月支三十元，合支一百式拾元。 |  |
| 三，什役二名每名月支十五元，合支三十元。      |  |

四，什支月(約租幻燈片屬之)

七十元。

合共式百捌拾元。

3.臨時費

一，臨時演講員，月約 六十元。

二，活支月約 四十元。

合共月一百元。

依據上表，除一次過之開辦費陸百元外，其餘每月市庫不過支出參百捌拾元，爲數甚微，而收效極鉅，普及教育之法，無有善於此者。

六，演講範圍 大概可分爲下列六種。

(1)三民主義，(2)衛生常識，(3)家庭常識(4)政治常識(5)社會常識，  
(6)其他凡有裨益身心德性者，均可採用爲演講資料。

七，演講時間 以每晚爲佳，夏季七時半至九時半，冬季七時至九時，如遇國慶及偉大紀念日，則日間亦可以舉行。

八，演講報名 由股主任製定報告表一紙，內容規定演講人員，演講地點，演講時間，演講大意，聽講人數，及成分等等，逐一由演講者填明報告股主任，彙呈教育科，轉呈市長察核。

審 要 案 稿 (職業會議)

三八

九、特別演講，如邀名大老爺，得由股主任商承教育科同意，聘其演講。

十、附 則  
一、演講員之演講範圍，以合於上第六項所規定者為主，如有歪謬宣傳，由演講人自負其責外，股主任得據情理報教育科，轉呈請長換，或懲戒之。  
二、本辦法頒有未妥善處，得由教育科呈請，市長增刪之。

# 總務

函請派員來廳商榷種植山公園花木及

訂購樹苗由

逕啓者，本市中山公園，工程現已籌畫進行，惟是公園為民衆游憩之所，不可無花木點綴，以增其興趣。究應如何佈置，該園土質，以種植何項樹木為宜，與夫訂購樹苗等等，請有得于商榷，為此函達。

貴處，請煩派員來廳，俾得磋商辦理，是所至盼，此致

潮州苗圃主任

市長陳國策 十月一日

令公安局遵照善後公署令切實奉行剷除

烟毒務絕根株以免騰笑鄰邦由。

為令遵事，頤奉

廣東東區善後公署第四五一號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九二二號諭令開，現准

市政公報（總務）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支日電開，准外交部轉到王公便景岐，自日來弗國際聯盟會咸日電稱，禁烟問題，迭次開會，均受指摘，我國民政府政策如已定計劃，及實行程序，乞電示，并于卅一日日本月一日，先後拍發電告外人會組委員會，調查遼東烟案，尤形緊迫各等情，查鴉片流毒，病民弱種，實為建設中之大障礙，即無外人噴言，猶宜急起直追，自滬奇恥，況指摘調查，交迫而至，若仍如前次禁煙，因循敷衍，一懈假萌，萬劫莫贖，積危黨國，騰笑鄰邦，邦人君子，實難辭咎，自應遵奉總理剷除煙毒不妥協之遺訓，共同努力，澈絕根株，不容流毒我華，用將副電轉達，伏維垂察等由准此，除函覆暨分令外，合亟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奉行，務除流毒，是為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務除流毒，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使飭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務除流毒為要，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二日

奉令另覓地址以爲無線電台之用錄令行

知由

爲令知事，現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函，指令開，據無線電台台長施仲賢，呈准本廳函，轉據該校長呈，新招學生，無處寄宿，請商電台台長，另行遷移，將借用校舍，及床桌交還應用一案，請察核示遵由，奉令，呈悉，該台台址，如一中學必須收回應用，應由市長妥措當地點，另爲台址，方能遷移，據呈詳情，仰油頭市長查明遵照，妥辦報核，此令等因，奉此，除俟覓有相當地點，再行商請另選外，各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三日

令飭轉行各區警署協助稅契專員所派調查員查驗契據惟須妥爲開導不得勒索

威逼由

爲令行事，案准汕頭市稅務專員鑑，公函開，啟處自接辦

，行將二月，征收契稅，較前未見增加，揆厥原因，皆由市

民多未明白稅契利益，而一般賣本家，又以不動產販賣營利

，匿稅待沽，一切稅金，擬請諸下次買主繳納，輾轉效尤，常有業主數易，契經數換，竟不一稅，是此以往，稅收更途，難期起色，敝處爲整頓稅收起見，經已派員挨戶勸導，并行查驗契據，凡市內業戶買地成立，固宜追稅，即已舊之產，建築上蓋，或租地建築上蓋，均應照章補稅，業經布告遍知各業戶遵照在案，惟是調查員，入市調查時，輒欲藉民間有無知，發生掠奪慘事，爲此謹請貴處垂照，若與他行公安局，轉訪各區，遇有徵收謠言，獨用警察搜捕時，隨時派警，帮同開導各業戶，以利進行，而若稅契，至關公證等由，准此，各令各行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區署查驗，如遇稅驗契調查員，到各戶勘稅，應請驗契據，要請當場審，應即飭警協助，將稅驗契據，係屬保障業權情形，妥向各戶解釋，使易就範，惟不得稍有威逼，以及勒索茶禮，應從調查員指使，拘帶業主等等情事，免生風潮，面予查究，特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三日

請示當按押店月息及減息各項章程由

代電 潮州財政廳廳長湯鈞鑑，查當按押店，每元每月銀息

三分，及當店冬季三個月減息一分，按店產屋之月，減息一分，早經鉤應規定，惟前項章程，頒布有年，究竟月息減息各項，以後曾否變更，現在是否仍係月息三分，冬季歲底，照舊減息，乞查案電示，俾便奉循，油頭市市長陳國榮叩江印。

令延壽醫院董事會辦理結束由

為令延事，查該院董事會張屠民等，與葉春榮黃弘，暨各商號等，以辦理該院關係，互控一案，經本處傳集雙方質訊任案，該葉春榮黃弘，暨各商號等，派出代表，頗多不大正當，顯係意氣用事，自應加予斥責，惟該院年來辦理不良，事實且在，亦屬無可諱言，本處為督促慈善事業計，未便任令長此牴牾，為此特行令仰該董事會，于文到五日內，即行辦理結束，所有一切產製銀錢文件傢私等項，就着交由該董事長張屠民，暫行保管，候本處于該五屬旅汕人士中，再行遴選委員，前往改組，仰即遵照，仍將證據結束情形，呈報備核，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十月四日

市政公報 (總三)

市長陳國榮 十月六日

三

查吳朝俊從前係中國國籍未能多承賠償

復請轉復由

照舊減息，乞查案電示，俾便奉循，油頭市市長陳國榮叩江印。

逕復者，業准

貴署函開，以准註油英領函開，市廳拆讓吳朝俊頤昌新華建築市場一案，本領事查吳朝俊確為英籍民人，久經地方官承認，填發永租，該葉契管印稅給管，近復經廣東交涉員發給出藉憑證，不容藉口再延，請為轉達，即日充份歸還，函請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吳朝俊係中國國民，歷經查明困達在案，英領來函，請近復經廣東交涉員，發給吳朝俊出藉憑證，就近經廣東交涉員發給出藉憑證，足以証明吳朝俊之脫離中國國籍，在于數起頤昌建築市場民房屋之後，自應按照中國籍民辦理，未便多費周折，謹函前由，相應再行復請  
貴交涉員查照，煩為嚴復為荷，此致  
油頭交涉員楊

呈善後公署呈復紀念黃岡死難烈士籌備處

處現在已無存在無從轉飭補呈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鈞署政字第一五七六號指令。據職廳呈一件，呈復紀念黃岡死難烈士籌備處設立情形，無從查考。應如何辦理？該示由內閣，呈悉，該籌備處設立經過情形，既未據呈報有案，究竟以前如何組織，有無章程規定，及此後籌備如何進行，仰仍轉飭補呈核明，轉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陳國策 十月六日

佈告市民勿被撞騙勿受招謠如有前情准

予稟究由

爲佈告事，照得澄清吏治，首宜注重關防，實施黨綱，尤貴著成廉潔，本市長承省府付托之重，邦人責望之殷，猥以軒材，忝膺市篆，凡百庶政，正在逐漸設施，而一切弊端，尤待力加抉剔，惟值此任事伊始，事務繁緊，視察偶有未周，詐爲卽緣之而起，若不防微杜漸，難期弊絕風清，爲此佈。市民一體知照，須知本市長政取公開，權不輕假，惟託任事，決不任用私人，嫉惡如仇，斷無瞻徇情面，本大法小廉之旨，爲整躬率屬之方，自非奔競夤緣，苞苴請託所得而左右也，倘有假名親友，在外招搖，藉口冒司，向人撞騙，以及職員人等，對於辦公務，顛倒是非，要求賄賂者，則是甘心嘗試，自外生成，均准被詐之家，提出證據，指稟來廳，定當執法嚴處，決無姑息養奸，凡我市民及所屬職員，均當共體此意，勿爲非分之干，自貽與受同科之咎，勿爲無因之訐，而踏虛僞告訴之愆，有厚望焉，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策 十月八日

令公安局遵照善後公署令毋得佔住民房

并將違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由

為令遵事·頃奉

廣東東區善後公署政字第四六四號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現據新嘉坡中華總商會會長薛秀嵐李偉南等呈稱，竊啟總商會近據僑商陳發動松興利記一百一十七商號聯名蓋章投稱，為懇請轉呈東區善後委員徐飭令汕頭市軍隊毋得佔住民房俾得安居樂業事，竊我潮梅，連年重罹兵燹，屢遭凶災，因而百業凋敝，民不聊生，舉首瞻顧、瘡痍滿目，流離失所，比比皆是，撫今思昔，寧不悲哉，然幸政府洞燭人民之痛苦，除暴安良，匪類歛跡，地方賴以稍安，方期薰風所布、萬政得以更新，於是避諱鑄於異地者，畧有携資歸國，建築樓房，不圖建築之工未竣，而標封之令已下，非為各部曲所佔住，則為公安局所擇取，於是相顧失色，莫知所措，迴溯軍閥時代，恒以祠宇作馬廐，民居為兵房，以致怨聲載道，民心瓦解，方今青天白日重光之下，與民更始之時，亦竟有此稗政，誰不為之痛心疾首

哉，陳發動松興利記等，忝屬國民分子，誠恐斯風一長，則挾資者將裹足弗前，有家者徘徊不歸，其於建設前途，必生無限障礙也，夙仰諸公關心鄉梓，樂於為民請命，用取備函干濱，懇為轉請東區善後委員徐飭令所屬，毋得再佔民房，俾得安居樂業，各遂其所，則深鍾肺腑者矣，等情遇會，原投所稱，情詞懇切，僑意所關，未敢壅於上聞，理合據情轉呈鈞座，俯臨民隱，以順輿情，實為德便，伏冀督核施行，批示祇遵。曷勝待命之至等情，前來，除批復外，合就令行仰該善後委員，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軍隊，一諭遵照辦理，毋違，仍將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公安局，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呈候核轉毋違，此令等由，奉此，查本廳對於取緝機關團體佔住民房，業經蕭前任布告查禁有案，惟日久玩生，冒名佔住，在所多有，殊失政府保護民業本意，茲奉前因，自應切實奉行，嚴予取緝，以重廢權，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函聘擔任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執行委員  
由

逕啓者，查本市中山公園，雖經歷任擇地籌建，而規模草創

，僅具雛形，市長接任伊始，即奉

徐委員調令督此，限期完成，惟茲事體大，非得定策革力，  
共起匡勑，勢不足以有為，除飭工務局按照前定圖案分期計  
劃，逐項繪圖估計外，同時聘請本市各界熱心公益人士，組  
織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凡關於籌款，勸捐，出納財政，招  
投工程，批商承建等事，均由委員會主持辦理，除分別函聘

外，素仰

執事熱心公益，物望尤孚，相應函聘為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委員，尚希勉為擔任，共策進行，是所至盼，此致

君

附送 聘書一紙

市長陳國梁 十月九日

函請于十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在本廳會議  
組織中山公園委員會討論籌建各事宜  
由

先生

市長陳國梁 十月九日

訓令公安局各中學校依期到會討論調查  
戶口事宜由

為令達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三十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六三號令開，案查調查戶口一事，前  
經本部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呈准公佈，並  
通知遵照辦理限期呈報各在案，此次調查戶口，實含有兩大

意義，一以爲籌辦自治之準備，一以知戶口統計之實數，我國人口，向無正確統計，凡辦理選舉，實行清鄉，及籌辦自治時期，各縣輒閉門造冊，任意浮報，以致弊竝百出。

總理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溝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三萬萬，是以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驚，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十，或增或減，經

此次調查以後，必須得一精密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

方有根據，內以謀一切救濟事業之擴充，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比其始基，本部良深恐各縣對於調查戶口，仍舊敷衍，殊失此次慎重調查之本意，爲此重申訓令，即仰該廳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各縣，切實確查，如限呈報從事調查時，並須開導人民，實報無隱，不得聽憑村區長隨時代填，更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並應隨時由該廳派員細實抽查，倘發現有不符之處，即將該縣長從嚴懲處，以儆玩忽，而重要政，是爲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就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如限呈報，毋得敷衍塞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

切實遵辦，惟調查戶口，事極繁重，自非群策群力，不足以竟全功，如廣州南京等市，除由公安局負責辦理外，並由各學校一體協助，茲經飭統計設編製調查方案，交由廳務會議決在案，現在亟應照案實行，至於實行程序，尤非召集會議不可，現訂於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爲開會討論之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使依期出席，與議，事關安政，毋得違悞，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戶口計劃大綱一份

市長陳國榮 十月十三日

### 汕頭市調查戶口厲行戶籍法計劃大綱

第一期 宣傳期 (半星期)

#### (1) 編製戶籍宣傳大綱

選派本市中學校學生四十名充宣傳員，每區八人（除第五區），分赴各通衢小巷宣傳戶籍之意義，與市民之利益，并此次辦理戶籍之意義，

#### (2) 編製宣傳員服務規則，及各種調查表式，

(3) 各宣傳員不支薪水，惟日支津貼五角，

第二期 編查期 (三星期)

登記，

(1.) 以原有各區署長為編查長，各區戶籍員為副編查長，

(2.) 以宣傳員為編查員，

以本區士紳為編查助理員，

(3.) 製定編查員及助理員服務規則，

(4.) 除助理員編查員不支薪水外，編查員日支津貼十五元，

第三期 覆查及抽查期 (半星期)

(1.) 由市廳訂定第一日期為覆查日期，全市編查員編查員助理員，一律出發，將全市戶口于一日內覆查完畢，以求確數，

(2.) 覆查後，再由市廳派員分赴各區抽查若干戶，以驗確否，

第四期 記載戶籍簿期 (二星期)

由各編查員將戶口編查表所記載事項，分別轉載戶籍簿，

第五期 統計期 (二星期)

函復市黨務指委會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各委員業由廳聘請各界同志擔任由

逕復者，頃准

由市廳指定編查員十人，勤助本處總務科統計股事宜，

第六期 履行戶籍法冊

在本星期內，戶口編查完竣，即正式辦理戶籍記載，及身分

貴會函開，以廿六次常會議決，關於建築中山公園籌備員，于多聘幹實之外尤須聘請對黨有歷史者，相應錄案函達者照等由，准此，查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委員，業由館廳分別聘

令飭派隊勒令各小販遷入市場營業毋在外擺賣由

為令遵事，照得第一市場，已經開辦，所有市場附近，不准再有各小販擺賣雜物，前經佈告，並令該局飭警認真執行在案，茲查第一市場附近，尚有小販，嘗街擺賣，實屬有碍路政，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令派隊前往，將第一市場附近各小販，一律勒令遷入市場營業，不准再在場外擺賣什物，並須嚴厲執行，仍將執行情形具報察查，毋稍寬縱，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五日

請本市各界熱心人士及忠實同志擔任，並經召集在廳開會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汕頭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市長陳國榘 十月十六日

佈告本市各當典無得違章私擅增取利息  
由

爲佈告事，照得開張當按押店，原以利便民生，月息三分，  
冬季減息，早經

財政廳明白規定，凡屬典商，均應照章收取，不容擅自變更  
，增重貧民負擔，查汕頭市當按押店，現在尚有十餘間，對  
於利息一項，多有不遵定章，任意增收以及冬季歲底並不減  
息情事，殊屬不合，本廳有監督之責，亟應予以禁止，爲此  
佈告，本市各該當按押商民一體遵照，嗣後收取利息，務宜  
查照

財政廳規定數目，不准私自增加，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月十六日

### 通告各中學校公安局依期到本廳討論調查戶口由

爲通告事，查本市調查戶口，事關要案，經訂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公安局長，及各中學校長，赴廳開會討論進行方法在案，惟是日因本市各校較藝會籌備會開會，以致時間衝突，未能開議，茲再訂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仍在本廳開會討論，此事關係重要，各中學校校長，務望屆時出席爲盼，此致

中學校校長

市長陳國榘 十月十八日

### 函送計劃書請開會討論附設勞工兒童教養院第一院事宜由

運啓者，案照敝廳奉令開辦勞工兒童教養院，曾經議定辦法，先行開辦兩間，其第一院即由貴院加以擴充，並派員接洽在案，茲將計劃書一份，送請查收，希爲召集各董事，開會討論，見復施行，仍希將開會日期，先行通知，俾便屆時派員出席參加，事關公益，幸勿推却，是所至盼，此致。

市政公報 (總第)

市政公報（總務）

十

汕頭貧民工藝院董事長鍾

計函送勞工兒童教養院第一院計劃書一份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八日

令公安局奉善後公署令知奉知在善後期  
內懲辦盜匪應由各區準照國府暫行條  
例仰即遵照由

爲令遵事，頃奉

廣東東區善後公署法字第一三五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第八二號令開，前據連縣縣長呈報，勦辦陽山縣  
屬大里韓山等處股匪情形，并請將獲匪劉佳等，援照兩廣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辦理等情來府，當以查  
照，此令等因，查國府公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未奉發下  
，經即呈請迅賜頒發在案，現奉

指令法字第一零七號內開，呈悉，候將該條例抄發可也，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府公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  
份下署，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該條例印發，仰即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國府公佈懲治盜匪暫  
行條例一份下屬，奉此，合抄條例，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  
由高等法院，于十日內轉報省府核准執行等語，但本省現在  
善後時期，關於盜賊案件，係由各善後區辦理，與各省情形

計抄發國府公佈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一份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九日

呈覆對日經濟絕交會提取緝私分所緝獲

漏稅火酒五百四十五罐拍賣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開，據本市緝私分所長朱培呈，對日絕交會毀搶瞞稅火酒數百罐，請察核由，奉令呈悉，查該分所當日緝私情形，仰油頭市政廳迅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呈一件下處，奉此，遵飭派職廳總務科員石守民調查實情，以便轉報在案，茲據該員復稱，調查得緝私分所，于本月五日協同第十三師士兵十名，在天港鄉緝獲瞞稅火酒五百四十五罐，係日本台中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出品，並拿貨主二名扣押于緝私分所，尙未釋放，該火酒當日由第五區署派電船民船各一艘，裝運來汕，寄存于招商局貨棧，本月六日下午八時，有汕頭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派出調查員翁俊等因，查明該火酒係屬日貨，前去提取，但事先未曾通知緝私分所及招商局，以致將貨棧鐵鎖毀壞，火酒五百四十五罐，已由對日絕交會拍賣，每罐大洋二元，共大洋一千零九十九元，經該會議決，此項價銀，將來撥充建築中山

公園

總理紀念堂之用，報請察核等情前來，市長復核無異，逕合將查明本案情形，具文呈復

鈞座察核辦理，謹呈

東區善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九日

令公安局切實保護黨務工作人員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訓令第四七九號開，爲通令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案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四四零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電請通令各機關，對於黨禁工作人員切實保障等情，奉批，交

國民政府特抄送原電請查照轉陳奉常務委員諭查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迭經通令有案，仍應分交各省市政府暨軍委會飭轉切實遵辦等因，除函復及分出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准此，除函復暨分函外，合將原電抄發，仰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送原電一件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電，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等因，計印發原電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月廿日

通知召集各校學生開談話會訓練宣傳及調查方法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調查戶口，業經召集公安局長及各該校校長會議在案，並議決在十一月一日實行調查，除飭本廳統計股會同公安局積極籌備外，合亟抄錄議決案，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并先期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各先遣派精幹學生三人，齊集謝家祠本市調查戶口臨時辦事處，開談話會，訓練宣傳及調查方法，事關要案，勿得違慢，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月廿三日

令本市電話公司維持委員周振東限兩日內移交並追林仲卿鍾壽石速回汕清理，訓練宣傳及調查方法，事關要案，勿得違慢，切切，此令。

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市長陳國榘 十月廿二日

飭局令區保護潮汕鐵路整理委員會由東區善後委員徐訓令開，准

建設廳公函開據敵廳特務委員李承漢呈稱，窃委員前將調處潮汕鐵軌電車公司，股東糾紛，擬設整理委員會情形，呈請審核等情，到廳，除核准分令外，相應函請飭屬保護該整理委員會，實續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妥爲保護，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警署，一律查照保護爲要，此令。

爲令遵事，案據接收本市電話公司管理理員張仲璇劉子胸呈稱，員等遂于本月十五日前赴本市電話公司，先辦接管事宜，據該公司經理黃國華稱，現在公司係由本廳派委組織之整

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委員三人，即周振東林仲卿鍾壽石，茲  
林鐘兩委員，均赴省港，周委員未便擅行移交，請稍待數日  
等語，委員等遂于廿日再到該公司，距林鐘兩委員，仍未回  
來，周振東未獲晤面，無從接收，惟該經理黃國華又稱，  
如奉

鈞長令飭周振東代行移交，當無延誤，似屬實情，擬請由  
鈞處責令該整理委員周振東，一面遵令移交，仍一面着道林  
仲卿鍾壽石尙日回汕，清釐手續，以免推諉，而資整理，理  
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督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電話事業，關係交通，  
何等重要，該維持會委員等，既名不副實，無法維持，本  
處奉

令派員接收，乃復多方推諉，實屬有意延玩，合行令仰該委  
員，即使遵照，限文到兩日內，迅即交由張仲璇劉子陶二委  
員接管，毋得再延干咎，並一面迅追林仲卿鍾壽石回汕，清  
釐手續，仍將接交日期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四日

市政公報

(總務)

十四

# 財政

## 令飭遵繳自備人力車捐由

令知該局本年六月份收支計算奉准在汕  
市庫收入項下八成開支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現准

爲令遵事，查本市自備人力車二百輛，每月應繳車捐一千元，業由該工會分向各自備車徵收，惟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迄未據該工會，將前項車捐，如數解繳，實屬拖延，爲此令仰該工會遵照，限文到卽日內，即將六月十六日起，所收自備人力車捐，每月一千元，迅速解繳來廳核收，毋得違延，致干查追，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二日

## 呈報體察事務繁簡改設四科三局請察核示遵由

十七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及所屬各區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查照審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市公安局，及各區隊，係屬市政範圍，月支經費，應在市庫開支，現十七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列報收入支出數目，散總尚屬相符，單據完備，應准照案，由該市市庫收入項下，以八成現金支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呈爲呈報事，窺照黃前市長開山任內，因職廳組織單陋，能力薄弱，不足以應付繁劇，酌定設總務一科，及公安財政工作公務公益教育五局，呈報

貴廳，請爲查照，轉飭知照是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一日

市 政 公 報 (財政)

十六

，其職務一科，及公安財政工務三局，則照舊設置，庶使辦事各有專責，經費亦可稍資節省，除俟委定秘書科長局長各職，再行取具履歷，呈請加委，並另造員額薪費計算書表，民政廳，轉呈

送請備案外，

省政府察核備案外，理合將改設四科三局情形 先行  
具文 呈報

鈎長察核仍乞轉呈

省政府，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陳國樞 十月二日

令益農公司承辦本市糞溺捐分行佈告知

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糞溺捐，現據益農公司商人謝耕農，認繳年納三萬元，呈請承辦以三年為期，請批准等，當以所認納額，較之舊商增加二千餘元，於市庫不無裨益，業已批准承辦在案，茲據該商逕將按預納各半個月，共毫洋二千五百

元，連同担餉保店切結一紙，呈繳前來，經即核收，並派員查明保店，尙屬殷實，自應准予接納，由十七年十月四日起餉，依照本廳公佈糞溺役規則，及取締廁所規則辦理，除呈報分別分行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樞 十月二日

佈告各業戶如有地產被貧民蓋搭篷寮現  
未收回者迅即來廳繳契照由

為佈告調查契照事，案查本市現擬建築貧民住宅，限期三個  
月完成，所有現被貧民佔搭蓬寮之地址，自應先行調查，民  
業官有分別發還管業，除俟將平民住宅建築完成，勒令一律  
遷徙外，合行佈告：本市各業主知照，爾等如有契管空地被  
貧民蓋搭蓬寮者，務迅將契據印照，開明地點，限自佈告日  
起于十五日內，來廳繳驗，以憑核辦，慎毋觀望自誤，切切  
此佈。

市長陳國樞 十月三日

**訓令各承商解繳月餉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市各項稅捐，爲市廳收入之大宗，當此財政困難，待支孔亟，所有各承商月餉，均應按月上期清繳，以應急需，現查該商欠餉甚鉅，亟應分別催解，合將該商欠餉數目列單抄發，仰該商即便遵照，尙日掃數解繳來廳，以便憑核收，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該商欠餉清單一紙

市長陳國榘 十月三日

**佈告招各業戶承領海平路崎零地騎樓地**

由

爲佈告事，案查海平馬路未經承領崎零地騎樓地，經黃前任佈告，迅速承領，迄今日久，未據各昆連業主，來廳具呈承領，殊屬玩視功令，除再佈告催領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使遵照，迅將表列各崎零地，騎樓地，嚴催各該昆連業主，限十日內，來廳呈請繳價承領，倘再違延，定卽准予別人承領，并將該昆連業權，勒令移轉他人，連同建築，以免妨礙市政美觀，而杜抗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海平路崎零地騎樓地表一番

市長陳國榘 十月三日

**令委員查明星戲院何日重映電戲並飭解繳月餉具復由**

爲令遵事，查本福平路明星電戲院，前因停止開映電戲，經該昆連業主一碑知悉，爾等如有昆連崎零地騎樓地，未經來廳承領，殊屬玩視功令，除令催海平路築路委員會，轉飭各

該昆連業主一碑知悉，爾等如有昆連崎零地騎樓地，未經來廳承領者，統限於佈告十日內，依期來廳繳價，倘再違延，定卽准給他人承領，并將該昆連之業權，勒令移轉，建築，慎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榘 十月三日

**令催迅速將崎零地騎樓地由毗連業主繳價承領逾延准予別人承領由**

爲令催迅速承領事，案查該路未經承領騎樓地，崎零地，經黃前任佈告，迅速承領，迄今日久，未據各昆連業主，來廳具呈承領，殊屬玩視功令，除再佈告催領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使遵照，迅將表列各崎零地，騎樓地，嚴催各該昆連業主，限十日內，來廳呈請繳價承領，倘再違延，定卽准予別人承領，并將該昆連業權，勒令移轉他人，連同建築，以免妨礙市政美觀，而杜抗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海平路崎零地騎樓地表一番

市長陳國榘 十月三日

爲令遵事，查本福平路明星電戲院，前因停止開映電戲，經黃前市長准予由五月份起，停繳電戲捐有案，現在明星戲院，重行開映電戲，自應飭令繳餉，以裕收入，合行令仰該員

，即便遵照，前往該院，查明何時開證映，飭令由開映之日起，每月應捐餉繳大洋五十元，冠日補解來歸，用濟要需，毋稍違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三日

令飭補編本市各鋪戶門牌號數由

爲令遵學，照得本市各區，地方遼闊，戶口殷繁，稽查戶籍，及清理房捐，均與門牌號數，關係重要，現在新闢各處馬路，被拆鋪戶，及新建房屋，其門牌號數，缺漏甚多，亟應重行增加補編，以資查考，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轉飭各區，查明該管轄內各鋪戶，如有未編列門牌者，迅即分別妥爲補編，以便稽查，而杜瞞報房捐，藉浴收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三日

奉教育廳令轉飭各校一律遵貼印花訓令

各校遵辦呈復教育廳由

爲通令事，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五二號令開，現准

稅國管理委員公署公函第一三五號開，印花稅總處案呈，現

據省河印花稅支處長陸竹朋呈稱，據第一股驗收主任江紹斌簽稱，廣州市各學校，每學期所收學費及膳宿等費，發出收據概不遵貼印花，倘不設法整頓，不獨無以杜商人藉口，抑示妨礙國稅推行，擬請轉呈國稅委員公署函致教育廳，通令各公私學校，所有一切收費單據，務須遵照枕法貼用印花，否則一經檢獲，定即照章罰辦，用維稅政，而裕庫收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查各學校所收服裝膳宿學費，及一切部據等類，自應依照稅法分別貼用印花，惟本市年來私立學校頗多，對於現行印花稅法或有未盡明瞭，如遽執行檢罰，似未足以示持平，姑准變通辦法，無論公立私立各學校發出各種收據，以前漏貼印花者，從寬免究，自本年九月份起，應即遵照貼足，如再故違瞞漏，一經發覺，即行照章處罰，此外所立契約部據等類，其未貼者，仍應補貼以符法例，除批飭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廳長，希爲查照，通令各公私學校一體遵照，並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四日

爲益和公司承辦無軌車捐分別佈告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無軌電車捐，迭經本廳佈告招商投承，  
迄未有人到投，茲據益和公司商人張利民，認年餉二萬七千  
二百元，呈請承辦等情前來，業經照准在案，茲據該商益和  
公司，遵將按預餉各半月連同担餉店切結呈繳，自應准予承  
辦，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市長陳國策 十月五日

令催迅將築路費收支數目列報由  
爲令催列報，以憑查核事，案查各路委員會收支築路經費，  
前經財政局邀集各路代表開會議決，先將各路築路費已收若干，未收若干，發過路費若干，欠發若干，現存若干，分別開列呈報，業經分分飭即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報，殊屬玩延，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命令，  
迅速列報，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六日

令飭派員征收旅館附加捐開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

廣東省政府第九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油市旅客附加捐一案  
，前經飭據財政廳核復到府，當經本府八三次議決照准，并  
令行該市知照在案，現據巴達維亞中華總工會電請將案撤銷  
，暨准省指委會轉據豐順縣指委會，以同情轉請查照辦理，  
各到府，正核辦回，旋據東區善後委員徐景唐呈復，擬照原  
擬公安局長張戎東辦法，前項附加捐款，改爲一成，及房租  
每日實收一元者，始行附加，較爲適當，緣往來行旅，力能  
支給一元以上房租者，其非貧苦小民可知，且附加費已減輕  
爲一成，自無苛捐病民之慮，若照向辦手續，由市政另行妥  
擬章程，呈送民政廳提出省務會議核定頒行，是各署請求意  
見既已酌予容納，而市廳對於督學委政亦得的款辦理，庶于  
籌款之中，仍寓體恤之意等情，據此，復經本府第四屆委員  
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照擬，並呈奉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通告各在案，除令復及錄案分電函復  
知，并轉行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又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先  
據該局長呈請籌辦警察訓練所，爲養成專門人材起見，仿照

計抄發本廳原擬章程一份

廣州市征收旅館捐附加二成辦法，收為一成撥充訓練所經費，請照准辦理等項，當經黃前市長核明，以警察訓練所，

固關重要，而平民夜學，亦應舉辦，經即仿照廣州市旅客附加二成軍費辦法，參以汕市情形，改為加一五征收，以資撥充警學費用，擬具章程，分呈

廣東民政廳，覽

廣東財政廳，呈奉

廣東省政府議決照准，并由廳派委員黃精一為汕頭市旅館附加警學費征收局專員，設局辦理，旋以所擬附加一五之數，經再三核算，警察訓練所額辦費，及每月經營費，並平民夜學費，暨專員薪津役食公雜費用，等項，誠有不敷開支之處，又經改為附加二成，修正章程，呈報

廣東民財兩廳察核各在案，嗣因未能開收，黃專員辭職，尙未委員接辦，茲奉前因，自應遴員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由局遴派委員征收，尙日佈告開辦，藉資撥充警學費用，並將本廳早准章程，照該局原擬辦法，修正辦理，以符原案，仍將委員開辦日期，及修正章程具報，以憑核轉，勿延，此令。

一、本廳為開辦警察教練所，及平民夜學，規定征收汕頭市旅店加一五警學費，由廳設股派員專司其事，以資撥用，二、凡在汕頭市範圍內，為旅館營業者，如酒店旅館客棧寄宿舍等類，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加一五警學費，按住客房租之數目征收加一五，多少類推，以銀毫為本位，不滿五角者免收，此款出自住客，由旅館向住客收取房租時一併帶收，無論何項人等，一律征收，不得藉名免繳，以裕市庫，

三、各旅店應按日將住客姓名，房租警學費數目，來去日期，依照本廳所發調查簿，逐欄登記，以備考核，

四、稽查員到各旅店稽查時，得調取該旅店各項簿據，與調查表核對，往該店各房調查，如查出登記與事實不符，即由稽查員檢同証據，報告核辦，

五、收捐員到各旅店提款，按照調查表核計，凡是日已交房伙之住客，即按房租攝收，其未交房伙之住客，應留翌日計算，但住客最遲不得延交捐款過五日，每次收費完畢

，即由收費員發回收據為憑，

六一日之計算，以子時至亥時為一日，例如十二晚亥時有客到住，仍歸十二日計算，過此則為十三日起計，

七凡住客一經開房後，須即登記調查表內，逾時不登記，以瞞報論，即照章究罰，

八各旅店及住客，如有違抗情事，得隨時扭解懲究，

九各旅店如有瞞漏情弊，一經查出，照瞞漏數目五十倍處罰，

十各旅店帶收警學費，不得稍有延欠，過五日即按照應繳數目罰繳一成，過十日罰繳二成，餘照類推，如全月內並無積欠，准在征收項項給百之五以資鼓勵，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由本廳修正之，  
十二本章程自呈奉准之日起施行，

令飭轉行各區派警協助調查本市各鋪戶  
房捐並分函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一六四八號指令，據本廳呈為本市電話公司糾紛一案，擬定解決辦法三種，請採擇令遵由，令開，早悉，查該所擬甲種辦法，係為解決糾紛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廳派妥員，前往管理，迅速妥辦，竣事即行交還接管，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為令遵事，照得房捐潔淨捐等項，關係警費要需，凡屬市民，均應遵守繳納，自蕭前市長舉行清理以來，迭經佈告知照在案，現查本市各住戶，迄未報繳者固多，而瞞租匿報者，

亦屬不少，當此財政困難，市庫短絀，亟應設法清查催收，藉裕收入，茲由本廳派委調查員，分赴本市各區，按戶領實調查，以資較頓，除分函商會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復遵照，轉飭各區署知照，如有瞞租或欠捐之住戶，抗拒調查，即由本廳調查員報知該管區署，隨時派警協助辦理，用策進行，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二日

令委張仲璇劉子陶為電話公司管理員並

分行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一六四八號指令，據本廳呈為本市電話公司糾紛一案，擬定解決辦法三種，請採擇令遵由，令開，早悉，查該所擬甲種辦法，係為解決糾紛起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由廳派妥員，前往管理，迅速妥辦，竣事即行交還接管，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為令遵事，照得房捐潔淨捐等項，關係警費要需，凡屬市民，均應遵守繳納，自蕭前市長舉行清理以來，迭經佈告知照在案，現查本市各住戶，迄未報繳者固多，而瞞租匿報者，

市政公報（財政）

一一一

元，由該公司支送，仍將交接日期具報，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三日

令知潮汕鐵路公司採購砂石應照章納捐  
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商呈控潮汕鐵路公司抗繳砂捐一案，當以  
此案兩方各執一詞，究竟鐵路公司採購之砂石，是否在該商

承辦範圍，照章應否收捐，經即派委本廳課員侯鴻飛查復，  
以憑辦理，去後，現據侯課員復稱，查該鐵路公司運入汕頭  
市之砂石，大概以砂爲多，其採購地，如該公司原係在潮  
屬之河溪港採購，惟連道之經過，與其起卸地，如迴瀾橋附  
近，係屬本市區範圍，一查該沙石捐，係沿于前時潮循道尹  
署之收入。自道尹裁撤，市廳成立後，此項捐務，撥歸爲本市  
廳之收入，故其名稱爲潮澄兩屬蘇安等砂石捐，蘇安與該鐵  
路公司所稱之河溪港，相距一里許，均非市區範圍之地，但  
均爲潮陽屬地，仍在該承商範圍。一查在本市區起卸之砂石  
，如鋪築馬路，及公路處電船公司各善堂各機關團體營繕公  
共利益之工程，均照章納捐，該公司購取砂石，雖爲全路修  
整，及築路之用，但在本市區起卸，未奉核准免捐，似不能

以歷屆承商，均無征收爲詞，邀免繳納等情前來，查核候課  
員所稱各機關團體營繕公共利益之工程，均照章納捐，潮汕  
鐵路公司，採購之砂石，既在該商承辦範圍，自應照前項工  
程辦理，照章納捐，以昭平允，除函潮汕鐵路公司知照外，  
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五日

函知總商會奉財政廳令知本市各銀莊除  
不動產保証外另加保証金二成同日又  
奉財廳令函知總商會切實執行取締  
各銀莊弔幣辦法并請函覆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九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87零號令開，現據汕頭市長黃開山呈解  
，竊以汕頭市各銀莊所發弔幣，祇以不動產爲保証，一遇倒  
閉，不動產不能立刻拍賣，而弔幣即行低折或停用，其影響  
市面金融者不小，又所提供之不動產祇由商人方面組  
織之，商會估價，有時未免失于不公，且紙幣之形式最短大

小不一，不便收藏攜帶，殊于流通有碍，以上各點，是其弊端之顯著者，復查各國發行番幣，例應課以年稅若干，為辦理社會公益之用，汕市各銀莊，發行紙幣，似亦有仿行課稅之必要，又案查中央銀行前曾擬具取締汕頭銀莊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經呈奉核准照辦，並奉鈞府財字第一號令，令發誠廳會同潮梅財政處辦理在案，但事關整理金融，辦法不厭求詳，茲就奉發取締辦法六條，按諸汕市現狀，及各國取締紙幣辦法，畧參意見，擬具辦法如下，倘能切實推行，當可杜絕流弊，免除危險，請核奉飭遵等情，附粘呈取締汕市銀莊番幣辦法一冊，前來，除指令候交財廳核擬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核擬呈覆，以憑察核，再已據與中央銀行油頭分行會呈原取締辦法，不抄發，併飭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市長所擬意見，除課以年稅若干，取締辦法第五條已列明外，其餘各點，應否再為規定，經令行中央銀行整理金融專員審擬，去後，茲據中央銀行函復，查汕市各銀莊發行紙幣，以不動產為保証，原恐一遇倒閉，不動產不能立刻拍賣，而番幣即行低折，或停用有影響市面金融，故于修正取締辦法第一條，以不動產為保証外，并應飭繳現金二成，蓋以不動產為

保証，即令保証極為充分，設在銀莊倒閉以後，保証之不動產，尚未拍賣以前，在此期間，票價低折，或竟完全失其效用，均不可知，現既定有保証現金二成，由審查機關保管，一遇倒閉，即可一面由審查機關代為兌現，一面向不動產由商會宣告拍賣，則持票者，可安心不致低折或停用，較之完全以不動產為保証者，已足以資救濟，又商會估價，有時未免失于不公，查各銀莊為各商界一大部分，平日聯合，各有感情，至估價時或有不公，誠所難免，故修正取締辦法第一條，首以應由市廳中央分行商會組織審查機關，會同審查，以示大公，如猶慮有不公情事，是直以防弊而猶滋流弊，當不至此，至番幣之形式不一，責令改善，原為整齊劃一辦法令限制之際，重在責令收縮，若使規定畫一形式，是表面上不啻保障其發行矣，此層似與取締原旨，未免吻合，似可緩議等情，又據整理金融專員呈復前來，核與中央銀行所擬相同，查前令發修正取締辦法，係屬治標之法，將各銀莊番幣收縮，以免貽害商民，至發行番幣，將來仍須從根本確定統一制度，現在祇求易行，似無須過于完密，該行等所擬，尚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五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汕頭總商會會長林玉書張元章函稱，現准汕頭市政廳公函開，案函開，據汕頭分行兩稱，汕頭商民常有拒收敵處發行之大洋番幣情事，調查總由于本地各銀莊發行大洋紙幣起見，故對於敵處大洋番幣，有歧視之心，前經擬具取緝汕市及潮梅各屬銀莊發行番幣辦法，經奉修正陳奉財政部核覆照辦，令飭潮梅財政會商市政廳妥爲辦理，至今未見實行，擬請照案再陳財部，令催財處速卽會商妥洽，分別舉辦，以維國幣等情，查潮汕各銀莊，發行紙幣，漫無限制，實于敵行銷行貨幣，大有障礙，前擬該分行擬議取緝汕市與潮梅各屬銀莊發行番幣辦法六條，先經陳奉財部核准照辦在案，自應切實執行，以維國幣，而整金融，擬函前情，理合函陳察核，俯賜轉咨廣東省政府，飭行汕頭市政府，查照原案執行，實爲公便。謹將汕頭分行原擬取緝銀莊發行番幣辦法六條，再行附

，前准中央銀行來函，經卽令飭潮梅財政處會同該處市政廳，按照原陳取締辦法，妥為辦理在案，現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省政府，煩為查照，轉飭汕頭市政府查照原案執行為荷，等由，附抄汕頭分行原擬取締銀莊發行希幣辦法一番，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辦法抄錄令，仰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付抄發取締銀莊發行希幣辦法一番，下屬，奉此，查取締銀莊發行希幣一事，前經會同擬議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錄辦法，函請貴會長查照會議辦法，函復過廳，以便會核辦理，等因，當經召集各行橫，開會集議，僉以該分行所陳汕頭商民常有拒收大洋幣情事，總由于各銀莊發行大洋幣，致有歧視之心等語，按之經過情形，絕非事實，查汕行開設至今，已閱數載，間因時局影响，發生揜兌風潮，均由敵會商衆力任維持，方得回復原狀，歷次辦理情形，具有案卷可稽，倘存拒收歧視之心，實再擁護周至如是，其近來大洋幣銷額減少，實因漢口發生之大洋券停止兌現，價格低落，奸民將券旁省名，改印汕頭二字，帶入汕間，混充行使，商等誤于收受，持向各機關完稅，迭被官廳嚴加處罰，緣此交收點查之間，難免反覆審視，在市面上輒生異議爭執之糾

紛，前據各商到會投訴，經即函請中行于發見該僞票時，勿加處罰，並于蓋銷後，付交原手人帶回，未准照辦，此實爲該行大洋票障礙之唯一原因，該行長不就此點，力加改良，以求推行之無阻，而以岐視拒收等語，厚誣商民，實屬根本錯誤，至該擬議六條取締辦法，除第二條與本市無關外，其餘五條，在現在經濟落後之沙頭，行之尤有妨害，廟另附具窒碍難行之理由，一併轉請取銷，以維金融等議，宣付表決，一致通過在案，除照復請定期會核轉呈取銷，並派代表陳少文許宛如趨前面陳窒碍情形外，相應函請

貴廳長察照，務乞特賜接見，俾繫悃衷，並乞如請即將沙頭分行議定取締辦法，明令取銷，以維公融，而抒商困，仍祈見覆，至紳公諧，計送取締辦法窒碍難行理由一份前來，當以所具理由，是否充分，轉交中央銀行整理專員審擬，去後，茲據復稱，審據油頭商會對於取締銀莊發行紙幣辦法認爲窒碍難行所具理由，未見充分，在該商會狃于該處習慣而言，而于國家整理幣政原旨，絕未理會，茲就原開窒碍情形，逐條解釋，用特另單附送查核，希轉飭油頭市政廳，仍照修正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以固金融，而重幣政等情，據此，合

將解釋取締辦法窒碍理由抄發，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轉函該商會等，一體知照，并一面查照修正取締辦法，切實執行，再該商會所具取締銀幣辦法窒碍難行理由，已在解釋內，仰併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解釋取締辦法理由一份下廳，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銀行油頭分行函送本市銀莊希幣審查機關組織章程草案，擬卽會同呈報國稅管理委員會，及財政廳核准備案，以便着手辦理等由，業經轉函

貴會長查照函復，以便會同呈報在案，迄今未准函覆，茲奉前因，相應併案函達

貴會長查照，仍希卽日見復爲荷，此致

沙頭市總商會正副會長林張

計抄送解釋取締辦法理由一份

市長陳國桀 十月十五日

佈告嚴催篷寮業主速即來廳繳驗契照逾限收歸市有由

爲佈告嚴催迅速繳驗事，照得本市各空地，前被貧民佔搭篷屋，曾經佈告限於十五日內將契據印照，開明地點，來廳繳

驗，以憑核辦，現將期滿，仍未獲各業主來廳繳驗，亟應再行佈告嚴催，為此佈告市民，一體知悉。爾等如有空地，前數處民估搭違建板屋者，均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迅將契據印照，開明地點，來廳繳驗，倘再遼延，應即認為市有，一經本廳勒令貧民遷移之後，即將該地開投，不得再行爭執，慎勿怠慢，其各遵照，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五日

佈告業主收取鞋金批頭等項不得超過一個月租額之數違者照瞞捐處罰由

業主告事。照得本市鋪戶房屋，由業主租與住客，往往於遷入之第一個月，照租額數日，加收鞋金或批頭一兩個月不等，至有收至一季以上者，在租客居住無常，輾轉遷移，全年統計，業主收入，不啻加半租額，似此辦法，實無異需租項減少，另立名目，以為避免繳納房捐之計，租客增多此數月租項負担，始能遷入，固感困難，而關於房捐收入，亦不無影響，特應嚴行取緝，以資整頓，嗣後各該業主，如有房屋鋪戶租與住客，無論租金之多寡，所收鞋金批頭等項，不得

超過一月租額之數，倘有巧立名目，任意加收，一經查出，或由住客舉報，即以瞞報房捐論，照章處罰，各行佈告，仰本市民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七日

令飭安撫舉辦教練所計劃及預算呈核由為令遵事，查征收旅館附加捐，為撥充警察教練所及平民夜學經費一案，經奉

省政府核准辦理，現由本廳批准商人陳光認領承辦，所有前項教練所及夜學應需開辦費，暨每月經費若干，應先規畫籌備，擬定預算，以憑舉辦，除飭教育科妥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將舉辦教練所計畫及預算，迅速妥擬，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八日

佈告凡乘無軌電車均須一律購票由

為佈告事，現據無軌電車捐益和公司商人張利民呈報，窺本市無軌電車捐，現奉鈎應批准商公司認領承辦，已蒙發給示諭，遂於本月八日開辦起始，按照定章，認真辦理，以利交

通，惟油頭軍警商學各機關團體，人員衆多，往往有搭客攜帶証章，不買車票者，售票人看其照章購票，竟置若罔聞，且有狡黠之徒，假冒混充，希圖免費，於營業前途，殊滋影響，為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准迅賜出示保護，以顧顧盼等情，據此，查該無軌電車業經核准商人益和公司承辦，所有搭客，自應照章購買車票，方准乘車，除批示外，為此佈告本市各界人等，一體遵照，嗣後凡乘坐無軌電車，均須一律出資購票，以顧顧盼，毋得違抗，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九日

函總商會奉省政府令知取締本市銀莊紙幣除不動產保証外仍要二成現金歸中行分行與本廳所組織之審查機關保管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零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即據該市前市長黃開山呈陳取締市銀莊紙幣辦法，當否請核奪助遲等情一案，當經指令候飭交財政廳核擬呈復在案，現據財政廳

呈復稱，查該市長所擬意見，除課以年稅若干取締辦法第五條已列明外，其餘各點，應否再為規定，經分行中央銀行整理金融專員審擬，去後，茲據中央銀行函復，查仙市各銀莊發行紙幣，以不動產為保證，原恐一遇倒閉，不動產不能立刻拍賣，而紙幣即行低落或停用，有影響市面金融，故于修正取締辦法第一條，以不動產為保證外，並應飭總現金二成，蓋既不動產為保証，即令保証極為充分，設在銀莊倒閉以後，保證之不動產，尚未拍賣以前，在此期間，票價低折，或竟完全失其效用，均不可知，現擬定有保証現金二成，由審查機關保管，一遇倒閉，即可一面由審查機關，代為兌現，一面將不動產由商會宣告拍賣，則持票皆有安心，不致低落或停用，較之完全以不動產為保證者，已足以資救濟，又商會估價，有時未免失于不公，查各銀莊為各商界一大部分，平日聯合，各有感情，至估價時或有不公，誠所難免，故修正取締辦法第一條，首以應由市廳中央分行商會組織審查機關，會同審查，以示大公，如猶有不公情事，是以防弊而轉滋流弊，當不至此，至紙幣之形式不一，責令改善，原為整齊劃一辦法，亦足使各銀莊加一度之收換，藉可減少滙發之害，第當

明令限制之際，重在責令收縮，若使規定畫一形式，是表面上不啻保障其發行矣，此層似與取緝原旨，未盡融合，似可緩議等情，又據整理金融專員呈復前來，核與中央銀行所擬相同，查前令發修正取緝辦法，係屬治標之法，將各銀莊紙幣收縮，以免貽害商民，至發行紙幣，將來仍須從根本確定統一制度，現在祇求易行，似無須過于完密，該行等所擬

，尚屬允當，因奉前因，合將核擬緣由具文呈復察核等情，

擬此，合行令仰卽復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現尙未准。

貴會函復，茲奉前因，相應再行函達

查照，仍希卽日見復，勿再稽延，至紹公諱，此致

油頭總商會正副會長林

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一日

佈告各業戶清繳築路費由

爲佈告繳納事，照得本廳直接建築各馬路，應收築路費欠繳之款，爲數甚鉅，自應派員認真征收，以重路款，除派員李蘭昌查明各路派戶所欠數目，按照催收外，合行佈告，爲此

示仰中馬路外馬路各路業戶，一體知悉，爾等如有欠繳築路費，未經清交，應卽限於佈告兩星期內，播散清繳，倘再抗延，定卽分別究罰，將該產業封變抵納，毋貽後悔，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一日

呈報勘估寶華興產業估價事由

呈爲呈復核示祇遵事，現奉

鈎署政字第480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請擬辦查封寶華興所有產業易價，以爲興築外馬路經費一案，業經本署政字第一六六七號指令在案，茲爲利便交通起見，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先將寶華興棧主郭吉軒在汕頭市所置產業，派員，詳細查明，一律估定產價，呈候核定，卽行召變，如數撥充修築馬路經費，俾外馬路早日築成，以壯市觀，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遵查本案前經職廳派委財政局課員侯鴻飛前往調查寶華興棧主郭吉軒在汕頭產業勘估呈報，去後，旋據呈稱遵查寶華興客棧，現在汕頭市產業有鋪屋四間，一寶華興本店，連後片住屋共一間，照時價租賃每年可租大洋一千零四十元，照本市店常年息八厘計算時值

大洋一萬三千元，一間在永平路，現租與美最時，年租大洋一千二百元，一間在永平路美最時之左，一間在美最時之右，舖客益漢公司，廣祥莊，均未肯言租值，但相連三間，大小畧同，建築無異，照美最時年租大洋一千二百元八厘年息

計算，三間各值大洋一萬五千元，報告前來，惟本案卷宗，

前經呈送

鈎署訊辦，現據查復開列各產業，黃前任內，曾否查封，自非查卷，不足以昭慎重，而便核辦，理合具文呈請鈎署察核，俯准先將本案卷宗發回，俾便查明，再行另文呈請召變，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陳國渠 十月廿二日

### 佈告安平路下段各主佃遵繳築路費由

爲佈告事，案據安平路下段和安街新康里築路委員會呈稱，因該路所派路費，爲張方各前任挪用，及增加賠償費，尙未發給，業經於七月十六日召集本路各主佃，全體大會討論，對於不敷之款，議准照前實收之款，增加三成，續派收繳，

以清還各款，理合照抄議決案，及收支數目書表，呈請准予佈告增收等情前來，查所呈尚屬實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佈告，仰該段主佃人等，一體遵照繳納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渠 十月廿四日

### 呈復批准新商承辦糞湯捐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現奉

鈎署政字第一七六八號指令，據洪子香狀一件，爲市廳違法撤換，圖吞按餉，乞派委查明，分別辦理由，令開，狀悉，案經據市廳查明，該商辦理不善，迭據控告，是以換撤，另批新商加餉承辦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續訴財政局舞弊各節，核與市廳所呈情形，大相逕庭，究竟孰實孰虛，自應澈究，仰汕頭市政廳迅速逐一查明，據實呈復核奪，毋稍徇延，此令，狀抄發等因，正在查復間，又奉令開，呈一件爲洪子香續呈該廳財政局舞弊等情前來，已令該廳查復核奪矣，仰即遵照前令，迅速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遵查合生公司，洪子香承辦本市糞湯捐，原辦年餉二萬五千五百元，係于本年二月六日，批准起餉，承辦以一年爲期，該商接辦之後，即據嶺東船務工會控告，洪子香勒索推殘，壓迫勞工，

市政公報（財政）

三十

肇成罷工風潮，迭據本市各商店住戶，紛紛投報，市內公共廁所，糞溺洋溢，遍滿街衢，無人清理，積糞污穢難堪各等情，案繫控案，迨至八月該商來責前市長遞交卸之時，增加年納二千四百元，瞞准延長承辦期限為三年，市長接事之初，以市庫支绌，入不敷出，調查各項稅捐，原辦餉額，均屬未甚相當，再四籌維，為增益收入起見，擬就各捐項，如係可以增加餉額者，體察情形，分別酌量加餉，冀裕稅源，正在進行整頓，旋據益農公司商人謝耕慶，情愿每年依照舊商納額，增加二千一百元，共年納二萬元，呈請承辦，當以所認納額，比較舊商增多，固屬於市庫不無裨益，而舊商內部工人，發生糾紛，並據市民迭控積糞遍滿街衢，該商辦理不善，對於清除工作，又不加整理，實屬妨礙衛生，故不能不將舊商撤換，另批新商辦理，市長一秉至公，毫無私見，核原呈所稱各節，顯係飾詞聳聽，若不嚴行傳究于整理稅收前途，殊多窒碍，奉令前因，理令具文呈復

管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油頭市市長陳國渠 十月廿四日

# 工務

函請交涉福音醫院割讓案由

逕啓者，案查本市外馬路第四段福音醫院，有碍路線一案，業經前任劃定黑標，函請該院長照標拆讓在案，至今日久，未准照辦，殊屬有碍路政，茲查該段工程，業經興築，而段內台灣銀行業地，亦均折讓清楚，該院事同一律，未便再任推延，相因檢同圖說，函請

貴交涉員，煩為查照，轉函該管領事，飭令該公司，依照醫

貴前交涉員譚國復，轉函法領查照飭拆任案，至今日久，該公司仍未照拆，殊屬有碍路政，茲查該路與海平路工程，不日將竣，而福麟洋行，及台灣銀行業地等，均經拆讓清楚，該公司事實相同，自未便再任耽延，相因檢同圖說，函請

貴交涉員，煩為查照，轉函該管領事，飭令該公司，依照醫內應行割讓部分，尅日自行備工拆卸，修復，以免阻礙路工，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計送割讓面積圖二番

市長陳國梁 十月二日

飭區轉諭各街鋪店迅將所蓋葵篷拆卸以  
防火患而保公安由

為令遵事，查本市各橫街各馬路，兩旁鋪戶，每有搭蓋葵篷，橫過街路，以避炎日，亟應飭拆，以保公安，且值炎暑既退，秋風正厲，無復蓋搭葵篷之必要，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

逕啓者，案查本市安平路下段，與海平路相交處，葡萄干公司，阻碍路線一案，業經方前市長，函准

計送割讓面積圖一紙

市長陳國梁 十月一日

市政公報（工務）

此令。

市長陳國樞 十月三日

查本廳前以外馬路第四段郵政局旁電話線桿，縱橫豎立路心，勢將傾倒，殊屬危及行人，阻礙交通，業經令飭電話公司，越日將該電桿移去有案，至今多日，未據照辦，實屬貽誤。要公，令亟令仰該員，即便馳往電話公司，督令越日將前項電桿移去具報，毋任再延，切速此令。

市長陳國樞 十月三日

呈建設廳請飭員抄發關於外籍洋商混爭

坦地案件俾資杳考由

呈爲呈請飭員抄發關於外籍洋商，混爭坦地案件，俾資杳考事，查接管卷內，案奉

鈞廳第七零號批，據益德公司黃華呈一件，呈請將西堤未投坦地，交涉開投，照章分給地價由，內開，呈悉，該西堤未投各段坦地，既經該公司呈請汕市廳開投，何以日久仍未投變，究竟會否交涉清楚，現在情形如何，仰汕頭市市長迅

速查明，分別妥爲交涉，遵章辦理具報，此批，副呈發等因，當查甲乙丙丁戊秋收冬八大段，又字段內分割爲工處字兩小段，尚未開投，其甲乙丙丁戊五段，面積共八百四十八井一十一方尺四十方寸，接連于英籍民榮福源地界，秋收冬三大段，面積共一千六百七十七井九十方尺一十七方寸，接連于英商怡和洋行，鵝記洋行地界，在前堤工處，曾由英商阻止開投，遂生交涉，厥後公文往復，迄未解決，黃前市長，亦未曾妥辦，現查工處兩小段，與洋商無涉，已呈奉

鈞廳，准由萬全公司商人陳一良，每井繳價大洋二百五十元，承領去訖，惟据益德公司所稱，秋收冬三段，前經堤工處估定每井大洋三百元，着怡和鵝記兩洋行，限期繳價，優先承領，及榮福源請將該甲乙丙丁戊五段坦地，估還填築費一萬元，各節均無舊案可稽，合計該八大段，面積共二千餘井，坦價收入值數十萬元，偶或不慎，關係匪輕，按省政府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之決議修正堤工處章程第十五條，以每日潮水淹及之處，收歸官有，並經前東江行政委員周恩來佈告，所有應行收歸坦地，無論提出何種契據，概作無效，本市商民，既遵行無異，外籍洋商，事同一律，詎能例外優異，

致損庫收，奉批前因，所有外籍洋商混爭坦地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請將關於此類案件，飭員抄發下廳，俾資查考，其如何妥辦，以結積案之處，並候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廣“建設廳廳長馬

汕頭市市長陳國榘 十月四日

### 令派隊督拆第三四市場鋪屋由

為令專事，查本廳奉令籌建市場一案，業經前任佈告各該附近業戶，限期拆卸在案，至今逾限日久，仍未遵拆，茲查同益東巷第三市場及內馬路第四市場，業經計劃就緒，並經派員劃定黑標，亟應派隊督拆，以便興建，為此令仰該局長，即令飭消防隊長，遵照前述各該第三、四市場，依照黑標，分別督拆具報，毋延，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月六日

### 招投第三第四各市場工程簡章

市長陳國榘 十月九日

市場，均經計劃就緒，所有各該市場工程，亟應招工投承，以便興築，茲定本月十五日，即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本廳當衆開投，價低者得，驗函請

汕頭總商會市黨部屆時派員監投，以昭大公外為此開列簡章，佈告，仰市內工程人等知悉，如有願意投承，該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廳報名，取閱章程規則，並繳押票金，每市場大洋五百元，以便屆時領票競投，一切手續，均照錢開簡章辦理，毋得遲疑觀望，自悞，切切，此佈。

#### 附列招投第三第四市場工程簡章

佈告招投第三四市場工程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市同益東巷第三市場，及內馬路第四

最低，而即超過本廳底價時，得重行領票復投，

(五) 凡競投者，須有三票以上，始准開投，

(六) 各承投者，須于開投前一日，具押票金每市場大洋九百元，如欲連投兩市場工程者，即須繳大洋一千元，由本廳財政局先給臨時收據，屆時憑據入場，領票競投，

(七) 承投者具繳押票金時，必須填明姓名住址門牌號數，以便查考，

(八) 押票金除投得者，暫存本廳財政局候訂立合同後發還外，其餘未投得者，即時發還，

(九) 投得者于三日內，應即覓出本市殷實商店，攜帶圖章來廳具結担保，倘三日後仍未來廳訂立合同時，除將押票金充公外，並取銷其投得權利，

(十) 投得者須照本廳所繪圖式及施工章程，切實施行，

(十一) 投得者須于訂立合同時，將投得總價數內在該市場所用各種工料，分別列明價格，呈繳本廳，以備審核，

(十二) 凡屬承投者，須先期來廳向工務局繳納圖則費大洋一元，領取圖式施工章程及合同等詳細估計，以免自誤

，如有不明之處，可向工務局詢明，

佈告商平路上段路線鋪屋限期拆卸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籌闢商平馬路一案，即自育善前街起，經至半路，安平路，昇平路，至韓堤路止，全長約三千二百呎，寬度四十七呎，本市長抵任之始，以該路正當本市繁盛衝要，闢築不容緩圖，業經飭局派員分段測量在案，茲查該路自育善前街起至永泰街潮州常關前一段，業已測量完竣，所有兩旁阻礙路線舖屋，應應先行限期拆卸，以便招工興築，其餘下段，仍俟測劃就緒，再行續拆，以收速效，除派員前往劃定黑標外，合行佈告，仰該段兩旁業戶知悉，自佈告之日起，務限十日內，依照本廳所劃長字黑標，自行僱工拆卸，以利進行，毋得違延，致干派隊督拆爲要，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三日

佈告商平路自潮州常關前至韓堤路一段  
兩旁業主限期照劃黑標拆卸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商平路，自育善前街起，經至平路，安

平路，昇平路，至韓堤路止，全長約三千二百呎，寬四十七呎，亟須闢築，業飭據工務局派員分頭測量，先將自育善前

街起，至永泰街潮州常關前一段，測量完竣，經由本廳佈告該段兩旁業主，遵照限期，將阻礙路線舖屋，照本廳所劃黑標，自行拆卸，以便招工興築在案，茲查自永泰街常關前起至韓堤路上一段，亦經測劃就緒，自應繼續闢拆，以收速效，除派員前往劃定黑標外，合行佈告，仰該段兩旁業主知悉

自佈告之日起，務限十日內，依照本廳所劃之字黑標，自行

僱工拆卸，以利通行，毋得遠延，致干派隊督拆為要，切切

此佈。

市長陳國桀 十月十八日

### 重申佈告招投第三四市場工程由

爲重申佈告招投事，照得全市第二四市場，業經計劃就緒，佈告定期本月十五日開投工程在案，茲查是日來廳投票者，出價多屬超過底價，而信合工廠投價，又與底價相同，於招投章程第四條，不無違背，自不能認爲有效，亟應重申佈告，以昭公允，茲再定期本月二十日，即星期六下午一時，在本廳當衆開投，各市場底價，於開投之前，當衆公佈，

市政公報（工務）

投價以較底價最低者得，其餘一切手續，仍照向章辦理，除函請

汕頭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華商會屆時派員監投，並將信合公司投案註銷外，合行佈告，仰市屬工程人等知悉，如有願投前項工程者，務須先期來廳，取閱章程圖則，並繳押銀金，每市場大洋五百元，以便屆時領票入場競投，慎毋遲疑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桀 十月十八日

函請轉函英領知照派員磋商割讓福音醫院案并另派由

逕啓者，現准

貴交涉員函開，頃准駐汕英領函牌，頃准本月五日大函，并附圖一紙，均悉，本領事卷查市廳如果需要拆讓本國長老會之房屋地段，必須先與業主磋商同意，秉公賠償地價，及另蓋新房屋建築費，以昭妥洽，函達前任市長在案，迄未照辦，茲准前由，相應函復，請煩轉復宣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

，查敝廳開闢馬路，割讓外業，向無加給另蓋建新屋之費，

市政公報（工務）

三六

茲對於該醫院，自未便獨異，致引起其他籍民藉口效尤，至賠償地價一項，自應裁酌辦理，除派敵廳秘書譚謙與英領及該業主磋商辦法外，相應函請。

貴交涉員查照，並希轉函英領知照為荷，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八日

令催收繳中馬路移遷電桿費並函復由

逕覆者，現准

貴局函開，關於前任函請遷移中馬路有碍建築騎樓電桿一案，據原文有案不外，後開，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處各業戶，迅將此項遷移電桿費彙報轉送過局，俾便趁日興工，以免延宕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催華南公司等限文到五日內，如數攤收彙繳來廳，以憑轉送外，相應函覆。

貴局長查照，此致

汕頭電報局局長陳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九日

佈告招收工程人員養成所學生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正在實施各種工務計畫，及現在市民鋪

屋建築繁興，需用工程人材甚多，而此項人材，尙屬缺乏，實有及時培養之必要，茲經本市長飭據工務局擬具設立工程人材養成所辦法並章程各件，呈請核示前來，頒予核准辦理，茲定暫招學生五十名，自本月廿二日起，在本處報名，至十一月一日截止，即於是月三日舉行入學試験，合行佈告，如有學生志願來學者，務須查照後閱招生簡章，依期前來報名，聽候屆期考試，幸勿延遲自誤，此佈。

計開 汕頭市立工程人員養成所招生簡章

(一) 本所借用正始學校開辦，係於夜間教授，暫分為甲乙兩級，甲級為建築工程科，乙級為簡易測量科，每級以六個月為期，乙級畢業後，再升入甲級，現招乙級學生五十名，

(二) 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及與有同等程度者，

(三) 註名時須繳軟膠二寸相片二張，註冊費一元，試験合格者，准在學費內扣除，未及格者，概不發還，

(四) 每生每月應繳學費五元，堂費一元，均于考驗及隔後三日內一次繳納，如延不繳納者除名，制服圖書

由學生照本所規定，自行購備

- (五) 每級修業期滿，考驗及格，由市廳發給畢業證書，  
(六) 此為招考章程，其餘章則另行訂定，俾資遵守，

市長陳國榘 十月二十日

函令派員協商遷移中山公園電桿由

逕啓者，查中山公園內有電話電報桿多枝，于園內建築物有  
碍塊止令局着手佈置一切，該項電桿，亟應先飭遷移，以利  
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局長查照，迅速派員來廳，以遷協商遷移辦法為荷，此致  
汕頭電報局局長陳

市長陳國榘 十月廿日

市政公報（工務）

# 教育

通令中小二十三校速將黨義教師一職聘請檢定之教師充任具報由

爲令達事，照得本市各學校黨義教師，業經委員會一度檢定，非受委員會檢定及格之教師，不得聘用一案，業經本廳先後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核各校黨義教師報告表，其未遵辦者，尚有二十三校之多，實屬玩視功令，除分令外，茲將中小各校未受檢定黨義教師，列表令發，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具報備案，如再違延，定干處分，切切，此令。

計發 各校未受檢定黨義教師一覽表

市長陳國榮 十月一日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明令催促開辦在案，本廳復查七月二十六日，汕頭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第一期擬開辦十五校，並由廳擬定汕頭市平民夜學，暫行規程二十四條，招生章程十條，木質校印一顆，文曰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學校，合行隨文頒發，仰該校長遵照迅辦，仍將遵辦情形，及啓用校印日期具報，毋得違延，此令。

計發汕頭市立平民夜學暫行規程二份招生章程二份木質校印一顆

市長陳國榮 十月四日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暫行規程

### 一、宗旨及組織

令發市立平民夜學暫行規程招生章程木質校印一顆仰即開辦仍將辦理情形及啓用校印日期具報由

爲令達事，查開辦平民夜學，爲普及教育當務之急，迭奉

市政公報 (教育)

第一條 汕頭市內平民夜學，均由市庫撥款開辦，故名汕頭市立平民夜學，各校均依數目次第冠之，以資識別  
第二條 以普及教育，使失學民衆識字爲宗旨，  
第三條 第一期開辦八校校址如下

|     |   |
|-----|---|
| 第六條 | 報告校長，共同辦理，<br>視察員一員，由市廳委任，隨時前赴各校觀察，呈<br>報教育科長核辦，<br>二、臨時費及經常費<br>各校開辦臨時購置校牌洋燈茶用物等，每校准支<br>臨時費毫洋三十元，   |
| 第七條 | 第八條<br>校長教職員津薪如左<br><br>(甲) 校長津貼 各校如開辦一班者，每月津貼夫馬<br>費毫洋五元，開辦兩班者，每月津貼夫馬費毫<br>洋十元，開辦班次多者，照此類推，<br><br>(乙) 教員薪水每班設教員一人，月薪二十元，開辦<br>班次多者，照此類推，<br><br>(丙) 視察員薪水每月二十元，開辦十五校以上，得<br>增設一員， |
| 第九條 | 雜支每班每月額支毫洋十元，設兩班者月支毫洋二十元，班次多者，照此類推，   |
| 第十條 | 學生課本費，學生每期每名課本費四角，每月每名<br>平均一角，依各校學額照發，   |
| 第五條 | 每校設校長一員，由附設原校之教員兼任，主理全<br>校行政事宜   |
| 第四條 | 每校設教員一員，由附設原校之教員兼任，在教室<br>內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  |
| 第三條 | 每班設教員一員，由附設原校之教員兼任，在教室<br>內負教授管理之權責，對於學生操行及學業，隨時  |

第十一條 長期假期內，經常費一律停支，以節糜費

### 三、課程及修業時間

第十二條 每晚授課二小時，星期日及規定例假均停課，  
第十三條 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教授課程時間分配如左，

|        |       |
|--------|-------|
| 三民主義淺說 | 每週二小時 |
| 平民千字課  | 每週四小時 |
| 常識     | 每週二小時 |
| 珠算     | 每週二小時 |
| 習字     | 每週二小時 |

第十四條 每班修業四個月畢業，每年舉辦二班，規定每年三月一日開學者，六月卅日畢業，十月一日開學者，一月卅日畢業，

### 四、學生應守之規則

第十五條 學生上課時，須謹守校規，維持秩序，整潔服裝，

第十六條 學生上課時，不得吸煙，

第十七條 學生遇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時，須向該校校長請假，

第十八條 學生遷居時，須通知該校校長，

第十九條 學生有犯左列之一者，該校校長可酌量處罰，分

徵告及除名兩種，

(甲)擾亂校內秩序者，

(乙)行為暴戾，抗逆教職員命令者，

(丙)品行卑污，損壞學校名譽者，

(丁)懶怠不修學業者，

五、入學退學及畢業

第二十條 市民凡有志向學者，皆得報名入學，概不收費，

第二十一條 入學者如超過定額時，以報名先後選取，達額可飭其轉赴附近之市立平民夜學報名入學。

第二十二條 退學者，于同一學期內，不得再入學，

第二十三條 每班受業四個月畢業，每當一班畢業，即由該校校長呈報市廳，並舉行畢業典禮，開會時由市長親授畢業證書，予畢業生，其成績特別優良者，贈以獎物，或代為介紹相當職業，以示鼓勵，

### 六、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程如有應增刪之處，得由市政廳教育科增刪之，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章程

#### （一）定名

汕頭市內平民夜學，均由市庫撥款開辦，故名汕頭市立平民夜學，各校均以數目次第冠之，以資識別，

#### （二）宗旨

以普及教育使失學民衆識字爲宗旨，

#### （三）校址

第一期開辦八校校址如下

|              |          |      |
|--------------|----------|------|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一學校 | 附設市立第二小學 | 昇平路  |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二學校 | 附設普寧旅汕小學 | 永興街  |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三學校 | 附設市立第四小學 | 金山直街 |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四學校 | 附設民強中學校  | 公園內  |
| 汕頭市立平民夜學第五學校 | 附設市立第三小學 | 同濟路  |

#### （五）上課時間

每晚二時星期日及規定例假均停課，

#### （六）課程

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教授課程時間分配如下

|        |       |
|--------|-------|
| 三民主義淺說 | 每週二小時 |
| 平民千字課  | 每週四小時 |
| 常識     | 每週二小時 |
| 珠算     | 每週二小時 |
| 習字     | 每週式小時 |

#### （七）開學

定於十月一日開學，

#### （八）書籍用具

書籍，由各校發給，一切均不收費，筆墨紙

章用具，均須自備，

(九)畢業獎勵 受業四個月畢業，每當一班畢業，即由該校校長呈報市廳，並舉行畢業典禮，開會時由市長授畢業證書予畢業生，其成績特別優良者，贈以獎物，或代為介紹相當職業，以示鼓勵，

(十)附 則 本章程如有應刪增之處，得由市政廳教育科增刪之，

令各公私立中學校遵照教廳令行前期師範改爲鄉村師範並令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分由

爲令遷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五號訓令開，爲令遷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三九號訓令開，查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關師範學校制度，各處提案甚多，會中併案審定，先後討論，當經議決，送由本院採擇施行，本院詳加察核，並頒議決案，於列邦通行之學制，及我國現時之實況，俱能兼籌並顧，亟應照錄原案，函令遵照，以利推行，除分令外，合將議決原案一份，檢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

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師範學校，有稱爲前期師範者，應一律改爲鄉村師範，以符令制，至師範講習科，仍舊設立，惟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均須按照鄉村師範之規定，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計抄奉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下羅，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奉發師範學校制度議決案一份

市長陳國梁 十月四日

令本市私立中小學校遵照教廳核定辦法  
從新呈請立案由

爲令遷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遷事，查私立學校，限期從新報請立案，當經迭次通令並公佈遵照在案，查各校依期呈請立案者固多，而藐視功令及意圖規避者，實佔半數以上，且多有藉學漁利，貽害青年，若不嚴加取締，於教育前途，危險實甚，現由本廳核定辦法，一全省各級私立學校，

未經立案者，應自本廳通令公佈之日起，在一個月內，按照大學院頒佈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呈請立案，二在大學院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未頒佈以前，各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除已經遵照教育行政委員會規程，從新報請立案之學校外，其餘須一律依照大學院頒佈之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從新呈請立案，以便統計，三自本廳通令公佈之日起，所有新設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得即行招生，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核准立案後，始得設立學校，收受學生，但不得收受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四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畢業證書，不予以核發，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畢業證書，不能發生效力，如欲升學，不得作為正式畢業，除分行外，合行令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該校長，迅即遵照辦理毋違，切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月四日

令飭將五項缺點注意改良整頓具報察核

由

爲令飭遵辦事，現據教育科科長蕭錦宣、市職學員王欽建報告，考察市立女子中學校，尚能注重清潔，學生上課，亦頗守秩序，惟尙有五點，有待改良及加意整頓者，（一）該校實務教師，現仍用未經檢定人員擔任，（二）女生服裝，上衣太短，繫，下裙過於短促，且未能一致穿着制服，（三）校內藏書大少，圖書館在馬樓之上，桌椅皆無，（四）理化室儀器過少，且紊亂而不潔淨，（五）初中一二年級教室，均設在禮堂之上，中間僅隔矮杉板，上課時聲浪因之混雜，請飭照查改良等前來，查該校圖書儀器過少，雖因市庫支絀，不克盡量補充，然圖書館設在馬樓之上，且無桌椅，理化儀器，位置紊亂，兼復不潔，與夫初中一二年級教室，均在禮堂之上，中間僅隔以板牆，以致聲浪混雜，女生制服，又欠整齊，見此數端，爲該校長力所能辦到，自應責成妥爲整頓，注意改良，至於實務教師，須聘已經檢定人員擔任，業經令飭在案，尙未據遵辦具報，亦有不合，爲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令指各節，分別妥辦，呈報察查，毋得仍前泄沓，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榘

十月四日

訓令各學校校長遵照教廳令隨時勸小學  
教員淡泊自守勿得浪費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五零號內開，前此本院鑒於小學教  
員生活清苦，主張增加薪俸已發出通令在案，茲查小學教員  
在生活艱難中，能刻苦奮鬥者，固屬不少，惟亦有入不敷出  
，而尚不自節儉浪費無度者，或溺於不良之嗜好，或疲於無  
謂之應酬，不特有玷師資，亦足以自蹈窘境，馴至途窮日暮  
無以爲家，則或號召朋輩搆煽風潮，或誤入歧途陰謀反動，  
銜捲煙而爲待遇增高之請願，服華裝而唱社會革命之口號，  
可笑可憐，莫此爲甚，本院以爲我國民生主義未實行以前，  
社會經濟問題，急切不易解決，生當斯世，即屬小康，亦宜節  
儉，何況小學教員大都寒素，安可浪漫揮霍，以自墮落，今  
爲教育前途及小學教員本身安寧計，除令行全國，仰各該教育  
行政長官，設法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外，並希隨時剏切勸諭所  
屬小學教員，務各戒節煙酒醜醉，提倡淡泊寧靜，以爲兒童  
模範，以圖生汗安全，倘有據始酗酒賭博等行爲者，一經查

出，立即辭退，勿稍寬假，教育乃救國要圖，教員尤人民表  
率，國難正殷，匹夫有責，尚希共體此意，切實遵行，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函合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行  
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本  
，合行各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四日

令本市各中小學校遵照教廳令行十七年

起師範學校設幼稚科小學校設幼稚園  
並設鄉村幼稚園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五三二號訓令開，爲通令推廣幼稚教育事，  
，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  
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  
尚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接  
步就班，分年籌劃推行，實不容緩，爲此令行，務希於十七  
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優先設立幼稚園

，並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度開始，更希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在鄉村小學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並整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材，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美，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四日

訓令各校遵照教育廳令行女生不得與男生共同演劇並禁在校唱演戲曲俗樂由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廳第五八一號訓令內開，現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梁贊榮呈稱，窃維學生演劇名為化裝演說，屬於社會教育之一種，惟女生與男生共同拍演，此則類於男女班之優伶獻技，既汙人格，易啓弊端，夫男女同校屬於學業上事，政府猶懼其破越繩檢，加以防制，令其分校，何況此演劇游戲之舉，豈可使男女混淆其中，戲動戲言而已開媒妁之端，即易為邪

淫之介，此即不禁何以維持校紀，端飭校風，職校女生共有一十五人，多屬端謹純真，不染惡習，此次因有特別情形不能分校，經呈奉鉤廳核准，留校修業在案，週緣外間有人組織劇社，而職校女生中竟有一二人加入該劇社為劇員者，用特呈請鉤廳明令禁止女生不得與男生共同演劇，違者即予隊名，不准留校修業，俾知所警戒，而免墮損校譽，又近日粵樂盛行各校學生往往有口唱戲曲、手奏俗樂者，以學校尊嚴之地，幾如優伶演習之場，引頸高呼形骸放浪，無益學業，尤蕩人心，職校教授歌樂，除通習之風琴純正之歌曲外，其他一切戲曲俗樂，概行禁止，向未開放，而學生中尚有要求樂歌教師指授者，教師既不欲違背學校宗旨，又苦於學生要求，且有因此而辭職者，夫音樂最足移人，而聲聲尤虞亂正，此項戲曲俗樂應否嚴禁學生不得演習，教師不得指授之處，並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男女學生共同演劇，易滋流弊，誠有如該校長所陳，其中戲言戲動已開媒妁之端，即為邪淫之介，應從嚴禁止，以飭學風，嗣後在校學生無論在何處演劇，女生均不得與男生同演，如有違抗，即當立予革除，至戲曲俗樂均應嚴禁學生演習，並不准強請教師指授，據呈

前情，除令復外，合就通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男女生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五日

令開明電燈公司尅日前往附設平民夜校

市立第一小學等八校義務裝設電燈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廳教育科科長蕭德宣呈稱，呈爲呈請事，  
案查本市設立平民夜校八所一案，業經廳務會議議決，附設  
於市立第二小學校，普寧旅汕小學校，市立第四小學校，民  
強中學校，市立第三小學校，省立商業學校，市立第一小  
學校，同濟第二小學等校，并由職召集八校校長開會，商議  
一切進行事宜，關於課至裝設電燈一項，議決事關平民教育  
，應由電燈公司，義務裝設等語，理合錄案呈請局長察核，  
迅令電燈公司，尅日派工前往八校，義務裝設，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尅日派工前往市立  
第二小學等八校，義務裝設，事關公益，茲勿推延，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五日

### 奉教廳令轉飭所屬學校遵照頒發學曆辦

#### 理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查從前各年度學校曆，歷  
經從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製定發行有案，惟查各地方  
氣候不齊，此項校曆，由中央規定頒布，制度上雖屬整齊，  
而實施上轉多窒碍，茲從十七年起，本院不再頒發校曆，在  
國立各學校，應由各校自行製定，此外各公私立專門以上學  
校，應由各省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通告遵行，  
以期各該地方氣候適合，惟寒假日數，不得過三星期，暑假日  
數，不得逾兩月，（在氣候嚴寒地方之各學校得縮短暑假延長  
寒假）其餘假日，當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  
期表（原表載定法制局印行之國民政府現行法規中）編定，  
以示限制，至中小學校曆制法，本院頒布中小學暫行條例，  
內已有規定，各省區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自應依照前項條  
例製定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七年度學校曆現由本  
廳編定公布，惟規定假期之外，各校因特別事故，如兵燹病

疾水灾等，不得不放假者，須先期呈明主管機關核准，或當臨時不及呈報，事過亦湏補報，又各校不能延期上課與提前考試，除分行外，合將學校曆一冊檢發，令仰該市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十七年度學校曆一冊，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學校曆抄錄令發仰該校長，卽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十七年度學校曆一冊

市長陳國樞  
十月六日

十七年度學校曆

十七年

八月一日至

九月三日 星期一

各校辦理新生入學舊生補考及  
註冊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即日上  
課

|       |     |                        |
|-------|-----|------------------------|
| 一月一日  | 星期二 |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            |
| 一月二日  | 星期三 | 新年放假                   |
| 一月十四日 | 星期四 | 各校第一學期考試開始舉行           |
| 一月卅一日 | 星期四 | 各校第一學期考試完竣             |
| 二月一日  | 星期五 | 各校開始放寒假兩星期中間括春節假三日共十七日 |

九月八日 星期六  
九月十日 星期一  
九月廿八日 星期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大學及專門學校第一學期開學  
即日上課  
秋節放假

|              |            |  |                                  |
|--------------|------------|--|----------------------------------|
| 十月十日         | 星期三        | 國慶日                                      | 上午由校長召集全教員<br>生演講中華民國開國史下午放<br>假 |
| 十月廿一日        | 星期日        | 重陽日                                      | 舉行遠足旅行                           |
| 十一月十二日       | 星期一        | 總理生辰紀念                                   | 是日上午由校長<br>召集全校員生演講總理革命史<br>下午放假 |
| 十二月十二日       | 星期六        | 冬節放假                                     |                                  |
| 八年           |            |  |                                  |
| 一月一日         | 星期二        |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                              |                                  |
| 一月三日         | 星期三        | 新年放假                                     |                                  |
| 一月十四日        | 星期四        | 各校第一學期考試開始舉行                             |                                  |
| 一月卅一日        | 星期四        | 各校第一學期考試完竣                               |                                  |
| 二月一日         | 星期五        | 各校開始放寒假兩星期中間包<br>括春節假三日共十七日              |                                  |
| 二月十四至<br>十六日 | 星期四<br>星期六 | 各校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                                  |
| 二月十八日        | 星期六        | 各校第二學期開學上課                               |                                  |
| 三月十八日        | 星期二        | 總理逝世紀念是日放假全校員<br>生舉行植樹以誌紀念并演講中<br>國國民黨歷史 |                                  |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是

日放假由校長召集全校員生演

三月廿九日 星期五

講七十二烈士殉國事畧

講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是

四，臨時假日另行通告  
五，遇假期在星期者不補假

四月五日 星期五

清明日舉行遠足旅行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夏節放假

七月一日 星期一

大學及專門學校舉行學年試驗

七月八日 星期一

中小學舉行學年試驗

七月十日 星期四

大學及專門學校第二學期考試完竣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大學及專門學校暑假開始

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中小學校第二學期考試完竣

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中小學校暑假開始

七月四日 暑假開始日

各校辦理本學年結束事項

一，各校不得隨意變更學校曆

二，各校紀念日得放假慶祝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三，至學校曆規定之各種紀念日須舉行有意義之演講全校員生均須出席其不在學校曆規定之紀念日只得於上課時間外舉行紀念及演講不得停課

令各學校遵照教廳訓令增加黨義課程通則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五八九號內開，奉

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出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到會，業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檢同該通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大學院，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施行等因，附送通則一紙，准此，應即照辦，合亟抄發原通則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通令各級學校，切實遵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下屬，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一件

市長陳國梁 十月六日

### 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

第一條 為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

各級學校，除在各種內融貫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

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暫定如下，

#### A. 小學校

一，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三民主義淺說

三，民權初步演習

#### B. 中等學校

一，建國大綱淺釋

二，建國方略概要

三，三民主義

三，三民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四，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五，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運用

第六條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編成故事，講述之，

第七條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演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

主義淺說，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

，應授建國方略概要，五權憲法淺釋

第六條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

等學校之規定，

第七條 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中等學

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專門學校及

四，五權憲法淺釋

五，直接民權之運用

C. 專門學校及大學

一，建國方略

二，建國大綱

大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研究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

第八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之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

第九條

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

第十條 各種黨義課程之教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第二條規定之黨義課程，為最低限度之必修科目，但專門學校或大學分科者，因性質不同，得斟酌偏重一種或數種，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奉令轉飭圖書館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由  
爲令達事，現奉

教育廳第六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達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六五四號訓令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王雲五提議，請本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一案，

經審查會政定辦法，擬議本院通令全國圖書館，儘量採用，提交大會通過，查該員所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頗屬簡便易行，可免從前部首檢字繁雜之弊，自應予以提倡，并示獎勵，除分令外，合將議決案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圖書館，酌量採用，以期推廣等因，計發議決案一份下

廳，奉此，自應遵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圖書館，酌量採用，此令等因，并發下議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令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酌量採用外，合行令仰該校，如有附設圖書館，應即遵照辦理，酌量採用，此令。

附抄奉發議決案一份

市長陳國策 十月九日

通令各校於孔子誕辰舉行紀念演講孔學  
由

爲通令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飭遵照事，照得崇仰先哲，人有同情，保存孔廟，經國民政府內政部令行在案，

恭讀先總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六講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次是信義，次是和平，又曰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的清楚，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段的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造起，推到平天

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甚麼政治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慧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要保存的，我們現在要能够齊家治國，不受外國的壓迫，根本上便要從修身起：把中國固有的智慧，一貫的道德，先恢復起來然後我們的精神，和民族的地位，才都可以恢復，又民權主義第一講，所論孔子主張民權，說民生主義，所論孔子的大同世界，說孫文學說第一章所論人類造化之目的，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天下為公說，尤其鄭重者，第六章首舉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皆先總理對于孔子學說崇奉篤信發明光大，至再至三，不厭求詳者也，方今世謠謠，人心風俗，變流博亂，不知所終，試讀先總理遺書，能不竦然於孔氏之學所當尊尚，今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日適為孔子誕辰，所有本省學校，應併於是日，舉行紀念，講演孔學，以示尊崇，以資景仰，除分別而行外，合行會，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梁 十月九日

奉令佈告國術考試條例由

爲佈告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零一號令開，案准中央國術館冬電開，案查敵館擬定於本年十月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國術考試，呈報國民政府，當奉指令，呈悉，所請舉行國考一事，既係依照定章，即由該館錄合通電各省市轉飭照章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敵館成立，謹遵總理遺訓，專為恢復固有技能，發揚民族精神，增大個人家國自衛的能力，冀與各國民族並駕齊驅，一洗舊日病夫之耻，况立國元素，武化與文化並重，古今中外，莫能歧異，如日德英美俄捷克斯洛伐等國，對於拳勇技擊，均皆積極提倡，不遺餘

力，舉國若狂，動用鉅金，徵求比賽，一博優勝，名播遐邇，此東西各國所以能角強爭雄於世紀也，爰仿古代講武之成規，與鄰邦競賽之美意，特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國考，冀合全國武術專家，萃集都門，公開比試，風聲所播，意在鼓起邦人尚武之精神，提倡國際低落之地位，惟敝館頗大力微，非由各省區市縣政府全力提倡，不足以言猛進，而收速效，現距考試甚遠，擬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各所屬，佈告民衆，凡具有國術根本人才，不拘宗派，不論性別，准其向各該縣政府報名，由縣考驗，確實取真四寸相片造冊呈報省政府，往九月三拾日以前，彙造清冊咨送敝館，彙案辦理，應考人士，務於十月五日以前抵京，親自到館報名，投到合格者，分別授以國士壯士等名額，以示獎勵，除將章程寄送察閱，並登報週知外，特電懇請查照施行，等由，又准函開，查敝館擬定本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國考，業經呈奉國府核准，並錄令於冬日電達在案，除分函外，合再檢送國術考試條例二份函達，即希查照，敝館冬電迅賜核辦見復等由，計送國術考試條例二份，准此，自應照辦，惟投考者，各項費用，應行本人自行籌措，以免臨時周章，除函

復暨分行外，合將條例印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令，計發國術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外，合行仰該市長，卽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術考試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茲將考試條例抄錄公佈，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 計粘開國術考試條例二十二條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二日

#### 國術考試條例

##### 第一條 國術考試分為左列三種

###### (甲) 國考

###### (乙) 省區特別市考 (丙) 縣市考

第二條 縣市考中選者得參加省區考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得參加國考

##### 第四條 國術考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徒手
  - (1) 拳腳門
  - (2) 摔角門

(乙) 持械

(1) 鐘棍門

(2) 劍刀門

以上科目應考者得任選一門或數門

第五條 國術考試分正試預試兩項預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

正試

第六條 國術考試採用比較法例如應試某門者共八十人第一次分為四十組第二次即以優勝之四十人分為二十組第三次即以優勝之二十人分為十組逐漸選拔以爲第三次優勝之十人作爲預試及格

第七條 正試仍適用前法考定其名次

第八條 正預試名額由考試委員會次定之

第九條 考試時均着用特製之防護具服裝及器械其防護具及服裝器械由國術館製備之

第十條 考試之評判如左

(甲) 拳腳二人對試以五合滿限但五合終止不分勝

負仍得繼續對試至三次仍不分勝負者爲平

(乙) 鐘棍劍刀對試如一方被擊中時雙方立即停止

第十一條 對試之儀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評判員依照考試門類每類延聘國術專家三人擔任

之評判採合議制

交手是爲一合俟記錄員記錄擊中部位後再行繼續次合

(丙) 拳腳於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擊中之次數評定其勝負

(丁) 摧角以一方被摔倒或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爲一合

(戊) 摧角以五合終止時評判員依據摔倒之次數評定其勝負但雙方同時互相摔倒者爲平

(己) 摧角對試時禁止用擊打等不正當手段

(庚) 檢棍劍刀之對試均已先中重要部位者爲勝同時者爲平

(辛) 鐘棍對試以胸腹腋脅爲重要部位

(壬) 鐘棍對試時禁止擊刺頭面咽喉腎陰各部

(癸) 劍刀對試以頭部咽喉腋脅臂腕爲重要部位但刺中臂腕不作重要部位論

**第十三條** 國考凡徒手持械列一二三名者授以國士稱號以下

授以壯士稱號省區特別市考中選者授以武士稱號  
縣市考中選者授以勇士稱號

**第十四條** 特科國考凡力能掄重四百八十斤自然至胸部舉雙石塊重二百六十斤過頂行動自然者授以力士稱號

力能二項之一者不取

**第十五條** 國術考試外舉行口試筆試其科目爲中華國術史三民主主義生理衛生大要

**第十六條** 口試筆試不及格須受國術館短期訓練

**第十七條** 國術考試由各級國術館呈請各級政府聘定教育專家體育專家國術專家組織委員會考試之

**第十八條** 國術考試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九條** 應考者不分性別

**第二十條** 違犯本條例考試評判之規定者取消考試權

**第二十一條** 考試中選之國士壯士武士得任用於各級國術館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年十月舉行臨時國考亦適用本條例

## 令飭華英學院改更名稱毋背教育系統呈

### 廳案由

爲令通事，據本廳教育科科長蕭德宣轉據市視學王猷建報告稱，奉命調查英華學院內容及組織如何，是否名實相符等因素，遵于十月一日前往調查得，該院址在同益後巷，有自建洋樓二排，地方足用，本年因減去學生宿舍，後排洋樓，已經賃去，其經費則係征收學費撥用，據稱年可收至八千元，支出之數，年約一萬一千元，不足之數，則由創辦人墊付，教職員計有十人，學生有一百六十四，編制有英文等科，英文

爲主科，各科爲副科，查大學頒佈教育系統內中，雖統轄全國教育最高機關之大學院外，絕不見有學院其名，該英華學院，係英文專修學校，社會共見，事實具在，乃亦混用學院名義，似欠斟酌，自應飭其改易名稱，俾免違背教育系統，是否有當，請爲察核等情，轉報前來，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使遵照定章，改正名稱，妥善辦理，仍將遵令改正以及辦理情形，呈報來廳，以憑立案，毋違，切，此令。

令飭按照規定課程更正名稱報廳立案毋違系統由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三日

切切，此令。

令飭改定名稱爲南僑中學校附設前後期小學及師範專修科仍報廳立案由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教育科科長蕭德宣轉據市視學王猷建報告稱，奉命調查時中學院，內容及其組織如何，是否名實相符等因，遵經前往調查得，該校校址，設在吳厝鄉後，有新建中國式廳房數十，規模頗爲宏大，常年經費，除收學費外，再由孔教會董事會籌補，教職員計有十人，學生總數九十五，內文學部三十九人，三科部十三人，附小四十三人，其編制則分爲文學，專門部，三科部，附小三部分，伏查大學院頒布教育系統內中，除統轄全國教育最高機關之大學院外，絕未見有學院其名者，該院院長，近來報名，又用時中學校名義，備考欄內雖有本校章程，刻尙未完全改合學院編制，故仍用時中學校舊名，俟籌備完竣，再行呈改學院之聲明，然而該院門首，及招生廣告，均用學院名稱，按之該院現在編制，更無學院雛形，濫用名義，混亂觀聽，誠爲非宜，自應明令遵照規定課程，改易名稱，以符名實，請爲核辦等情，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按照規定課程，更改名稱，並將改辦中校以及附設前後期小學並師範專修科各項，悉遵定章妥辦呈報，以憑立案，毋稍違悞，切切，此名稱，呈報來處，以憑立案，毋許混亂教育系統，各自爲政

，爲令遵事，現據教育科科長蕭德宣轉據市視學生猷建報告稱，奉命調查南僑學院內容，及其組織如何，名實是否相符等因，經于十月一日前往調查得，該院院址設在林家祠地方，本極宏敞，空氣日光，亦均充足，惟課室僅將原廳房隔用，未免簡陋，其經費除收學費外，又由汕頭華僑聯合會及該校校董會負責，教職員二十二人，多係兼差，校內分設中學部，小學部，及師範專修科，查大學院頒布教育系統內中，除統轄全國教育最高機關之大學院外，絕不見有學院其名者，現該學院內部編制，係中學部小學部及師範專修科，如中小兩部確能遵照定章，自應改名南僑中學校，暨附設前後期小學，及師範專修科，庶名實相符，即學校系統上，亦有根據，請爲核辦等情，轉報前來，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改正名稱，並將改辦中校以及附設前後期小學並師範專修科各項，悉遵定章妥辦呈報，以憑立案，毋稍違悞，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三日

令各學校採用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幼稚教

育刊物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六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六四二號內開，查本院前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基礎，至關重要，經令飭分年籌備進行在案，茲以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泮灝，對於該局幼稚教育之推廣及改良，並能注意，且多研究結果，近據呈送該局關於幼稚教育刊物多種前來，經本院審核該項刊物，可供各省市縣一般研究幼稚教育者之參考，除指令嘉獎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採用該局幼稚教育刊物，以資觀摩而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市政公報（教育）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三日

令各學校遵照大學院令肄業及畢業生不

准更名易姓及冠姓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政字第465號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零五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三號函開，案查本部前公布審核更名改姓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并通行至卷，茲因商准大學院函復對於學生改名更姓，應查照前款教育部規定辦法，嚴以限制，所有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無論具何理由，一律不准更名改姓，自願加入規則中，以資依據辦理，其餘各條條文，亦畧有修改之處，除以部令公布，並呈

國民政府備案暫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修正規則，面請貴政府查照，并希通飭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由，計抄發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下署奉此自應遵照

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下處，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易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三日

### 召集汕頭市各界組織汕頭市第一次運動

#### 大會籌備會由

公啓者，汕頭爲閩贛粵三省毗連之要區，亦惠潮梅十數縣交通之孔道，商業輻輳，人口殷闊，稽之載籍，向稱饒沃，誠有合于天演家所謂優勝者也，竊見本市學校之普及，商務之發達，農工之進化，市政之改良，衛生智育，日臻完善，然道德端賴實踐之精神，智識尤在推行之毅力，是體育關係于人民進步，及社會發展者所當認爲唯一之要點也。本廳係據本年七月間汕頭市教育行政會議議案，擬聯合全市各界，組織運動大會，一以觀察文化，一以發揚體育，現正着手籌備，並由本廳擬就運動大會章程，定期于十二月間舉行，然茲事體大，非徵求各界聯合，參加籌備，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

效，素仰

貴○○熱心公益，務請于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遣派代表在青年會開汕頭市第一次運動大會第一次籌備會，以資籌畫，而策進行，是爲至盼，此致

台鑒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三日

### 奉教育廳令爲整齊學生程度起見訂定中

#### 小學課程表及說明一冊仰各學校遵照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遵學，照得學校教授科目，與編配課程，須有一定之標準，然後學生程度，乃能整齊劃一，按級程功，本廳爲畫一課程起見，訂定中小學暫行課程表，提交全省教育會議討論，業經大體通過，復經本廳詳加審核，分別修正，附以說明，計訂定小學課程表兩種表，初級中學課程表，高級中學通習科課程表，高中文科課程表，理科課程表，師範科課程表，商科課程表，農科課程表

，各一種，此項課程表，在

中央大學院課程標準未頒布之前，本省各中小學校，應一律遵照現表辦理，以昭畫一，除呈報并分別佈告函行外，合將課程表及說明令發，該市長仰卽遵照，轉飭教育局，分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小學課程表及說明一冊，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附發中小學課程表及說明一冊。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五日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遵教廳令發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辦理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八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照得學校之設，資材為務，固宜宏獎，以資鼓勵，尤貴核算以真材，不可不優其進取之途，亦不可不防其升進之濫，故對於學生成績，應嚴加考核，務求得優良之效果，庶不負教育之本意，查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標準，應取一致，全省遵行，既經前國民

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定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至今尚可沿用，務須切實遵行，查該標準第二三四各項所規定者，為百分之幾十至幾十，各校應就所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具報，以憑核辦，除分別函行外，令將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再行令發，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發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一份，下屬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一份

市長陳國梁 十月十五日

修正學期成績表新舊制各科學期分數標準

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定

學期成績表說明擱內，甲，舊制及乙，新制之(1)項應修正如下，

各學科之學期試驗分數，參合平時考驗分數，及出席分數，為該學科之學期分數，各項參合之百分比依下列標準定之，

(一) 假定學期分數爲百分

(二) 學期試驗分數占百分之二十至五十

(三) 平時考驗分數占百分之四十至六十

(四) 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分至二十，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十分之一時，扣出席分數十分之一，逾十分之二時，則扣十分之二，其餘類推，若缺席時未及授課時數十分之一，則免扣，

如因特別情形，該考無平時考驗分數，則學期試驗分數，占學期分數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出席分數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令知該校辦理認真殊堪嘉許並將各項缺

點迅速改良具報察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教育科科長蕭德宣轉據市視學王國建報告，奉命視察市立第四小學校辦理情形，經于十月十二日前往視察得，該校應接室校務室，巡察團辦事處，大禮堂等處，佈置極有次序，對於學生課餘作業，演講，請假，借書，教職員告假，請代，均有遇詳之報告，允稱市立四小學校中

之首屈一指者，所惜校舍係舊而改造，學生衆多，校室黑暗，大禮堂後之空地，又復沙泥遍地，一遇風雨，禮堂課室，均

爲沾污，兼之學生服裝，未能一律，亦屬有碍觀瞻，似宜飭令改良，並選用質堅價廉之土布，飭由各生一體購製，是否有當，請爲察核等情，轉報前來，查該校辦理認真，殊堪嘉許，惟教室黑暗，及禮堂後沙泥遍地，均應設法改良，免碍學生修業，並宜飭令各生，一律穿着制服，以備觀瞻，爲此令仰該校長，即使遵照妥辦具報察查，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十八日

訓令該校長另遷校舍並傳諭一律穿着制

服仍將辦理情形報查由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教育科科長蕭德宣轉據市視學王建猷報告，奉命視察市三小學辦理情形，經于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前往視察得，該校教職員辦事，頗稱認真，學生二百五十餘人，雖許多勞工子弟，亦能遵守校規，惟是廁所逼近教室又係舊廁，更爲不合衛生，又該校初三教室，係在門口，四壁具用杉片裝釘，夏苦酷熱，冬患寒涼，子學生修業，實有妨礙，又該校一春班教室，在禮堂之後，湫隘難堪，空氣日光，

均屬欠缺，而學生制服，尙未能一律穿着，雖學生成分，貧者居多，苟能選用質地堅實價格低廉之土布，以爲校服，當不難辦到，而收整齊之效，是否有當，請爲察核等項，轉報前來，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使將校舍妥爲整理，俾便學生修業，仍須佈諭各該學生，一律穿着制服，以肅觀瞻，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查，毋違，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十八日

令將應行改良各點令指辦理毋得飾延出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科科長蕭德宣呈轉，據市視學王猷建報  
告，奉命視察市立第二小學校辦理情形，業于十月五日偕赴  
該校視察得，該校校址，係位于本市商業中心之昇平馬路，  
校舍係賃自民房，全校職員十三，學生編制，分前後兩期，  
小學計前期五班，二年級因人數過多，分爲春秋兩級，後期  
二班，學生總數共三百四十三人，年由市庫撥給常費一萬一  
千二百七十四元，其校務處及教務處，佈置均能井井有條，  
懸掛圖表，對於該校組織等等，亦均能一目瞭然，學生亦多  
活潑，此應加以獎勵者，惟該校學生，多未穿着制服，極不  
雅觀，而該校因租賃校舍，不敷分配，在對面越過馬路處苗

民房三樓一層，闢爲教室三間，其上下樓梯曲折狹隘，黑暗無光，而中有兩班，中間僅隔玻璃閃一面，雙方聲浪混雜，形影互見，實能減少學生注意之力，以上各點，內應加以改良者，是否有當，轉請核辦函來，查該校校務處，佈置有方，殊堪嘉許，惟學生穿着制服，未能一律，殊屬有碍觀瞻，應即督飭各生一律穿着，至于樓梯狹隘兼之黑暗無光，以及兩班中間僅隔一閃，均屬缺點，亦應在可能之範圍內，設法改良，俾臻完善，爲此仰該校長，即使查照令指，妥爲辦理，毋稍飾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渠 十月十八日

令奉教廳令催所屬各校學生遵照前令一  
律穿着土布制服由

爲令催事，案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零四號令開，爲令遵事，照得學校學生，須一律穿着制服，經於七月間奉令通行遵辦在案，查此項規定，原以養成學生剛健樸實之風，各學校除鄉僻小學，可暫行聽其自便外，其餘均應遵照前令，并查照奉發擬定制服原則各

條辦法，由校自行酌定期日，切實執行，毋得視為具文，仍將辦法及期限專案具報查收，除分別函行外，合再令催，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案查學校學生須一律穿着土布制服一事，前經本廳奉令飭遵，特隨令抄發擬定制服原則一紙，復經令飭切實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催該校長，即使遵照前令查照前奉發擬定制服原則各條辦法，切實辦理，仍將辦法及期限呈報資核，以憑轉報備案，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日

通令奉教廳令據吳英年呈稱各中等學校應選聘黨義教師等四項令飭遵照辦理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〇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據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吳英年等呈稱，竊此次檢定黨義教師，所以履行黨義教育，指導青年革命，而實現三民主義為指歸，英年等既蒙

函請市黨部指委會于廿五至廿八等日派

出代表蒞較藝會會場監考以昭鄭重由  
逕啓者，汕頭市中小學校聯合較藝會，定于本月廿五廿六廿  
七廿八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考試，相應函  
達  
貴會，務希屆時舉出代表二人，莅場監考，以昭鄭重，至誠  
公誼，此致

汕頭市市黨部指導委員會  
汕頭市教育會

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日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在案，將來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當然負有義務，責無旁貸，謹將管見所及，為鈞廳陳之，（一）此次經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係負有訓育或指導青年之責，似宜由鈞廳分別介紹於各中等學校，盡量任用，予以為黨服務之機會，俾三民主義教育，得以見諸實行，而免失此次檢定之重大意義，（二）查前時

各中等學校，均設有訓育主任專員，訓練青年之責，後因各校多藉口他故，改設訓育委員會，所有會中委員，雖由校內教職員兼任，以致訓育工作，彼推此諉，幾等負責無人，及經此次舉行黨義教師檢定，原任訓育委員會之委員，間有未遵章聲請檢定，而自失其訓育人員之資格，更不待言，為今計，各中等學校，似應恢復原有訓育主任制度，仍由各校長聘請檢定及格者充當，俾資責成，而收實效：（二）查現在黨義課程，各校均定每週一小時，揆之大學院最近頒佈每週教授二小時之條例，實屬不符，似應由鈞廳令行各校，按照新頒條例辦理，將每週黨義授課時間，一律改為兩小時，（四）黨義教師之檢定，原既為嚴密考查起見，似應由鈞廳通令各校，于每學年開始時，將各該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之姓名履歷，詳細呈報備案，以便查核，而惟定章，究竟上述四項緣由，是否有當，除選擇教材，及安議教授方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速施行，實為黨便等情前來，當以該教師等，既經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逐核現陳各節，不為無見，自可分別採擇施行，嗣後各中等學校，需用黨義教師，可按照現呈所列員名，選聘任用，至惟訓育主任，各校

多已裁撤，現任應否規復設置，應由各校斟酌情形，自可核定辦理，至黨義課程，每週教授一小時，早經奉令通行，各校自應遵照規定時數授課，以重功令，暨各校每學年開始，應將黨義教師姓名履歷，開列呈報，以憑查考等詞，批准在案，除揭示外，台行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中等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由，附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名單一紙，奉此，查中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須選聘檢定及格者任用，當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嗣後該校若需用上項人才，可按照奉發名單，選聘任用，并於學年開始，將其姓名履歷，詳細呈報查收，至黨義教師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亦經奉令通行各校遵照在案，自應切實逕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名單一紙

市長陳國榮 十月廿四日

市政公報

(教育)

六四

## 社會

佈告取締拜懺及齋醮規則施行期并執行

手續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取締拜懺及齋醮規則，業經佈告在案，查本月十五日，爲該規則實行開始時期，對於此項罰款，全數撥作救濟院經費，如有違犯，應由本廳社會科議罰，自該日起，如有違犯該規則者，即由區警帶交社會科辦理，除命令公安局飭屬遵照外，令函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知悉，此佈。

市長陳國渠 十月五日

佈告取締雜妓暫行條例由

爲佈告事，現奉

東區善後公署政字第四五七號令開，查本市雜妓賣唱之風特盛，既不限制年齡，復未加以取締，茶樓酒館，任意穿插，往往藉賣唱之名，實行賣淫，貽害人道風化，莫此爲甚，若不從嚴查禁，實足長成淫靡之風，爲此令仰該市長，即使遵照，尅日查禁，以重人道，而維風化等因，奉此，速即擬具

兩催總商會填糧食調查表以憑核轉由  
運啓者，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七號令開，除原文有案，免冗敘外，後開，茲製就糧食調查表式，除分行外，令特令發，仰該市長，即使遵照，務須就所轄境內，各糧食情形，詳確調查，并擬具調劑意見，依式填註二份，限于文到後一月內，呈繳察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糧食調查表一紙下  
屬，奉此，當經函達  
貴會，并附送糧食調查表十紙，請  
查照辦理在案，惟距今兩月，未見辦竣，相應函請  
貴會，依照前述表式，分別調查填註，于五日內，送交敝廳  
，以憑核轉，幸勿再延爲荷，此致  
汕頭總商會會長林張

市長陳國渠 十月一日

飭所屬嚴行查禁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各知照，此佈，

取緝難妓暫行條例

1. 凡妓女未滿十二歲者爲難妓，

2. 難母應將館內所養難妓人數，限本條例頒佈後半月內，依照本廳所製表式填報花筵捐總局，彙呈本廳，以備查核，

3. 凡難妓一律不准前往茶樓酒館旅店等地，學習賣唱，  
4. 難母對於所養難妓，不得有任意強迫及虐待等行為，  
5. 難母應于可能範圍內，將難妓送入附近平民學校讀書，

6. 難母如有違犯上列第二三四各條時，一經查獲，即予從嚴懲處，  
7. 本條例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廳隨時命令修改之，  
8. 本條例自布告日起施行，

市長陳國梁 十月九日

呈覆大嶺東日報開辦已有十年宗旨似無不合現在亦尙無反動情事嶺東印務工會所陳各節查無實據至于該報工潮業經仲裁解決由

呈爲呈復事，茲奉

鈞廳第二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余建中等呈稱，敝會現據所屬印務工會呈稱，呈爲請願事，敝會現據所屬第七支部工友范旭初黃達民楊衡山等報稱，本月十五日被大嶺東報編輯李山頭，藉故開除，并架以屢次鼓動罷工，有反動嫌疑之罪，報告報界公會，開會表決，呈請官廳嚴密監視工等行動，查工等在該報服務有年，並無過失，近因該報時累欠工友工資一二月以上，工友生活所關，不得不向經理索取，該經理輒用欺騙手段，屢次催委，分文不發，范旭初係屬支部幹事，曾代表支部，向其索欠工薪，致觸該報之怒，架以反動罪名，將工等開除，似此若可任其壓迫摧殘，亂加罪名，不勝人人自危，請求援助，以免有冤莫伸等情，前來，案經敝會據情函報公安局，并呈廣東

省民政廳東區善後公署，五軍政訓處，汕頭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市政廳，究證，并由公安局傳令對質在案，殊該報作威心虛，自知誣害工人，罪惡難逃，置不到案，後汕頭市黨務指導委員尤永增陳培璇兩同志，出任調停，并由陳尤二同志到公安局請其暫緩傳訊又在案，殊調停多天，李山頭雖承認誣陷工友，情願登報解釋誤會，但外面表示歡迎工友復工，事實上則要求工會須着范等三人自行退工，事經敵會向該工友等徵求意見，該工友等以既屬無反動嫌疑，自應不得開除，既不得開除，就應繼續工作，堅持不肯退出，尚未解決，殊昨又據該工友等報告，該報誣陷工友，開除工友不遂，竟出其辣毒手段，于本月六號，迫令范等退出，并不許工人開工，以作要挾，請予援助等情前來，查東家不得用封鎖手段，對待工人，功令尚在，該報此等行動，不但犯誣害罪，而且有違背政府命令，今該工人等受該報停版抵制之後不但有冤無伸，而且無工可作，生活無依，理應呈請迅予嚴辦，以救倒懸，再查該大嶺東報社原為陳炯明餘孽所組織，于陳逆盤據潮汕時，反動宣傳甚力，迨東征軍入汕，共逆周恩來在汕時，共黨氣餒大熾，排斥本黨同志，不遺餘力，該

報乃變其擁護陳逆宗旨，轉而擁護共逆，由周恩來施其政治手腕，謀獲政府津貼該報每月三百元，俾該報得以繼續出版，為其逆作反動宣傳，日事毀謗忠實同志，市人無不共見，當日本黨同志，以處于共逆壓迫底下，惟有堅忍而已，故得任由該報為所欲為，迨清黨事起，由潮梅警備司令部，以該報反動宣傳，過于嚴厲，故將該報總編輯許唯心拘拿，乃該報見護逆不成，又再用投機手段，請張凌雲擔任編輯，藉作證符，以圖得受津貼，而免查封，事實上自始至終，皆由吳黃入粵，與盤踞潮汕之薛岳圖謀叛變，該報又極力為薛作反動宣傳，提出打倒南京特別委員會之口號，張黃失敗，未欠該報又不自知悔悟，復敢寫叛共逆蔡學初在編輯部供職，為公安局破獲，派出偵緝員在該報內拘捕，將蔡槍決，又我潮梅自經政府設立善後公署以來，各處農匪，已漸次肅清，乃該報又捏造事實，妄登某處某處有農匪，故意為共黨作反動宣傳，希圖搖動人心，窃念該報，既無一定宗旨，言論又迭次反動，現復愈演愈凶，誣逐工人，封閉工場，控制工人之死命，與政府扶植農工之意旨，大相違背，敵會為印務工人

的集團，為保障工人的組織，對於反動之大嶺東日報，迭次壓迫工人，似難減默，因故冒昧瀝陳該報罪惡，呈諸列憲察核，准予將該報當事人李山頭等，拘拿嚴辦，並治以反動之罪，將該報停止津貼，實行查封，以杜反動，工人幸甚，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工會所陳各節，均屬實情，理應轉呈鈞廳，准予所請，將該報館查封，以杜反動，不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同時並據嶺東印務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劉源生呈同前情，查所稱大嶺東日報言論宗旨不定，造作反動宣傳，現又誣謗工人，封閉工場各節，究竟是否屬實，有無挾嫌瞞控情弊，亟懇切實詳查，分別究辦，據呈前情，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明，依法妥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大嶺東日報開辦已歷十年，宗旨似無不合，現在亦無反動情事，印務工會所陳各節，查無實據，如該報由

省政府每月津貼三百元，係許司令在汕時呈請核給，迄未停

止，謂為藉周恩來謀得，未免近誣，又許唯心與蔡學初，據

該報吳社長所稱，許因家鄉私事被拘，與該報無涉，蔡在該報經理部幫忙，非編輯部職員，至于工人范旭初等，被該報

欠薪半月，事誠有之，而范等鼓勵罷工，致該報營業上發生影響，亦確有其事，有該報不能照常出版，及報份減少可證，此次該報以范等鼓動罷工，有反動嫌疑，將范等三名開除，嶺東印務工會，起而提出交涉，經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偕同報界公會代表出任調停，當在調停期間，印務工會着令范等復回該報工作，并令該報全體工人擁護范等復工，該報遂于今晚（九月六日）暫不發稿，一面報告調人，以免發生意外，實非封鎖工場，現在此案已由職廳會同第五軍政調部，及本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各代表，于九月八日在集南方當事人，即日仲裁解決，其辦法大畧為范旭初等三名由印務工會調至別處工作，由大嶺東日報津貼工會伙食各兩個月，于五日內交清，雙方均滿意了結，並經照仲裁條件，分別履行矣，奉令前因，理合將飭查各項，備文具報，仰祈鑒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長劉

油頭市市長陳國策 十月九日

令潮汕電船公司限文到之日開行油頭

石過海電輪以利交通由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二日

佈告汕頭過海電輪行駛日期由

爲令董事，查油頭角石過海電輪原定于八月廿四日開始行駛，該公司以電輪機件損壞爲詞，呈請展期行駛，當經批飭該公司，限于奉批兩日內行駛，該公司逾期置之不理，本廳爲謀交通便利，應市民需求起見，迭經三令五申，并派員前往催促，該公司又復藉詞延宕，迄今尚未開行，似此藐視功令，妨礙交通，殊堪痛恨，合亟令仰該公司，限文到之日，即便開始行駛，毋得再延，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九日

令知本月十三日繼續開救濟院籌備會屆

時仰派負責代表出席由

令發修正試辦汕頭電船章程第二條仰即  
知照由

爲令董事查救濟院之設立，實爲刻不容緩，近據各團體先後覆稱，尚無別項意見，並應積極進行，以期實現，茲定於十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廳禮堂繼續開會，籌備一切，屆時仰該 派負責代表出席，俾資討論，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市政公報（社會）

爲令知事，查本廳前爲謀油頭角石間交通便利起見，特令該公司設置過海電船兩艘，以資往來，現規定試辦油頭角電船章程九條各在案，現查該章程第二條規定試辦時期爲四個月，未免過于長久，與本廳前源有關，應改爲一個月，由本月廿

八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為試辦時期，合行抄發修正章程第二條，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汕角電船章程一條

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日

呈復華僑協會汕頭分會與華僑聯合會可否使在同一組織之下互策進行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四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准華僑協會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任一函開，現據敝會汕頭分會籌備處呈稱，欲求會務進展，及安僑心起見，特見東區善後委員署，暨汕頭市政廳給示保護，而利會務，惟奉批以無案可稽，未便照准，故會務一時停頓，伏懇轉請東區善後委員會立案，及蒙中央撥款開辦，并予飭屬保證知照在案，據呈前情，相應檢送總章一份，函達貴署，請煩查照，予以給示保護，俾利進行，實賴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飭據該

廳呈復，以該會有無奉准文案，未奉行知，無從查核，所請未便照准在案，查汕頭市已設有華僑聯合會在先，現又設立華僑分會，是同一性質，而有兩個會所設立，究竟有無分歧情弊，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核議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廳前准華僑協會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任一函同前情，請予出示保護，當經函復，略謂來函所述，均係廣州華僑協會成立經過，附來章程亦係廣州華僑辦會章程，至于華僑協會汕頭分會之組織經過，及其章程，並未據具報有案，自難予以保護，請轉知該分會，將組織經過情形，及其章程，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等詞在案，查華僑協會汕頭分會，由廣州總會派遣組織，于系統上似較劃一，惟汕市已有華僑聯合會成立在先，華僑協會汕頭分會，相繼成立，恐不無分歧情弊，但兩方均為謀華僑事業之發展，保護華僑之利益起見，自可通共合作，使在同一組織之下，力策進行，較為妥善，是否有當，仰所察核辦理，謹呈

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徐

汕頭市市長陳國策 十月廿二日

# 衛生

佈告市內醫師醫士統限於本月廿日以前

## 照章到廳註冊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管理醫師醫士暫行條例，早已公佈施行在案，近查市內，仍有不法之徒，冒充醫生，招搖撞騙，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礙，茲為便利管理，以杜流弊起見，除派員認真稽查外，合行佈告，仰市內醫師醫士一體知悉，凡具有本廳管理醫師醫士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未領開業照者，統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繳具文憑證書到廳註冊，領取開業証書，方准開業，否則以違犯條例論，按例處分，决不寬貸，毋忽，此佈。

市長陳國樞 十月十三日

函汕頭招商分局來廳領圖建築招商路左  
旁一帶下水道直通入海以重衛生由  
遙啓者，招商路左旁一帶，未有適當之下水道，以致穢水瀦

市政公報（衛生）

積，蚊蠅叢生，殊于市政衛生，大有妨礙，現查該處地基，係

貴局所有權，相應函請

貴局，迅即來廳領取圖式，建築適當之水道，直通入海，以重衛生，實紳公誼，此致

汕頭招商分局局長林

市長陳國樞 十月四日

函太和醫院博愛醫院之醫師迅即遵照本廳管理醫師條例註冊以便管理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公佈管理醫師暫行條例，凡在本市開業之中外醫師均經先後遵照條例到廳註冊，領取開業証書，及履行報告醫療狀況，及死亡表傳染病表等各種義務，惟 貴院醫師，遷延日久，未見來廳註冊及履行義務，殊于本市衛生行政，大有妨礙，相應再行函請 貴院醫師，迅即來廳註冊，以便管理，實紳公誼，此致

太和醫院  
博愛醫院

市長陳國樞 十月六日

佈告烏橋市民不得購取水船運載不潔之  
水以供飲料由

爲佈告事，照得飲水不潔，爲傳染病之媒介，若不認真取締，殊於市民衛生，大有妨礙。現據市立化驗室報告，檢驗烏橋水船運售之水，細菌甚多，有傳染病之危險等情，據此，除由本廳令行公安局轉飭第三區派警禁止水船運載未經嚴密過濾之水，以供市民飲用外，合行佈告該處市民人等一切知悉，須知飲用水船運載水質不良之水，有傳染各種病毒之危險，嗣後不得購取飲用，以重衛生，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策 十月六日

函曰領事將日本籍醫師到廳註冊及履行  
各種義務由

逕啓者，案查本廳公佈管理醫師暫行條例，凡在本市開業之中外醫師，均遵照條例，到廳註冊領取開藥証書，及履行報告療治疾病狀況傳染病表死亡表等義務，惟貴國籍博愛醫院太和醫院之醫師，遷延日久，未見來廳註冊，及履行各種義務，殊于本市衛生行政統計，大有妨礙，當

經于本月四日再行分函通告，着即照例到廳註冊，以便管理在案，現據博愛醫院函稱，關於醫師註冊之事，本院前已註冊，在日本領事府，關係此件事項，煩貴廳向日領事接洽為荷等詞，據此，相應函請

駐汕日本領事官

汕頭市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六日

令崎碌修築溝渠委員會統籌徵收修築溝  
渠款項準期到廳開會討論由

爲令道事，查崎碌一帶，修築溝渠，關係市民衛生，至爲重要，亟應籌集款項，按照原定計劃，繼續開工修築，以期早日完成，合行令仰該會各委員，統籌徵收修築款項辦法，准于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齊集本廳，開會討論，以策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市長陳國策 十月十七日

# 潮汕鐵路概況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調數

| 枕木數     | 每三尺配十三枝  | 軌道寬度  | 路面寬度為十四尺<br>四尺八寸半中國標準規 |
|---------|--|-------|------------------------|
| 橋樑及建築法  | 築費一千九萬餘元<br>足建築用鐵架洋石及建<br>之湘漢馬龍各長一百公<br>尺橋二座在沙頭搭閘間 | 軌道    |                        |
| 全線各站之距離 | 各站均有停避線及垂<br>全線均屬單線                                | 房屋營造費 | 各站內有停避線及垂<br>各站房機廠賃    |
| 每日車次    | 倉等約二十萬九  | 倉庫    |                        |
| 公司內部之組織 | 各站房機廠賃   | 每     |                        |
| 股之佔有者   | 來往三次   | 日     |                        |
| 股本及每股銀數 | 百元小股十元<br>八百七十元大股二<br>三百一十二萬五千                     | 車次    |                        |
| 公司之組織   | 照中華民國商律  | 通車時日  |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
| 通車時日    |  |       |                        |

| 現今全路建築價值 | 一千五百五十七元  |
|----------|---|
| 車輛價值     | 一千七百零五元   |
| 水塔       | 大洋二十三萬二   |
| 車輛       | 頭一在華美一在意國<br>全路有水塔三座一在鐵<br>頭三十五輛每蓋寶車六輛<br>每等客車十三輛有蓋保<br>頭等客車四輛二等客車二 |
| 機車制及價值   | 三萬九千五百元<br>美國制之每輛值  |
| 機車拖帶列車數  | 能拖二十八輛  |
| 機車重及輪數   | 重四十七噸車輪五個   |
| 機車牽引力    | 馬力三百二十七六  |
| 枕木       | 一萬零八百一十四元<br>元民國十二年支出枕木<br>自星嘉坡或本地安裝二<br>英八尺高九寸厚六寸每                 |
| 機車輛數及時   | 光緒三十二年購入  |
| 鋼軌重量     | 每碼重七十五磅多  |

| 每月支出薪金           | 每月燃煤額 | 煤炭購入價  | 每年春路工程費 | 每里平均購造費  |
|------------------|-------|--------|---------|----------|
| 全年各科事員總薪金約每月五千餘元 | 約一百噸  | 每噸約二十元 | 年約九萬餘元  | 二萬一千三百餘元 |

汕頭市商辦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概況表 十七年九月調查

| 發<br>電<br>機 | 屬<br>於<br>直<br>流<br>者 | 副 數 | 製造廠名     | 電力分配區域 | 每副電力     | 總電力      |
|-------------|-----------------------|-----|----------|--------|----------|----------|
|             |                       | 1   | 美國通用電氣公司 | 汕頭本市   | 1000基羅瓦特 |          |
|             |                       | 3   | 德國電益吉廠   | 汕頭本市   | 100基羅瓦特  |          |
|             |                       | 1   | 德國電益吉廠   | 汕頭本市   | 40基羅瓦特   | 1540基羅瓦特 |
|             | 屬於交流者                 | 1   | 德國電益吉廠   | 崎碌     | 200基羅瓦特  |          |

|        |    |   |
|--------|----|---|
| 鍋<br>爐 | 件數 |   |
|        | 新  | 舊 |
|        | 1  | 6 |

| 現在電<br>燈<br>實<br>況 | 用燈戶數 | 用戶燈數   | 發電機所放電量約計數 | 用戶私設燈數  |
|--------------------|------|--------|------------|---------|
|                    | 4150 | 35600盞 | 60000 盞    | 24400 盞 |

| 電<br>流<br>之<br>分<br>配 | 交<br>流 | 直<br>流 |
|-----------------------|--------|--------|
|                       | 崎碌一帶   | 汕頭市街   |

| 發<br>電<br>機<br>及<br>鍋<br>爐<br>之<br>效<br>力 | 燭光數 | 燈數     | 加熱之<br>發電機及鍋爐<br>燭光分 | 燭光數 | 燈數     |
|---|-----|--------|----------------------|-----|--------|
|   | 25支 | 61600盞 |                      | 25支 | 77000盞 |

總發電量及鍋爐之燭光數

汕頭市最近三年米價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編製

| 名稱  | 年別<br>價格 | 十五年      |          | 十六年       |          | 十七年      |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土   | 華粘       | 一十三元二角九分 | 一十元零四角三分 | 一十九元零四角三分 | 一十元      | 一十三元二角九分 | 一十一元四角三分 |
|     | 油粘       | 一十元零四角三分 | 一十元零八角六分 | 一十五元      | 一十一元一角四分 | 一十五元二角九分 | 一十二元一角四分 |
|     | 雪旱米      | 一十二元二角九分 | 一十一元一角四分 |           |          | 一十二元八角六分 | 一十一元一角四分 |
|     | 麻香旱米     | 一十二元五角九分 | 一十二元     | 一十三元五角七分  | 一十三元二角   | 一十三元二角九分 | 一十一元四角三分 |
|     | 花雜米      | 一十二元二角九分 | 九元       | 一十二元一角四分  | 一十元零八角六分 | 九元七角     | 八元五角六分   |
|     | 銀魚米      | 一十二元一角四分 | 九元       | 一十一元      | 一十元零七角二分 |          |          |
|     | 糯米       | 十元       | 七元二角     | 十元零二角     | 八元五角     | 八元八角     | 七元二角     |
| 木   | 赤米       | 十元零七角二分  | 八元       | 一十一元一角四分  | 一十元      | 十元零七角二分  | 一十元      |
|     | 機器米      | 八元四角     | 六元九角     | 七元三角      | 六元三角     | 七元四角     | 六元二角     |
|     | 麻占米      | 八元六角     | 八元五角     | 七元四角      | 六元三角     | 七元五角     | 六元七角     |
|     | 朴米       | 七元八角     | 五元六角     | 七元        | 六元三角     | 七元       | 六元四角     |
| 長江米 | 南寧米      | 八元三角     | 六元三角     | 七元五角      | 六元五角     | 七元三角     | 六元二角     |
|     | 暹羅白      | 七元三角     | 六元       | 七元三角      | 七元       | 十元零五角    | 八元三角     |
|     | 宣粘朴      | 九元八角     | 七元三角     | 九元八角      | 八元三角     | 七元五角     | 六元八角     |
|     | 車朴       | 六元八角     | 五元五角     | 六元八角      | 六元五角     | 七元       | 五元八角     |
| 洋運  | 羅白米碌     | 七元一角     | 五元八角     | 七元一角      | 六元八角     | 七元       | 五元八角     |
|     | 白玉粘      | 八元四角     | 六元八角     | 八元四角      | 七元八角     |          |          |
|     | 粘朴       | 八元三角     | 五元五角     | 八元三角      | 六元五角     |          |          |
|     | 更朴       | 八元一角     | 五元三角     | 八元一角      | 六元三角     |          |          |
| 安南米 | 花朴       | 七元五角     | 四元九角     | 七元五角      | 五元九角     |          |          |
|     | 白米碌      | 六元五角     | 五元五角     | 六元五角      | 六元五角     |          |          |
|     | 大紋米      | 八元八角     | 六元一角     | 八元八角      | 七元一角     |          |          |
|     | 小紋玉      | 七元五角     | 五元九角     | 七元五角      | 五元九角     |          |          |
| 木綿  | 大綿       | 八元二角     | 六元三角     | 八元二角      | 六元五角     | 九元三角     | 六元五角     |

總務科統計股主稿五瑞鴻

汕頭市報館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數

| 名稱     | 出版期別 | 每期銷售數   | 發行價                               | 編輯人數 | 撰述人數 | 訪問人數 | 辦事人數 | 張數   |
|--------|------|---------|-----------------------------------|------|------|------|------|------|
| 潮梅新報   | 每日一次 | 一千七百餘份  | 本埠大洋一元<br>外埠大洋一元二角<br>外洋大洋一元八角    | 六人   | 三人   | 二人   | 四人   | 每天三張 |
| 真言日報   | 每日一次 | 一千八百九十分 | 本埠大洋一元<br>外埠大洋一元五分<br>外埠大洋一元六角    | 十人   | 五人   | 三人   | 二人   | 每天三張 |
| 汕報     | 每日一次 | 二千份     | 本埠大洋一元<br>外埠大洋一元一角<br>外洋大洋一元六角    | 八人   | 三人   | 四人   | 三人   | 每天二張 |
| 大嶺東報   | 每日一次 | 一千八百份   | 本埠大洋一元<br>外埠大洋一角零分<br>外埠大洋一角七角    | 六人   | 三人   | 三人   | 四人   | 每天三張 |
| 民聲日報   | 每日一次 | 二千二百份   | 本埠大洋一元<br>外埠大洋一元一角<br>外埠大洋一元七角    | 七人   | 三人   | 四人   | 十三人  | 每天三張 |
| 嶺東民國日報 | 每日一次 | 二千七百份   | 本埠大洋一元<br>外埠大洋一角零五分<br>外國大洋一元八角零參 | 五人   | 三人   | 四人   | 七人   | 每天二張 |
| 天聲報    | 每日一次 | 一千八百份   | 本埠大洋一角<br>外埠大洋一角零五分<br>外國大洋一元一角   | 五人   | 二人   | 三人   | 四人   | 每天二張 |
| 早報     | 每日一次 | 一千四百份   | 本埠大洋一角<br>外埠大洋一角零五分<br>外國大洋一元一角   | 六人   | 二人   | 二人   | 二人   | 每天二張 |

總務科統計股主任王瑞鵬編製

汕頭市各工會工人數及工資調查表 十七年十月調製

| 工會名稱     | 工人總數  | 每人每月工資數                           | 備考  |
|----------|-------|-----------------------------------|---|
| 嶺東建築總工會  | 五千二百人 | 廿五元者二千人十五元者三千二百人                  | 查該會工人分工頭小工兩種廿五元者為工頭十五元者為小工其工人總數前年去年大概相似   |
| 嶺東輪渡船總工會 | 六千四百人 | 四十五元者五十人十二元者四百人十元者三千五百人八元者二千四百五十人 | 惟本年三四月間有海陸豐逃難已陸續回籍矣   |
| 運輸工會     | 三千五百人 | 係流動性質最高每日八角最低每日二角                 | 查該會工人內分電船渡船十五元十二元者為電船工人其渡船工人則每運貨多少以及貨物輕重分別得資多寡故六千四百人中除電船工人外其五千五百人每月得資計有十元八元兩等數目 |

|   |  |  |  |  |
|---|--|--|--|--|
|   |  |  |  |  |
| 郵務總會油頭支會  | 一百〇一人  |  |  |  |
| 理髮工會  | 七百五十八人   |  |  |  |
| 流動性質多則一元少七八毫  |  |  |  |  |
| 升八元者廿人  | 十七元者六十人  |  |  |  |
| 一百五十元者一人  | 卅五元者廿人   |  |  |  |
| 查該會工人工資分鋪內鋪外二<br>種鋪內有合夥者有收學徒者其<br>合夥者就每日所得工資若干除<br>去鋪費用外鋪內若干人以所得<br>人均分每日視工作之閒忙定<br>得資之多少惟學徒一補或訂約<br>三年或五年四年六年不等逐日<br>在店作工而少食亦由工頭備理<br>視工作之旺淡定工資之多少每<br>日每人多則一元少亦數毫不等 | 計每日每人所得多有八角六<br>角亦有二角本年三四月間有海<br>陸豐逃難來汕者多人故工人較<br>增數十人惟現已陸續回籍矣 |  |  |  |

|             |                     |      |  |
|-------------|---------------------|------|--|
| 手車工會        | 四百四十人               | 流動性質 | 該手車夫每人每日向人力車捐公司租車一輛出街工作惟視客之多寡定得貲之如何其工資   |
| 汕頭輪船起卸工會    | 九百七十二人              | 流動性質 | 市廳亦有規定有輪船到港時   |
| 汕頭海員工會      | 五百五十人               | 流動性質 | 每人可得三二元無輪船到港時每人分文無所得而輪船到港月無定期或一日數船到港或數日一船到港故工資難以計算大約平均每人月得十五元左右  |
| 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 | 四百七十八人              | 流動性質 | 該會工人專在各輪船服務受外人僱用亦有為中國商人僱用受者每人工資有六十元五十元四十五元卅元至十五元若干等但工人係往來各埠並不一定在汕故工資難以計定前此汕頭工會辦理不善現由省派員來汕改組會務正在整頓此項工資確數將來當能稽查也 |
|             | 一百二十元者十八人其餘每月平均每人卅元 |      |  |

市政公報（統計）

四

|        |         |   |   |                      |
|--------|---------|---|---|----------------------|
|        |         |   |   | 由元至於小工及女工每月每人<br>僅八元 |
| 旅業聯安工會 | 一千〇五十八人 | 十元者廿人八元者卅人七元者<br>五十人六元者五十人五元者一<br>百五十人四元者一百五十五人三<br>元者二百人二元者二百五十五人<br>一元者一百人無工資者五十餘 | 查該會工資微薄上五年罷工解<br>決後由旅客打賞故每人月得小<br>七八元至十餘元不等也  |                      |
| 蓬業工會   | 一百五十人   | 廿元者卅人十伍元者四十人八<br>元者五十人二元者卅人<br>十三元者一百伍十人十元者二<br>百人四元者一百伍十人                          | 該會廿元者為工頭十五元八元<br>者為中工二元者係小工及學徒<br>等該會亦分工頭中工及小工學徒  |                      |
| 木器工會   | 五百人     | 廿元十八元十伍元十元  | 由汕樟輕便車公司遵照市廳規<br>定車價分往沿海各處搭客其車規<br>位有四人者有兩人者其車夫即<br>視乘客多少及御車若干次分得<br>資多寡約計每月多至廿元或十<br>八元少亦有十元左右 |                      |
| 輕便車工會  | 二百八十八人  | 流動性質  | 該會係由賣煙仔涼水種料青葉<br>之生理者集合而成每日視生理<br>之旺淡分得資之多少其職業無<br>固定須頻更改工資殊難估定約<br>計每人月得多至十餘元少至十<br>元四元不等      |                      |
| 小販聯合總會 | 二千五百人   |   |   |                      |

|                            |                       |   |   |
|----------------------------|-----------------------|---|---|
| 司<br>屠<br>工<br>會           | 一<br>千<br>二<br>百<br>人 | 十<br>元<br>八<br>元<br>四<br>元  | 該<br>工<br>人<br>專<br>司<br>烹<br>飪<br>工<br>作<br>受<br>酒<br>樓<br>及<br>諸<br>種   |
| 罐<br>頭<br>工<br>會           | 二<br>百<br>七<br>十<br>人 | 十五<br>元<br>者<br>一百<br>五十<br>人<br>十<br>元<br>者<br>一<br>百<br>二十<br>人                                 | 該<br>工<br>人<br>係<br>指<br>大<br>工<br>中<br>工<br>其<br>女<br>工<br>小<br>工<br>月<br>資<br>祇<br>得<br>四<br>五<br>元<br>者<br>不<br>計<br>入   |
| 屠<br>業<br>工<br>會           | 三<br>百<br>六<br>十<br>人 | 三<br>百<br>六<br>十<br>人   | 該<br>工<br>人<br>係<br>就<br>每<br>日<br>宰<br>猪<br>牛<br>若<br>干<br>頭<br>分<br>得<br>資<br>之<br>多<br>少<br>大<br>約<br>平<br>均<br>每<br>人<br>每<br>月<br>十<br>五<br>元<br>左<br>右  |
| 煤<br>炭<br>起<br>卸<br>工<br>會 | 三<br>百<br>人           | 流<br>動<br>性<br>質<br>十二<br>元   | 該<br>工<br>人<br>專<br>往<br>連<br>鐵<br>煤<br>炭<br>之<br>船<br>到<br>港<br>之<br>上<br>下<br>故<br>每<br>月<br>工<br>資<br>亦<br>難<br>確<br>定<br>大<br>約<br>每<br>人<br>每<br>月<br>可<br>得<br>十<br>二<br>元<br>左<br>右  |
| 屐<br>業<br>工<br>會           | 六<br>十<br>五<br>人      | 流<br>動<br>性<br>質<br>十<br>元  | 該<br>工<br>人<br>自<br>備<br>資<br>本<br>置<br>買<br>屐<br>料<br>自<br>己<br>製<br>造<br>或<br>開<br>店<br>售<br>賣<br>或<br>挑<br>出<br>售<br>賣<br>視<br>生<br>理<br>之<br>旺<br>淡<br>分<br>得<br>資<br>之<br>多<br>少<br>每<br>人<br>每<br>月<br>得<br>約<br>十<br>元<br>左<br>右 |
| 織<br>造<br>工<br>會           | 一<br>百<br>二<br>十<br>人 | 十二<br>元<br>者<br>四<br>十<br>人<br>八<br>元<br>六<br>元<br>者<br>五<br>十<br>人<br>四<br>元<br>者<br>三<br>十<br>人 | 該<br>工<br>人<br>專<br>司<br>織<br>機<br>及<br>等<br>衣<br>等<br>每<br>日<br>所<br>織<br>若<br>干<br>件<br>分<br>得<br>資<br>之<br>高<br>下<br>大<br>工<br>月<br>得<br>十二<br>元<br>中<br>工<br>八<br>元<br>六<br>元<br>小<br>工   |

市政公報（統計）

六

|         |        |   |  |               |
|---------|--------|---|--|---------------|
|         |        |   |  |               |
| 造油工會    | 七百五十人  | 十五元者三百人十二元者四百五十人                          | 該工人專指能造油之大工中工兩種而言其店夥及店東自己帮作者不計入          | 四元女工祇得三二元者不計入 |
| 鞋料飽餅工會  | 二百六十人  | 十三元者一百八十人五元者八十人                           | 該工人專司餅店工作                                |               |
| 縫繡工會    | 二百〇四人  | 大工六十餘人月得廿元小工及學徒一百餘人月得六元                   |  |               |
| 菜蔬工會    | 四百五十人  | 流動性質十二元四元                                 | 該工人專司衣服裁縫工作每月視工作之忙淡定得資之多少故月約十二元小工及學徒月約四元 |               |
| 惠潮梅電報工會 | 一百三十五人 | 每人月得十二元                                   | 該工人專司販賣青菜蔬菜工作該工人月資甚微大工祇得六元               |               |
| 派報工會    | 五百十五人  | 八元者四十人二元者一十五人廿四元者三十八人廿八元者四十一人四十元者三十六人四十五人 | 該工人月祇得二元                                 |               |

|   |         |  |       |   |
|---|---------|--|-------|---|
|   |         |  |       | 元者升人六十元者十七人七十                                     |
|   |         |  |       | 元者九人一百元者八人  |
|   |         |  | 四百五十人 | 四十元者四十五人三十元者四十五人十六元者一百一十人十四元者一百一十五人七元者六十八人六元者六十七人 |
|   | 嶺東印務總工會 |  |       |   |
| 說 | 明       |  |       |   |

以上各會係由總工會派員協同前往調查其工人數及工資數均係根據各工會辦學員報告查其所

報雖不甚實在但大致不差惟自十五年各會罷工時工資間有加升自十五年以後工資並無加減其

各會工人數大概亦相似

# 頭市各業工人及職工每月工資比較表

十七年十月編製

Y-axis: 工資比率 (Wage Ratio)

X-axis: 行業 (Industry)

Legend: 平均工資 (Average Wage), 最高薪 (Maximum Wage)

汕頭市已經取銷各工會工人工資調查表

| 工 人 名 稱 | 工 人 總 數 | 每 人 每 月 工 資 數 | 備 考                             |
|---------|---------|---------------|---------------------------------|
| 進業職工會   | 六百五十人   | 四元三元十元八元六元    | 查該會係蘇廣洋雜貨店工人工資多則十二元少則三元其三元者係小工也 |
| 衛生工人聯合會 | 三百人     | 廿元十八元十五元      | 查該會係鴉頭工人聯合而成由承辦糞溺捐公同備用          |
| 輪船公司職工會 | 二百六十一人  | 卅元廿五元廿元十五元    |                                 |
| 蘇苧紗線職工會 | 八十九人    | 十元六元四元        |                                 |
| 捲煙職工會   | 二百二十二人  | 十元六元四元三元      | 查該會女子小工較多其工資在十元者祇十分之二而已         |
| 抽紗職工會   | 一百五十人   | 十元六元四元三元      | 查該會工人亦係女子小工較多                   |
| 酒樓茶室工會  | 八百六十人   | 十元三元八元六元五元四   |                                 |

|         |        |     |     |     |    |
|---------|--------|-----|-----|-----|----|
| 皮膠樹呢職工會 | 八十人    | 十五元 | 十二元 | 十元  | 八元 |
| 青菜職工會   | 三百三十人  | 十四元 | 十元  | 十二元 | 八元 |
| 書業職工會   | 八十人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八元 |
| 鐵行職工會   | 七十八人   | 六元  | 五元  | 十二元 | 十元 |
| 首飾職工會   | 一百五十人  | 十二元 | 八元  | 六元  | 八元 |
| 紙業職工會   | 二百人    | 十三元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 藥業職工會   | 二百三十八人 | 廿四元 | 十二元 | 八元  | 六元 |
| 煤炭業職工會  | 一百三十人  | 十三元 | 十元  | 八元  | 三元 |
| 茶業職工會   | 七十人    | 十五元 | 十二元 | 十元  | 八元 |

查該會工人兼為店東者較多其  
工資在三元者係小工也

|         |       |     |     |    |    |
|---------|-------|-----|-----|----|----|
| 磁業職工會   | 二百人   | 十五元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 酒業職工會   | 一百三十人 | 十二元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 魚業職工會   | 二百四十人 | 十二元 | 十元  | 六元 | 八元 |
| 米業職工會   | 二百四十人 | 十二元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 卵業職工會   | 六十人   | 十圓  | 八圓  | 六圓 | 四圓 |
| 布業職工會   | 七十人   | 十五圓 | 十二圓 | 十圓 | 八圓 |
| 顏料漆職工會  | 五十人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四元 |
| 海味京菓職工會 | 二百四十人 | 十元  | 八元  | 六元 | 四元 |
| 醬園職工會   |       |     |     |    |    |

市政公報（統計）

四

柴炭職工會

二百四十人

十元八元五六元四元

磚灰蠟職工會

五十人

該工人每人燒蠟以一粒四分五毫計算每日多則一元八毫少亦

市立各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表

| 校名      | 十 五 年 度 |            |              | 十 六 年 度 |             |             |
|---------|---------|------------|--------------|---------|-------------|-------------|
|         | 學生數     | 經費數        | 元毫分厘         | 學生數     | 經費數         | 元毫分厘        |
| 市立第一中學校 | 一       | 一          | 八十八人         | 一百二十人   | 二六·八四四      | 〇〇〇         |
| 市立女子中學校 | 一       | 一          | 一·七九九·〇〇〇    | 一百九十八人  | 一五·三九九      | 〇〇〇         |
| 潮州產科學校  | 一       | 一          | 十三人          | 二十五人    | 二一·五五五      | 〇〇〇         |
| 市立第一小學校 | 五百六十二人  | 五·八六八·〇〇〇  | 一〇·六三四·四〇〇   | 五百八十一人  | 五·八六八·〇〇〇   | 一·四·八二二〇〇〇  |
| 市立第二小學校 | 二百四十五人  | 七·一二七·〇〇〇  | 一·一〇·六三四·四〇〇 | 二百一十八人  | 一·一〇·八二二〇〇〇 | 一·一〇·八二二〇〇〇 |
| 市立第三小學校 | 一百五十九人  | 四·三三五〇·五〇〇 | 一·一〇·六一六·五〇四 | 二百五十三人  | 八·五九二〇〇〇    | 一·一〇·七七七〇〇〇 |
| 市立第四小學校 | 一百六十四人  | 四·七四六·〇〇〇  | 一·一〇·六一六·五〇四 | 三百八十四人  | 七·〇七七〇〇〇    | 一·一〇·七七七〇〇〇 |

汕頭市市立各學校經費數及學生數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十月編製

| 校名         | 市立第一中學校      |              | 市立女子中學校     |              | 潮州產科學校       |             | 市立第一小學校     |             | 市立第二小學校     |             | 市立第三小學校     |             | 市立第四小學校     |       |
|------------|--------------|--------------|-------------|--------------|--------------|-------------|-------------|-------------|-------------|-------------|-------------|-------------|-------------|-------|
| 年 度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15          | 16    |
|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學 生 數       | 經 費 數 |
| 數          | 學生數量總計數量     |              |             |              |              |             |             |             |             |             |             |             |             |       |
|            | 500 5000     |              |             |              |              |             |             |             |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 1500 15000   |              |             |              |              |             |             |             |             |             |             |             |             |       |
|            | 2000 20000   |              |             |              |              |             |             |             |             |             |             |             |             |       |
|            | 2500 25000   |              |             |              |              |             |             |             |             |             |             |             |             |       |
| 量          | 3000 30000   |              |             |              |              |             |             |             |             |             |             |             |             |       |
| 每學生一人所佔經費數 | \$22.37<br>元 | \$134.1<br>元 | \$81.1<br>元 | \$451.2<br>元 | \$234.7<br>元 | \$18.9<br>元 | \$25.5<br>元 | \$29.7<br>元 | \$39.4<br>元 | \$27.4<br>元 | \$39.4<br>元 | \$29.4<br>元 | \$18.4<br>元 |       |

圖例 學生數每格五十人 經費數每格五元

總務科統計股主任王瑞麟編製

# 汕頭市中醫師調查表

十七年十月調製

| 姓 名 | 年 齡 | 性 別 | 籍 贤        | 醫務所        | 資 格          | 註 冊 時 間                        | 註 冊 號 數                    | 備 考    |
|-----|-----|-----|------------|------------|--------------|--------------------------------|----------------------------|--------|
| 卓義民 | 卅四  | 男   | 澄海         | 鐵邦街<br>慶春堂 | 七本營內政<br>部註冊 | 原註冊十六年四<br>月廿八日換照十四<br>六年二月十七日 | 原註冊番字七<br>十一號換照列七<br>頭字第一號 |        |
| 鄧幹生 | 卅五  | 以下全 | 揭陽         | 同平路<br>特德堂 | 市廳第一次考       | 十六年三月十八                        | 油字第三號                      |        |
| 董百星 | 四一  |     | 澄海         | 福安街<br>和春  | 取最優等醫生       | 日                              | 油字第七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陳谷文 | 卅三  |     | 普寧         | 福平路<br>吳春圃 | 市廳第一次考       | 十六年三月十三                        | 市字第二號                      |        |
| 謝銀藩 | 四八  |     | 澄海         | 厝乾<br>內泰   | 取優等醫生        | 日                              | 油字第十八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許望秋 | 四二  | 全   | 成平路<br>及春堂 | 市廳第一次考     | 市字第廿六號       | 十六年四月十九                        | 市字第五號                      |        |
| 林文奕 | 五一  | 全   | 華塢         | 前衛生局註冊     | 市字第廿四號       | 上                              | 市字第六號                      |        |
|     |     |     |            |            | 頭字第廿九號       |                                | 市字第七號                      |        |

市政公報（統計）

二

|     |    |     |    |            |            |           |          |        |        |       |
|-----|----|-----|----|------------|------------|-----------|----------|--------|--------|-------|
| 黃指南 | 五七 | 男   | 潮陽 | 馬路         | 崎碌內        | 全         | 上        | 全      | 頭字卅一號  | 市字第八號 |
| 黃隱等 | 四四 | 以下全 | 潮安 | 橫街七號       | 福安第一市廳第一次考 | 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 市字第十五號   | 市字第九號  |        |       |
| 陳星平 | 四十 |     | 澄海 | 乾生堂        | 至平路        | 前內政部註冊    | 十六年三月廿日  | 頭字升六號  | 市字第十號  |       |
| 柳式如 | 四五 |     | 潮陽 | 廣生堂        | 星平路        | 市廳第一次考    | 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 市字第卅七號 | 市字十一號  |       |
| 黃鶴齡 | 卅七 |     | 普寧 | 永和橫<br>街十號 | 市廳考取最優等醫生  | 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汕字第五號    | 市字十二號  |        |       |
| 馬樹典 | 四五 |     | 潮陽 | 馬路         | 新潮興街       | 市廳考取最優等醫生 |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汕字十三號  | 市字第十三號 |       |
| 郭新園 | 卅九 |     | 全  | 全          | 存心善堂       | 市廳第一次考    |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汕字第十一號 | 市字十四號  |       |
| 鄭伯匀 | 七十 |     |    |            | 取及格醫生      | 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 市字第十八號   | 市字十五號  |        |       |
| 陳默士 | 六七 |     | 全  | 德里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十八號   | 市字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張珂史 | 卅八 | 男   | 普寧           | 福平路          | 市廳第一次考取最優等醫生 | 十六年七月廿一  | 市字第卅二號 | 市字十七號 |
| 吳夢秋 | 五七 | 以下全 | 澄海           | 泰源當街         | 前衛生局及內政部註冊   | 十六年四月卅八日 | 頭字七十一號 | 市字十八號 |
| 薛幼波 | 四四 | 潮安  | 安平路          | 陶豐內          | 市廳第一次考取最優等醫生 | 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 油字廿一號  | 市字十九號 |
| 郭耀寰 | 四七 | 澄海  | 永安三橫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卅號    | 市字二十號  |       |
| 林懷仁 | 升六 | 全   | 同平路          | 市廳第一次考取及格醫生  | 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 油字廿一號    | 市字廿一號  |       |
| 吳袖梅 | 五二 | 全   | 永興街          | 前內政部及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廿日      | 市字第十五號   | 市字廿二號  |       |
| 蔡子彬 | 卅二 | 潮陽  | 官商碼頭振松       | 市廳第一次考取最優等醫生 | 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 市字廿三號    |        |       |
| 林雨蒼 | 廿七 | 全   | 和安里          | 市廳第一次考取優等醫生  | 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 油字第廿號    | 市字廿四號  |       |
| 黃振傑 | 卅六 | 揭陽  | 上海神州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 市廳第一次考取優等醫生  | 上            | 油字第一號    | 市字廿五號  |       |

市 政 公 報 (統計)

四

|     |    |     |    |             |              |          |         |        |       |
|-----|----|-----|----|-------------|--------------|----------|---------|--------|-------|
| 楊蘭谷 | 廿三 | 男   | 潮陽 | 會商街         | 市廳第一次考取最優等醫士 | 全        | 上       | 汕字第廿七號 | 市字廿六號 |
| 丘晨星 | 四三 | 以下全 | 大埔 | 怡安街<br>大中藥房 | 全            | 上        | 十六年九月五日 | 油字第卅五號 | 市字廿七號 |
| 謝吉士 | 七十 |     | 潮安 | 福安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廿二號  | 市字廿八號  |       |
| 蕭鶴洲 | 五三 |     | 南海 | 打錫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 頭字第六十七號 | 市字廿九號  |       |
| 林屋櫓 | 四八 |     | 潮安 | 老媽宮後<br>順興街 | 前內政部及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廿八號  | 市字卅號   |       |
| 陳益吾 | 六十 |     | 全  | 同濟醫院        | 前衛生局註冊       | 全        | 第四十號    | 市字卅一號  |       |
| 林月樵 | 四三 |     | 潮陽 | 本公會         | 上            | 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 頭字第六十一號 | 市字卅二號  |       |
| 鄭古儀 | 五六 | 全   | 澄海 | 崎碌啓<br>元坊   | 上            | 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 頭字六十號   | 市字卅三號  |       |
| 余曉中 | 四六 |     |    | 市廳考取最優等醫生   | 上            | 十六年四月卅日  | 汕字第十號   | 市字卅四號  |       |
| 李伯鴻 | 六一 |     | 鶴山 | 信安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廿四日 | 十四號     | 市字卅五號  |       |

|     |    |                |     |             |          |         |         |       |
|-----|----|----------------|-----|-------------|----------|---------|---------|-------|
| 蔡家駿 | 卅六 | 男              | 揭陽  | 昇平路<br>振亞藥房 | 上海神州醫藥   | 全       | 油字十三號   | 市字卅六號 |
| 方心言 | 六八 | 以下全            | 全   | 四橫街第<br>榮隆號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十六號  | 市字卅七號 |
| 朱杏圃 | 四八 |                |     | 潮安街         | 全        | 上全      | 頭字第廿三號  | 市字卅八號 |
| 張子權 | 四五 |                |     | 潮安          | 阜安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廿一號 |
| 詹顯初 | 五九 |                |     | 求泰街         | 濟世堂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廿一號   | 市字廿九號 |
| 謝濟儒 | 卅五 |                |     | 長來藥店        | 全        | 全       | 頭字十五號   | 市字四十號 |
| 李敬峯 | 八二 |                |     | 永泰街         | 全        | 全       | 頭字四十九號  | 市字四二號 |
| 李明遠 | 六一 |                |     | 春生堂         | 韓邦街      | 全       | 頭字廿四號   | 市字四三號 |
| 朱義山 | 六八 | 全              | 銀平路 | 全           | 全        | 頭字廿五號   | 市字四四號   |       |
| 蔡鶴英 | 五一 | 澄海             | 和安里 | 全           | 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頭字廿六號   | 市字四五號   |       |
|     |    | 永安路四橫<br>街正元堂全 |     |             |          | 頭字六十五號  |         |       |

市 政 公 報 (統計)

六

|     |    |     |    |                   |          |          |       |
|-----|----|-----|----|-------------------|----------|----------|-------|
| 余希農 | 五六 | 男   | 澄海 | 永安第四橫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四七號   | 市字四六號 |
| 陳國銓 | 五三 | 以下全 | 揭陽 | 輕便車頭市廳考取及格<br>五之圖 | 十六年四月廿九日 | 市字廿三號    | 市字四七號 |
| 李東昇 | 五十 |     | 饒平 | 福平路長春堂            | 全        | 市字廿二號    | 市字四八號 |
| 王志傑 | 六八 |     | 南澳 | 和安路永濟堂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廿四號 |
| 林載之 | 六四 |     | 饒平 | 永安六橫街             | 全        | 市字四九號    | 市字五十號 |
| 郭悟生 | 六五 |     | 揭陽 | 同平路利生堂            | 全        | 頭字十一號    | 市字五一號 |
| 劉慎石 | 四九 |     | 潮陽 | 昇平路               | 全        | 頭字廿五號    | 市字五二號 |
| 謝香餘 | 五九 |     | 全  | 同平路               | 全        | 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 頭字第一號 |
| 沙亨平 | 五一 |     | 陽江 | 老媽宮前新關橫街          | 全        | 頭字第二號    | 市字五三號 |
| 郭亮洲 | 五四 |     | 潮陽 | 永興街               | 全        | 頭字卅四號    | 市字五四號 |
|     |    |     |    |                   |          | 頭字廿七號    | 市字五五號 |

|      |      |                  |          |          |        |          |        |       |
|------|------|------------------|----------|----------|--------|----------|--------|-------|
| 高志澄  | 四七   | 男                | 湖南初陽     | 新康里明生堂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五十四號 | 市字五六號 |
| 楊偉如  | 五三   | 以下全              | 潮陽       | 潮安街      | 全      | 全        | 頭字第廿號  | 市字五七號 |
| 趙鏡澄  | 五十   |                  | 全        | 永興街      | 全      | 全        | 頭字升一號  | 市字五八號 |
| 張甄初  | 五五   |                  | 潮安       | 福安街      | 全      | 全        | 頭字十二號  | 市字五九號 |
| 李澤園  | 五六   |                  | 澄海       | 樟隆里      | 全      | 全        | 全      | 全     |
| 蔡雲樵  | 六二   | 全                | 同濟善堂     | 榮隆二橫街和安堂 | 全      |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全      | 全     |
| 林浩如  | 四九   | 新潮興街             | 崇德堂      |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 全字第六號  | 市字六十號    | 頭字第十三號 | 市字六一號 |
| 陳鶴秋  | 五八   | 上海中西函授學校畢業前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 頭字第五號    | 市字六三號  | 市字六三號    | 市字六四號  | 市字六五號 |
| 李鏡亭  | 五三   | 永和六橫街一號          | 前衛生局註冊   | 升九號      | 市字六二號  | 市字六二號    | 改發八十號  | 市字六三號 |
| 林湘濂  | 五二   | 潮陽               |          |          |        |          |        |       |
|      |      | 潮安街              | 全        | 全        | 頭字四十五號 | 頭字四十五號   |        |       |
|      |      |                  |          |          |        |          |        |       |
| 市政公報 | (統計) |                  |          |          |        |          |        |       |

市政公報（統計）

八

|     |    |     |    |              |       |          |        |        |
|-----|----|-----|----|--------------|-------|----------|--------|--------|
| 林子丹 | 六五 | 男   | 潮陽 | 永泰五<br>橫街    | 衛生局註冊 | 十六年四月廿五  | 頭字五十七號 | 市字六十六號 |
| 鄭磐石 | 五七 | 以下全 | 全  | 永安街鄭<br>綿發行  | 全     | 全        | 頭字五十九號 | 市字六十七號 |
| 蕭德予 | 六二 |     | 全  | 安平路成<br>裕號二樓 | 全     | 全        | 頭字第三號  | 市字六八號  |
| 姚克初 | 五六 |     | 潮陽 | 阜安<br>橫街     | 全     |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頭字四十二號 | 市字六九號  |
| 鄭乙桂 | 六八 |     | 全  | 永興街          | 全     | 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頭字六十二號 | 市字七十號  |
| 姚幼予 | 五六 |     | 全  | 新潮興街<br>發學校  | 全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四十三號 | 市字七一號  |
| 黃錫旗 | 十七 |     | 全  | 永泰街任<br>合和興行 | 全     | 全        | 頭字五十二號 | 市字七二號  |
| 林蘋洲 | 五五 | 全   | 全  | 河南里          | 全     | 頭字五十一號   | 市字七三號  |        |
| 蕭季卿 | 五八 | 全   | 全  | 新馬路          | 全     | 頭字五十三號   | 市字七四號  |        |
| 馬希農 | 六二 | 全   | 全  | 永興街          | 全     | 頭字第五十號   | 市字七五號  |        |



市政公報（統計）

十

|     |             |        |              |             |               |          |        |       |
|-----|-------------|--------|--------------|-------------|---------------|----------|--------|-------|
| 謝友梅 | 三七          | 男      | 澄海           | 榮福壽<br>藥房   | 前內政部註冊        | 十六年三月卅日  | 頭字第八號  | 市字八五號 |
| 陳子良 | 四七          | 以下全    | 揭陽           | 崎碌四<br>德路   | 市廳考取及格<br>醫士  | 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 汕字五十一號 | 市字八六號 |
| 林本仁 | 三二          |        | 潮陽           | 新馬路<br>天生堂  | 全             |          |        |       |
| 吳伯乾 | 四一          |        | 惠來           | 同平路<br>寄香號  | 全             | 十七年三月十日  | 市字八十八號 |       |
| 秦星海 | 五一          |        | 普寧           | 公園前<br>同春堂  | 市廳考取最優<br>等醫士 | 十七年三月十日  | 市字八十九號 |       |
| 李育材 | 卅七          |        | 全            | 輕便車頭<br>益元堂 | 市廳考取及格<br>醫士  | 全        | 市字九十一號 |       |
| 劉建中 | 五三          | 饒平     | 外新鄉          | 全           | 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 市字九十二號   |        |       |
| 黃際藩 | 七一          | 普寧     | 啓明堂          | 全           |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 市字九十三號   |        |       |
| 張向林 | 卅五          | 全      | 崎碌三綱<br>路錦星里 | 全           | 十七年五月七日       | 市字九十四號   |        |       |
| 魏化全 | 四四          |        |              |             |               |          |        |       |
| 潮陽  | 新馬路<br>西湖藥房 | 前內政部註冊 |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 市字九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蔡紫庭 | 五十 | 男   | 潮陽   | 鎮邦街        | 前衛生局註冊           |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 市字九十六號 |
| 鄭松壽 | 五十 | 以下全 | 澄海   | 正元堂        | 全                | 十七年六月廿日  | 市字九十七號 |
| 陳祝三 | 廿七 |     | 揭陽   | 福平路        | 市廳考取優等<br>醫士     |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 市字九十八號 |
| 徐有榮 | 三十 |     | 饒平   | 張園內<br>第一巷 | 市廳考取及格<br>醫士     |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 市字九十九號 |
| 張再生 | 三十 |     | 泉州   | 昇平路        | 嶺東中醫士學<br>科經市廳核准 |          |        |
| 蔡英俊 | 六四 |     | 澄海   | 永和街        |                  |          |        |
| 王楚菴 | 四十 | 全   | 同平路  | 眼科 全       |                  |          |        |
| 蘇少軒 | 卅六 | 全   | 鹿芝堂  | 眼科 全       |                  |          |        |
| 陳蓮生 | 六六 | 澄海  | 順興街  | 喉科 全       |                  |          |        |
| 許清泉 | 四三 | 全   | 福安直街 | 癱瘓科全       |                  |          |        |

市政公報（統計）

十二

曾子芳 升八 男 潮陽 順興街  
市字百〇七號

領東中醫士學  
會保証局部喉科  
經本廳核准

吳廷光 四二 以下全 全 樟隆後街 眼科 全  
市字百〇九號

林蘭臺

卅二

全

福合新街 喉科 全

市字百十號

林懋勤

四二

全

潮陽 濟安堂

全

市字百十一號

陳宗海

六十

全

同濟二路

全上

市字百十二號

林舜臣

四九

澄海

會通街

全上

市字百十三號

許漢槎

五六

全

延壽街 眼科 全上

市字百十四號

陳如璋

卅八

潮陽

吉安街 喉科 全上

市字百十五號

方鏡鴻

六二

普寧

崎碌內 馬路

全上

市字百十六號

秦子良

三十

全

輕便車

市廳第二次考  
取及格醫士

市字百十七號

蔡炳輝

六四

吉安街

祖傳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市字百十七號

|     |    |     |      |         |
|-----|----|-----|------|---------|
| 鄭展卿 | 六一 | 男   | 潮陽   | 市字百十八號  |
| 蔡歐  | 廿九 | 以下全 | 揭陽   | 濟醫院同取優等 |
| 孫則中 | 四八 |     | 揭陽   | 鎮邦街同上   |
| 林佐平 | 廿八 |     | 揭陽   | 市字百十九號  |
| 李習三 | 四八 |     | 揭陽   | 昇平路     |
| 黃雨巖 | 四二 |     | 普寧   | 直街商等優士  |
| 張炳鑑 | 卅二 |     | 潮陽   | 第二次考取優等 |
| 陳秀岡 | 五四 |     | 永定   | 油頭角石等優士 |
| 李仰雲 | 卅九 |     | 福建   | 高小學校    |
| 陳克道 | 卅六 |     | 允安堂前 | 第二次考取優等 |
|     |    | 全   | 老媽宮前 | 第二次考取優等 |
|     |    | 全   | 同濟   | 第二次考取優等 |
|     |    | 全   | 醫院   | 第二次考取優等 |
|     |    | 全   | 潮陽   | 市字百廿三號  |
|     |    | 全   | 永定   | 市字百廿四號  |
|     |    | 全   | 福建   | 市字百廿五號  |
|     |    | 全   | 潮陽   | 市字百廿六號  |
|     |    | 全   | 普寧   | 市字百廿七號  |
|     |    | 全   | 揭陽   | 市字百廿八號  |
|     |    | 全   | 揭陽   | 市字百廿九號  |

市政公報（統計）

十四

林熾輝 廿八 男 福存堂 會通街

王楚菴 四十 以下全 同平路 全

林松軒 六一 潮陽 外馬路 全

林鳴華 廿一 全 外馬路 全

陳道儒 廿五 全 德和里 全

黃德光 七十 全 同二路 濟市字百卅三號

饒平 全 路濟 全

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市字百卅四號

丘錫三 廿四 醫保局 安全

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市字百卅五號

市字百廿九號 市宇百三十號 市宇百卅一號

市廳考取及格 醫士

# 汕頭市西醫師及歐士調查表

十七年十月調查

| 姓 名 | 年 齡 | 性 別 | 籍 貢 | 醫 務 所 資     | 格 樞   | 醫 師 或 註   | 醫 師 或 註  | 醫 師 或 註          |
|-----|-----|-----|-----|-------------|---|-----------|----------|------------------|
|     |     |     |     |             | 醫 士   | 時 間       | 冊 號      | 備                |
| 鄭偉良 | 卅四  | 男   | 福建  | 晉石益世<br>醫院  |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br>畢業歷任南北軍中少校軍醫<br>內蒙古綏遠防務處<br>官員官醫院院長 |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 汕字第二號    |                  |
| 彭楚材 | 卅七  | 男   | 陸豐  | 外馬路楚<br>材醫院 | 廣東公醫醫科專門學校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八月卅日 | 汕字第三號<br>重新登記註冊  |
| 吳樹闊 | 五十  | 男   | 潮安  | 新馬路<br>榮慶里  | 日本東北大學醫科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九月四日 | 汕字第十一號<br>重新登記註冊 |
| 徐人傑 | 卅五  | 男   | 饒平  | 汕頭醫院        | 上海聖約翰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八月卅日 | 汕字第六號<br>重新登記註冊  |
| 潘作琴 | 廿九  | 男   | 江西  | 外馬路         | 美國洛拉斯哥大學醫科倫敦大<br>學衛生及熱帶病學專科畢業                   | 全         | 原十六年九月五日 | 汕字第十三號<br>重新登記註冊 |
| 洪少杰 | 卅三  | 男   | 揭陽  | 福平路         | 廣東公醫醫科專門學校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八月卅日 | 汕字第二號<br>重新登記註冊  |
| 廖惠人 | 卅六  | 男   | 大埔  | 永平路<br>志人醫院 | 日本岡山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原十六年八月卅日 | 汕字第四號<br>重新登記註冊  |

市 政 公 報 (統計)

二

|     |             |             |             |              |              |    |                    |             |        |
|-----|-------------|-------------|-------------|--------------|--------------|----|--------------------|-------------|--------|
| 林祖澤 | 卅五          | 男           | 潮安          | 永平路<br>益漢藥房  | 廣東大學醫科畢業     | 醫師 | 原十五年<br>十月十五日      | 汕字十<br>六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徐希仁 | 廿九          | 男           | 潮陽          | 永平路民<br>生醫社  | 上海東南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原十六年<br>九月二日       | 汕字廿<br>四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蕭濟川 | 四七          | 男           | 大埔          | 怡安直街<br>濟川醫院 | 廣東公醫醫科專門學校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卅日       | 汕字第<br>一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裴義禮 | 廿八          | 男           | 英國          | 外馬路福<br>音醫院  | 曾任瓊州嘉續福音醫院醫生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汕字第十<br>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劉篤鈞 | 廿九          | 女           | 饒平          | 慶安街<br>壽人醫院  | 廣州光華醫學校畢業    | 全  | 原十六年十一<br>月廿二日     | 汕字十<br>一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李錫祥 | 卅三          | 男           | 澄海          | 福平路<br>內新鄉   |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卅日       | 汕字第<br>八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楊小華 | 卅五          | 男           | 梅縣          | 萬安街<br>小華醫院  |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汕字第<br>十二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羅璇璣 | 卅三          | 女           | 愛丁堡<br>格蘭   | 油頭福<br>音醫院   | 廣東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br>十一月十<br>一日 | 汕字第<br>五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林鏡清 | 卅一          | 男           | 揭陽          | 英國愛丁堡大學醫科畢業  | 本帝國大學小兒科醫科畢業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卅日       | 汕字第<br>十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全   | 全           | 全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重新登記註冊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汕字第<br>三十三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月卅日 | 十五年八<br>月廿日 | 十六年十<br>月廿日 | 基仙字第<br>換廿號 | 基仙字第<br>換廿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汕字第<br>十四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五號  | 汕字第<br>五號   | 九號          | 換廿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重新登記註冊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汕字第二十<br>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全   | 全           | 全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重新登記註冊       | 全  | 原十五年<br>八月廿日       | 重新登記註冊      | 重新登記註冊 |

|     |    |   |    |              |                |   |          |         |        |        |
|-----|----|---|----|--------------|----------------|---|----------|---------|--------|--------|
| 洪樹禮 | 廿九 | 男 | 揭陽 | 永泰七橫<br>街義泰號 | 上海醫科大學畢業       |   | 醫師       | 十六年七月六日 | 汕字升二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楊益之 | 四四 | 男 | 揭陽 | 德安街廣<br>壽昌樂房 | 山頭福音醫院北洋學校畢業   | 全 |          | 汕字十三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黃季直 | 卅七 | 男 | 梅縣 | 懷安街廣<br>德醫院  | 日本愛知醫科大學校畢業    | 全 |          | 汕字第十八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謝瑞英 | 卅六 | 女 | 澄海 | 同濟<br>醫院     | 廣州光華醫學校畢業      | 全 | 八十五年八月卅日 | 汕字第十一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翁美珠 | 四一 | 女 | 美國 | 山頭角石<br>益世醫院 | 美國支加哥賀納門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十五年八月廿二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 陳定祥 | 卅八 | 男 | 普寧 | 中馬路市<br>民醫院  |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汕字第廿二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溫詠懷 | 三十 | 男 | 揭陽 | 中馬路市<br>民醫院  | 上海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十七年一月十三日 | 汕字第廿三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郭立儂 | 三十 | 男 | 揭陽 | 外馬路          | 上海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 汕字第廿一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 陳誠之 | 卅五 | 男 | 澄海 | 同濟<br>醫院     | 上海東南大學醫科畢業     | 全 | 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 汕字第廿六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市政公報（統計）

四

|            |       |    |              |      |   |      |          |       |
|------------|-------|----|--------------|------|---|------|----------|-------|
| 洪明修        | 四五    | 男  | 揭陽           | 昇平路  | 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 醫師   | 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 汕字廿七號 |
| 李真升        | 六     | 男  | 潮陽           |      | 上海東南醫科大學畢業  | 全    | 月廿八日     | 汕字廿八號 |
| 伍期齡        | 廿七    | 女  | 廣州           | 外馬路  | 廣州坤維女子師範中學卒業後<br>在上海崇德醫科大學全科畢業  | 全    |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 汕字廿八號 |
| 張弼廿七       | 男     |    | 南海           | 十七號  | 曾在廣州十二甫中約卅五號掛牌<br>又在婦女部婦女運動講習所  | 全    | 月十四日     | 汕字廿九號 |
| 丘美水        | 卅八    | 男  | 潮陽           | 成太號  | 救護學教授廣州坤維女子中學所  | 全    |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汕字三十號 |
| 陳崇明        | 三十    | 男  | 台灣           | 永平路  | 生理學教授廣州坤維女子中學所  | 全    |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汕字三十號 |
| 閩侯十九號      | 福建    |    | 元山醫院         | 中山路  | 北京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 全    |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汕字三十號 |
| 古衡卅一       | 男     |    | 廣東           | 均和街內 | 設立總府醫學院畢業後任台灣<br>花旗醫院行醫民二十充台灣總督府立<br>醫學生十名充腦膜炎病患之充台灣公醫民十八<br>三充玉里第一公埔公學兼大庄公醫民十八<br>民學充公校醫托民十八 | 全    |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汕字三十號 |
| 廣東光華醫科學校畢業 |       |    | 法國諾耶醫藥專門學校畢業 |      | 全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 全          | 全     | 全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月廿三日  |
| 月十五日       | 十七年五月 | 四號 | 汕字卅          | 二號   | 一號  | 汕字卅  | 汕字卅      | 汕字卅   |

|     |    |    |           |                                |           |           |           |
|-----|----|----|-----------|--------------------------------|-----------|-----------|-----------|
| 賀爾德 | 男  | 英國 | 汕頭福音醫院    | 英國愛丁堡醫科大學醫學士官任愛丁堡醫院醫生現任汕福音醫院醫生 | 全         | 月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 三號        |
| 陳章憲 | 卅一 | 男  | 普寧外馬路     | 天津北洋醫學校畢業                      | 全         | 月十五年八月卅日  | 十一號       |
| 陳子平 | 卅六 | 男  | 潮安內新鄉     | 漢口大同醫學校畢業                      | 全         | 月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 六號        |
| 楊懷邦 | 卅九 | 男  | 揭陽內馬路     | 漢口大同醫學校畢業                      | 全         | 月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 七號        |
| 曾志民 | 卅二 | 男  | 五華外馬路中德醫院 | 上海同濟大學畢業                       | 月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 八號        | 汕字卅       |
| 林培祺 | 四六 | 男  | 揭陽益齡街     |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 月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 八號        | 汕字卅       |
| 黃廷賓 | 四五 | 男  | 澄海角石      | 波士盾城大學兼任美國波士盾市立醫院醫員            | 月十六年三月廿三日 | 十一號       | 重新登記註冊    |
| 李瑞良 | 四一 | 女  | 潮陽貧民院     | 揭陽真理醫院畢業                       | 月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十八號       | 月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
| 許英淑 | 卅九 | 女  | 揭陽本市普益肚   | 揭陽真理醫院畢業                       | 月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 二十一號      | 日重新登記第四號  |
| 全   |    | 全  |           | 日重新登記第一號                       |           | 日重新登記第六號  |           |
| 全   |    | 全  |           | 日重新登記第二號                       |           | 日重新登記第五號  |           |

市 政 公 告 (統計)

六

|     |    |   |     |             |   |   |              |     |                       |
|-----|----|---|-----|-------------|---|---|--------------|-----|-----------------------|
| 陳兆桐 | 四十 | 男 | 揭陽  | 外馬路中<br>國醫院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廿三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換照       |
| 林伯堅 | 三十 | 女 | 揭陽  | 中馬路市<br>民醫局 | 福 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卅九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第六號  |
| 張步周 | 卅二 | 女 | 潮安  | 汕頭福音<br>女醫院 | 汕頭福音女醫院畢業<br>曾任本院五年現尚在職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廿七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第七號  |
| 彭恩龍 | 卅八 | 女 | 陸豐  | 汕頭四<br>鵝路   | 汕頭福音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廿六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第九號  |
| 李穆誠 | 卅三 | 女 | 普寧  | 北園<br>崎嶺南   | 本市福音女醫院畢業曾任該院總<br>理醫生兼教員現任仙頭市立婦女<br>醫院主任醫生兼產科學校教員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廿三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第十號  |
| 陳子明 | 卅五 | 男 | 揭陽  | 揭陽          | 揭陽真理醫院畢業曾任該院醫<br>生河婆大同醫院總理現任揭陽華<br>仁生醫院醫生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廿六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第十一號 |
| 蔡坦然 | 五五 | 男 | 揭陽  | 懷安街<br>惠安藥房 | 任本市福音醫院醫生六<br>年現任惠安藥房醫生   | 全 | 十六年三<br>月廿六日 | 十七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第十二號 |
| 侯仰尊 | 五一 | 男 | 揭陽  | 東藥房         | 查此人係在揭陽華<br>仁生醫院醫生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廿二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六<br>日重新登記十四號  |
| 陳子烈 | 四五 | 男 | 汕頭市 | 順昌街陳<br>實醫院 | 汕頭同仁醫院畢業曾兼任援贛<br>第四軍一等軍醫本市警察廳醫<br>官衛生科科員八年軍政府實受<br>陸軍二等軍醫十年在本衛生<br>局註冊領第五號憑證書 | 全 | 十六年三<br>月廿四日 | 十六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七<br>日重新登記十五號  |

|     |    |   |    |            |  |    |          |      |                     |
|-----|----|---|----|------------|--|----|----------|------|---------------------|
| 楊懷瑾 | 五十 | 男 | 潮安 | 崎碌同<br>慶里  | 任福音醫院醫生十五年現任<br>華藥房醫生                    | 醫士 | 十六年四月    | 卅一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重新登記十六號 |
| 吳濟民 | 卅五 | 男 | 揭陽 | 內馬路        | 曾任市本公安局衛生課課長<br>任澄海地方醫官現任中國紅十字會醫務長       | 全  | 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升九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侯祥清 | 卅五 | 女 | 揭陽 | 內馬路        | 曾任紅十字會嶺東分會醫生                             | 全  | 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廿八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吳作霖 | 卅一 | 男 | 潮安 | 福平路        | 曾任福音醫院司理現充醫安醫<br>局醫生                     | 全  | 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廿八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陳養順 | 廿八 | 男 | 惠來 | 福音醫院       | 曾任油港西商賑災團醫生曾任汕頭<br>市立臨時防疫院醫生現任福音<br>醫院醫生 | 全  | 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廿五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楊鶴齡 | 卅八 | 男 | 潮安 | 中馬路<br>左旁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曾任本市嶺<br>東紅十字分會醫生                | 全  |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五四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陳德馨 | 卅四 | 女 | 普寧 | 本市福<br>音醫院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 五十一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黃焯然 | 卅七 | 男 | 揭陽 | 安里         | 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五十五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 葉雷騰 | 卅九 | 男 | 普寧 | 公園旁        | 任汕頭福音醫院醫生七年現任<br>普濟醫院醫生                  | 全  | 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廿四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日<br>換照      |

市政公報（統計）

八

|     |    |   |    |         |                      |           |           |                 |                  |
|-----|----|---|----|---------|----------------------|-----------|-----------|-----------------|------------------|
| 陳子齡 | 四三 | 男 | 潮陽 | 開平路延年藥房 | 潮安福音醫院畢業             | 醫生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四十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重新登記廿六號 |
| 林君潤 | 卅二 | 男 | 澄海 | 德安橫街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現任嶺東藥房醫生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卅七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換照      |
| 官獻廷 | 四二 | 男 | 普寧 | 崎碌宏豫巷熙樓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現任澄海便醫局醫生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卅八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換照      |
| 洪淑貞 | 五三 | 女 | 澄海 | 指南里     | 汕頭福音女醫院畢業現任尋人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四十七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換照      |
| 官俊業 | 廿九 | 男 | 普寧 | 崎碌宏豫巷熙樓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四十六號            | 重新登記註冊頭字四十二號     |
| 李鶴夫 | 廿九 | 男 | 饒平 | 福平醫院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五十九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換照      |
| 蕭曉初 | 四十 | 男 | 普寧 | 福平醫院    | 前任汕尾福音醫院代理院長現任福音醫院總理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四十三號            | 十六年換照列三十號        |
| 莊雁峯 | 四一 | 男 | 揭陽 | 福平路中藥房  | 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三十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換照列卅二號  |
| 鄭麗生 | 卅七 | 女 | 澄海 | 福平路麗生醫寓 | 汕頭福音女醫院畢業            | 月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 三十號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換照列卅三號 |                  |

|     |    |   |    |             |                            |              |               |                             |
|-----|----|---|----|-------------|----------------------------|--------------|---------------|-----------------------------|
| 王益清 | 四三 | 女 | 揭陽 | 永平路五<br>洲藥房 | 角石益世醫院畢業歷任益世醫<br>院普益醫社藥部醫生 | 十六年三<br>月廿三日 | 四十            | 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換照列卅四號         |
| 陳益廷 | 五九 | 男 | 潮安 | 崎碌益生<br>醫院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四<br>月廿一日  | 卅五號<br>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換照列卅四號  |
| 徐益儒 | 卅五 | 男 | 潮陽 | 永平路         | 角石益世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九<br>月十九日  | 六十五<br>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重新登記卅五號 |
| 徐國良 | 六七 | 男 | 潮陽 | 永平路<br>廿三號  | 角石益世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三<br>月廿三日  | 十一號<br>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換照列卅六號  |
| 王照堅 | 廿八 | 男 | 惠來 | 商業街健<br>生醫院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六<br>月二十六日 | 五十六<br>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換照列卅七號  |
| 吳真麗 | 四十 | 女 | 揭陽 | 角石益<br>世醫院  | 揭陽真理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三<br>月十九日  | 六十六<br>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換照列卅八號  |
| 徐益瑞 | 升八 | 男 | 潮陽 | 永平路<br>卅三號  | 角石益世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九<br>月十九日  | 六十六<br>十六年十二月廿八<br>日換照列卅九號  |
| 陳炳圭 | 卅七 | 女 | 澄海 | 外馬路楚<br>材醫院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三<br>月廿三日  | 十二號<br>重新登記註冊<br>頭字第四十號     |
| 陳純熙 | 四四 | 女 | 揭陽 | 角石益世<br>醫院  | 揭陽真理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三<br>月廿三日  | 十二號<br>重新登記註冊<br>頭字四十五號     |

市政公報

1

|          |           |           |               |                  |
|----------|-----------|-----------|---------------|------------------|
| 曾德徵      | 卅一        | 女         | 揭陽            | 外馬路德徽醫院          |
| 黃獻廷      | 四二        | 男         | 安平路采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 張曉翹      | 卅         | 男         | 揭陽            | 五經富福音醫院畢業        |
| 顏伯權      | 四二        | 男         | 元興巷汕頭醫院       | 全                |
| 邢仰周      | 廿七        | 男         | 浙江諸暨          | 月十六年六月廿日         |
| 陳佩英      | 卅七        | 女         | 昇平路六十八號       | 六十號              |
| 黃馥秋      | 卅二        | 男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換照頭字第十四號 |
| 陳澤民      | 卅六        | 男         | 汕頭市廳第一次考試及格醫生 | 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
| 林允中      | 卅六        | 男         | 汕頭市廳第二次考試及格醫生 | 月廿一日             |
| 渤海       | 同濟        | 醫院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號四十二號            |
| 崎碌聯和里八號  | 次考試合格西醫生  | 汕尾福音醫院畢業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四十六號             |
| 崎碌壽世     | 外馬路福音醫院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四十七號             |
| 崎碌聯和里八號  | 次考試合格西醫生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四十八號             |
| 全        | 月廿一日      | 月廿一日      | 月廿一日          | 五十三號             |
| 月十六年四月廿日 | 月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 月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 月廿一日          | 五十七號             |
| 號四十九     | 號五十七      | 號四十五      | 號五十三          | 十七年一月廿七日換照頭字四十八號 |
| 十七年一月廿八日 | 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 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 十七年一月廿七日      | 換照頭字四十九號         |
| 換照頭字五十一號 | 換照頭字五十一號  | 換照頭字五十一號  | 換照頭字五十一號      | 四十一號             |

|     |     |   |                                      |                            |                                     |           |                |
|-----|-----|---|--------------------------------------|----------------------------|-------------------------------------|-----------|----------------|
| 林復生 | 五二  | 男 | 揭陽                                   | 外馬路天生                      | 英國高似蘭授業上海中西醫藥                       | 醫生        | 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
| 洪正修 | 五十  | 男 | 揭陽                                   | 昇平路四十號                     | 五經富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頭字五十三號 |
| 彭斗山 | 卅一  | 男 | 陸豐                                   | 鎮邦街益隆號                     | 梅縣壽華醫院畢業                            | 全         |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頭字五十四號 |
| 彭瑞麟 | 卅五  | 男 | 陸豐                                   | 鎮邦街益隆號                     | 梅縣壽華醫院畢業                            | 全         |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頭字五十五號 |
| 洪偉勳 | 三十  | 男 | 揭陽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曾任汕尾福音醫院院長現任汕頭福音醫院 | 汕尾福音醫院畢業曾任汕尾福音醫院院長現任汕頭福音醫院          | 全         |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頭字五十五號 |
| 林以澤 | 四三  | 男 | 澄海                                   | 十二號之九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曾任福音醫生                      | 全         | 十七年二月廿九日頭字五十五號 |
| 蔡暢懷 | 廿七  | 男 | 揭陽                                   | 外馬路九十二號                    | 潮陽沙龍濟安藥房醫生                          | 全         | 十七年三月八日頭字五十八號  |
| 黃大文 | 卅九  | 男 | 揭陽                                   | 公園前星南藥房                    | 肄業汕頭福音醫院醫科畢業大埔福音醫院醫師會充革命軍大埔臨時後方醫院醫官 | 全         | 十七年三月廿四日頭字五十九號 |
| 來院  | 安平路 |   | 江蘇常州福音醫學校肄業揭陽五經富福音醫院醫科畢業曾充揭陽柳湖采嚴醫院醫生 |                            |                                     | 月廿四年二月廿四日 | 六十一號           |

市 政 公 報 (統計)

十二

|     |    |   |    |                 |   |   |          |                  |
|-----|----|---|----|-----------------|---|---|----------|------------------|
| 彭子球 | 卅一 | 男 | 陸豐 | 壽華西<br>藥房       | 河婆中華醫院畢業現任壽華藥<br>房醫生  | 全 | 十七年四月三日  | 號六十一             |
| 彭維新 | 卅四 | 男 | 陸豐 | 壽華西<br>藥房       | 河婆中華醫院畢業現任壽華藥<br>房醫生  | 全 | 十七年四月三日  | 號六十二             |
| 楊家敏 | 四四 | 男 | 揭陽 | 新興街             | 本市福音醫院畢業及任本院醫<br>生四年  | 全 | 十七年四月七日  | 號六十三             |
| 張健初 | 六四 | 男 | 普寧 | 保其健<br>初醫院      | 汕頭福音醫院畢業  | 全 | 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 第一號              |
| 彭靖卿 | 卅七 | 男 | 陸豐 | 公園前<br>興華樂<br>房 | 揭陽五經富英國福音醫院前汕<br>頭市衛生局註冊福建上杭福音<br>醫院醫生主任揭陽河婆福音醫<br>院院長及中華醫院院長 | 全 |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 重新換領証書<br>頭字六十四號 |

汕頭市助產婦調查表 十七年十月調製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醫務所 費 格 時 記冊 號 註冊

廖蓮玉 二十二 女 梅縣 築麟里 廣東婦孺產科 學校畢業 一月九日 第一號

周瑞華 廿八 女 南海縣 新馬路 全上 一月卅日 第二號

陳寶泉 廿五 女 新會 路贊生內馬 廣州贊育產科 學校畢業 二月七日 第三號

方慕貞 廿九 女 普寧 全上 全上 第四號

顏信芳 三十 女 廣州 福平路普育 廣州普仁產科 學校畢業 月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號

方修蕙 卅四 女 普寧 外馬路 潮州產科學校 毕業 月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六號

林金珍 三十五 女 澄海 中山馬路 新嘉坡產科學校 毕業 第七號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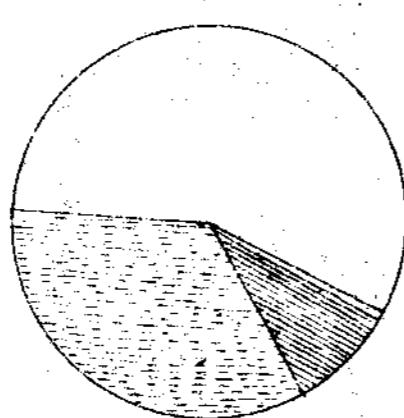
考

汕頭市中西醫士助產婦統計表

十七年十月編製

| 類別    | 資 格                 | 性別 | 人  |    | 數  |
|-------|---------------------|----|----|----|----|
|       |                     |    | 男  | 女  |    |
| 西 藥   | 外國醫科大學畢業者           | 男  | 10 | 20 | 30 |
|       | 本國醫科大學畢業者           | 男  | 10 | 20 | 30 |
|       | 外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 男  | 10 | 20 | 30 |
|       | 本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         | 男  | 10 | 20 | 30 |
| 醫 士   | 各 醫院畢業者             | 男  | 10 | 20 | 30 |
|       | 由 本 廟 考 試 及 格 者     | 男  | 10 | 20 | 30 |
| 中 藥   | 由 中 藥 學 校 畢 畢 者     | 男  | 10 | 20 | 30 |
|       | 由 本 廟 考 試 及 格 者     | 男  | 10 | 20 | 30 |
|       | 由 本 廟 前 衛 市 局 註 冊 者 | 男  | 10 | 20 | 30 |
| 助 生 婦 | 由 外 國 產 科 學 校 畢 畢 者 | 男  | 10 | 20 | 30 |
|       | 由 本 國 產 科 學 校 畢 畢 者 | 女  | 10 | 20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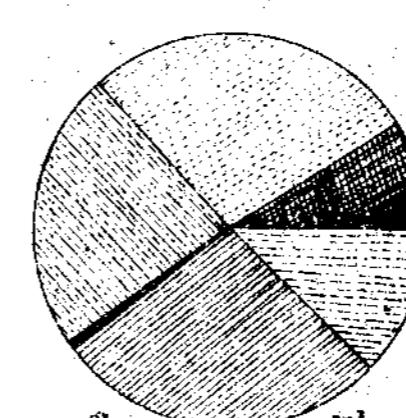
中西醫生男女比較圖



男西醫生 男中醫生 女西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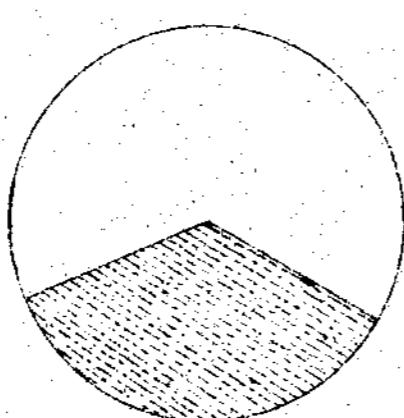
中西醫生

中西醫生資格比較圖



外國產科大學畢業者  
本國產科大學畢業者  
外國產科學校畢業者  
本國產科學校畢業者

助產婦資格比較圖



外國產科大學畢業者  
本國產科大學畢業者

西 醫 中 醫

總務科統計股主任王瑞鵬編製

## 油頭市立圖書館館務統計表

十七年九月份

|        |              |
|--------|--------------|
| 入館閱覽人數 | 3670         |
| 借閱書籍人數 | 919          |
| 借閱書籍冊數 | 2909         |
| 借出書籍人數 | 130          |
| 借出書籍冊數 | 303          |
| 收入書籍冊數 | 47           |
| 收入雜誌冊數 | 34           |
| 開館日數   | 25           |
| 備考     | 休息四天 中秋節放假一天 |

## 本報徵稿條例

1，本公司報除公佈本廳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

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

各界投稿。

2，本公司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

；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

。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擋載，概予發還。

6，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廳編輯處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卅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廳總務科

| 費 告 廣 |           | 費           |         | 報           |                 |
|-------|-----------|-------------|---------|-------------|-----------------|
| 三     | 四 份 之 一 頁 | 郵 寄 加 費     | 二 元 一 角 | 全 年 十 二 冊   | 半 年 六 冊 每 冊 零 售 |
|       | 元         | 外 國 港 澳     | 一 元 一 角 | 一 元 一 角     | 二 角             |
| 五     | 半 頁       | 國 內 各 省     | 二       | 二           |                 |
|       | 元         | 全 年 四 角 八 分 | 四 分     | 全 年 二 角 四 分 | 每 冊 二 分         |
| 八     | 全 頁       | 每 冊 四 分     |         | 每 冊 四 分     |                 |
|       | 元         |             |         |             |                 |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